

中華民國郵務管理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份

京師稅務月刊

北京圖書館藏

第 二 號

京師稅務月刊例言

一 本月刊登載事項以有關京師稅務者爲限

二 本月判所登載者皆係以本公署名義發布之件所載次序以發布先後定之

三 本月刊分命令法規公牘雜錄四大類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財政部令 本公署令

乙 法規

丙 公牘 呈文 咨文 批示 佈告 函電

丁 雜錄 預決算書稽查報告會議紀錄暨圖說表冊悉屬之

四 命令類之大總統令財政部令與本公署無關涉者畧之本公署令之委任令訓令

全行登載其指令及公牘類之呈咨等件凡屬例行之文概不選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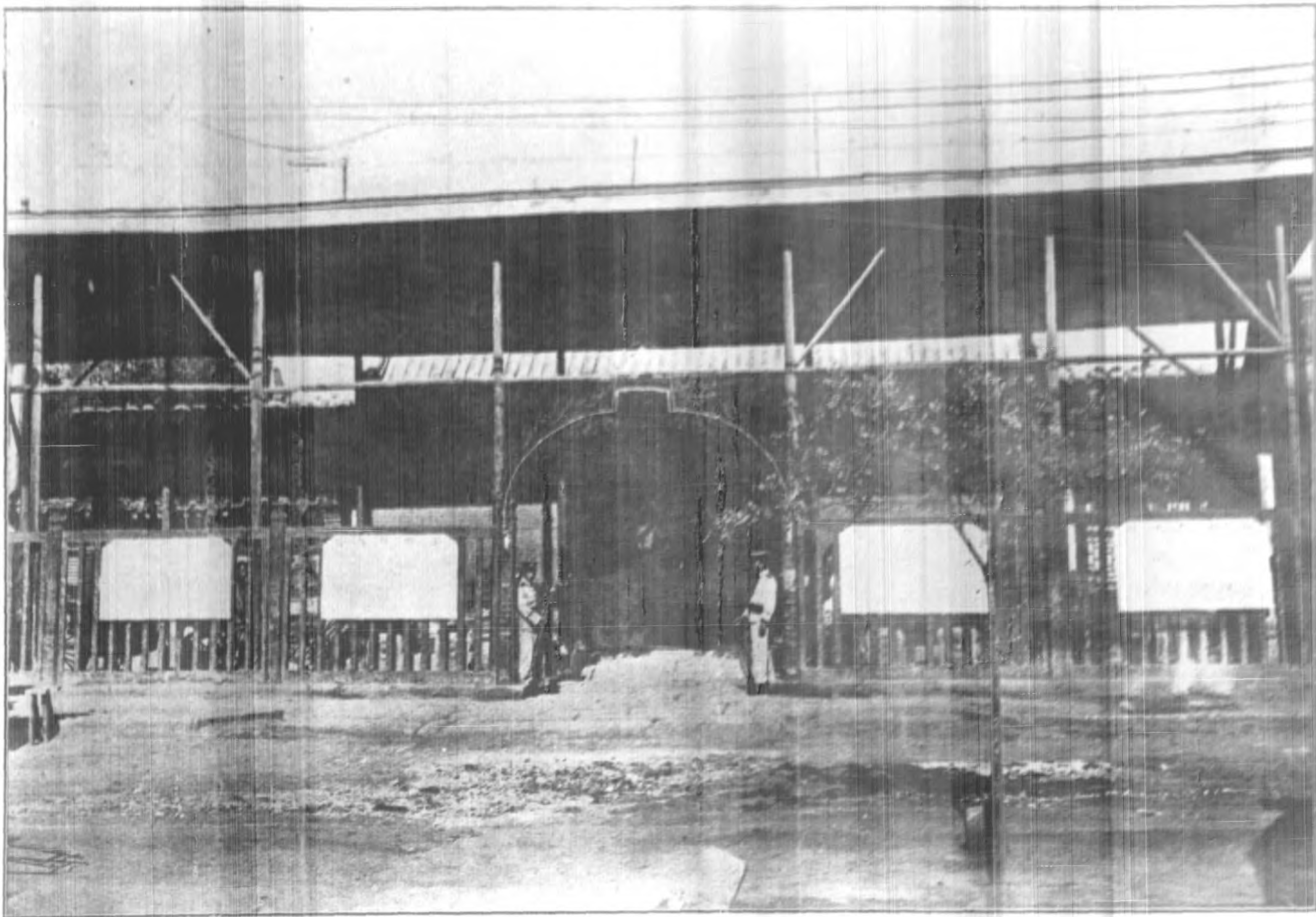
五 公牘類間有將他處來文或覆文附於本件之後以備參考

六 雜錄類之收支表冊皆詳確披露以示公開

七 每類前另加別色紙一頁附載格言故事以資儆惕

八 本月刊篇幅有限廣告概不代登

九 每號月刊均於下月十五日前發刊



監 督 京 師 稅 務 公 署

京師稅務月刊發刊詞

民國五年十一月。奉令歸併京師崇文門左右翼稅務。以一監督治之。綿歷七稔。今年七月。篤弼來承其乏。念京師爲中央首善之地。關稅所入。又國庫大宗也。將本勤劬潔清之夙志。整飭而淬厲之。既下車。披尋舊牘。復諮詢於衆。前政之善者。因而擴張。俾竟其緒。弊之未盡去者。務革除之。無使由蘗。日召僚吏而敦勉之。文檄批答。必申之以誥誡。勵之以計吏尙廉。而民生在勤也。其陳於上官。與往還各公署之牋牘。亦以此爲要旨。事稍定。乃排比教令法規公牘之文。旁及於會議之錄。收支計算之表冊。彙爲成編。期以每月刊行一冊。質諸邦人君子。並以示吾稅署之僚屬。將刊矣。承事者以發刊詞來請。爰弁言於簡端。曰。法令者行政之迹也。而精意存焉。將循其流而溯其源。舍案牘末由已。茲編之輯。雖登載稅署之事實。各以類從。然苟按籍而稽之。因文而求之。其必有所得矣。夫簿書期會。日不暇給。閱時既久。前事或忘。勒爲成書。使夫承行之人。玩索於平時。考証於臨事。則有所沿承而無惑。且今日之事。來日或異宜焉。今日之政。來日或加密焉。必一一蒐諸牛腰。

之束。雖司籍者亦有所不暇。況人人乎。月刊之行。簡而易察。漸積而累進。以究原委。以觀會通。無難也。其利一也。專制之代。官民睽隔。公室之朝報。私家之政書。擇而錄之。不能備也。茲之創爲月刊。有舉必書。凡稅務一月之政令。咸載焉。內外人士覽之。知夫某法也。興某弊也。革出納者若干數。賞罰者若而人。且使留心稅政者。以爲某政也。當利於我商民。某事也未盡善。將進以藥石。俾吾稅官能知其得失。益遷於善而免於過。其利二也。除舊布新。義取諸晉。古之豪傑之士。其舉事也。貴於每進益上。不爲畫然自封。筦稅之要。興利與去弊兼重者也。篤弼區區之心。將欲急起直追。月異而歲不同。黽勉朝夕。不敢自休。行一政。必集衆思。合羣力爲之。綜其始末。載於月刊。謂夫今日所定之謀。不當俟他日而行。之前月已然之陳迹。踰月必當過之。以此風示同人。冀其月計有餘。無忘所能。其利三也。不然。文告冊籍之末。稅官一隅之事。何足以語國之大計。而顧爲是孳孳焉。不其蔽歟。當代賢達。垂覽是編者。攻其闕失。而因時常教之。以蘄裨益國家之度支。是則篤弼所馨香。禱祝也夫。

民國十二年八月上澣解梁薛篤弼識於監督京師稅務公署

暮夜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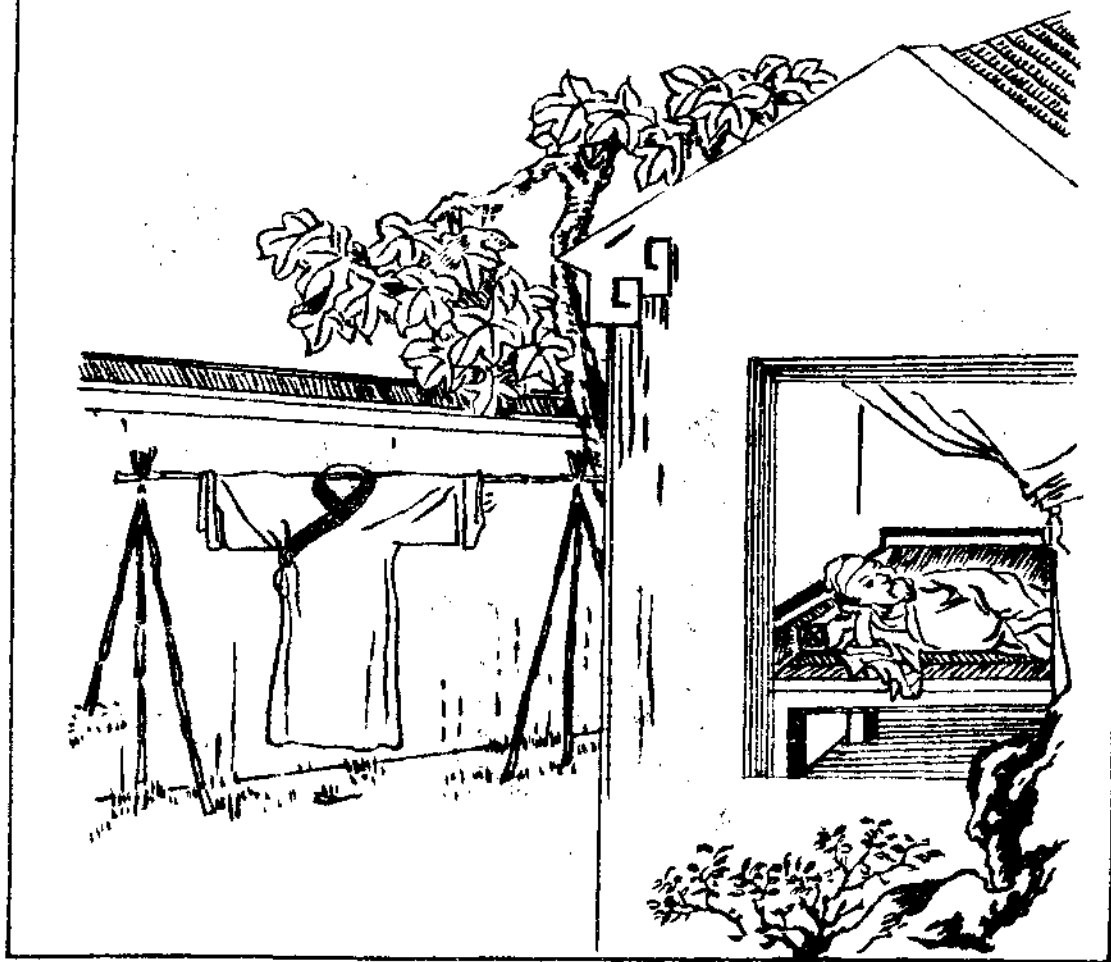
漢楊震遷東萊太守。道經昌邑。故人王密為昌邑令。謁見。至夜懷金十斤遺震。震曰：「故人知君，君何不知故人？」密曰：「暮夜無知者。」震曰：「天知地知子知我知，何謂無知？」密愧而去。



澣衣

稱疾

江湛為吏部尚書。家貧不
營財利。餉饋盈門。
一無所受。
無兼衣餘食。
嘗為上所召。
遇澣衣。
稱疾。經日
衣成。然後赴召。



京師稅務月刊第二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九則

財政部訓令 四則

財政部指令 五則

本公署令 五十三則

本公署訓令

▲訓令各局卡因東便東直兩局延擱客貨假手巡丁已分別儆告文 八月一日 崇字六十四號

▲訓令左安門稅局據稽查報告該前局長委靡情形特行儆告文 八月一日 崇字六十六號

▲訓令各局卡嗣後估抽商貨當公平估價文 八月二日 崇字六十七號

▲訓令德勝門稅局各稽核處少收水果稅款責令賠補文 八月二日 崇字六十八號

▲訓令各門稅局德勝門公丁授意商人搭券斥革通令遵照文 八月三日 崇字六十九號

▲訓令本署各科處各稅局卡各稽核頒發實施教育與計畫文 八月四日 崇字七十號

目 錄

二

- ▲訓令各局卡各稽核嚴令對於貨物除綢貨外須連皮計重以符定章文 八月五日 崇字七十一號
- ▲訓令古北口白馬關據口北總稽查報告假手巡丁查驗不實嚴行儆告文 八月六日 崇字七十二號
- ▲訓令德勝門稅局據穆家峪分卡呈請截收入京羊隻半稅文 八月六日 崇字七十三號
- ▲訓令穆家峪分卡據請截收入京羊隻半稅等情由該卡和平試辦文 八月六日 崇字七十四號
- ▲訓令各稅局卡各稽核稽查頒發司巡須知一書切實教授文 八月六日 崇字七十五號
- ▲訓令各局卡稽核稽查對待商人應使皆願出於其途文 八月七日 崇字七十六號
- ▲訓令各局卡稽核稽查令知崇翼兩局各稅不分畛域文 八月七日 崇字七十七號
- ▲訓令廣安門稅局據稽核報告商人挾帶紙烟粗布該局竟未覺查特儆告文 八月八日 崇字七十八號
- ▲訓令各局卡令知巡丁毋得裸體文 八月九日 崇字八十號
- ▲訓令永定門稅局查明雙合木料廠稟稱不給丁聯稅單及重徵情形呈復核辦文 八月九日 崇字八十一號
- ▲訓令南苑分卡稽查報告查獲西瓜漏稅並有收取零費情事令新卡長力加整頓掃除積弊文 八月九日 崇字八十三號

九日
八十三號

▲訓令各局總稽查本署各員司稽查查左右翼局諭知戒除驕惰合群辦事各端遵照文八月十日崇字八十四號

▲訓令各局卡按月造送華洋貨物統計表減免釐稅表文八月十日崇字八十五號

▲訓令德勝門稅局宋寶棟所運生鐵器准從輕罰辦令會同該門稽核員辦理并呈復文八月十一日崇字八十六號

通令崇翼各局卡報告該局卡未除弊端據實呈明文八月十一日崇字八十七號

▲訓令各局卡對於小販宜加體恤不准私收零費及擅自取携貨物文八月十二日崇字八十八號

▲訓令十三門稅局稽核處外銷貨物之丁聯稅單應由各局加蓋外銷戳記以便稽考文八月十三日崇字九十三號

▲訓令正陽門稅局該局同坐辦轉諭新委各視察主任切實負責文八月十三日崇字九十一號

通令各門處稽核專員本署總稽查查處各稽查查員嚴禁各稽查查不得隨意入商舖及民宅不得濫用銜片暴露徽章並待局員商民須

和氣令行遵照文八月十四日崇字九十二號

▲訓令東壩 海淀 蘆溝橋 牛壁店穆家峪 大石峪 古北口三道河 石匣截留甲聯稅單以歸劃一文八月十四日崇字九十三號

目 錄

目 錄

▲訓令各門稅局 總稽查處 據德勝門局呈請將入城草香增加車擔容量計稅等情應仍照舊章辦理文 八月十五日

九十四號

▲訓令朝陽門 稽核處令仍真查驗經過貨物文 八月十五日 崇字九十六號

▲訓令各局卡偵緝私運制錢及鎔化制錢銅塊文 八月十六日 崇字九十七號

▲訓令右安門稅局稽查報告辦事手續遲誤商販時有擁擠特令儆告嗣後貨到即驗不得有留難情事文 八月十六日 崇字九十八號

▲訓令正陽門稅局據王處長呈請取締東西兩站過站貨物等令由該局查復文 八月十七日 崇字九十九號

▲訓令廣安門稅局據該門稽核專員呈請整頓深州館貨稅辦法一節應仍由該局遵照上年一月成案認真辦理文 八月十七日 崇字一百號

▲訓令朝陽門稅局稽查報告東壩辦事員未請假不住卡令轉飭常川駐卡並查明呈覆文 八月十七日 崇字百零一號

▲訓令東便門稅局稽查報告查獲偷漏黃白絲五斤竟無覺查儆告嗣後務須注意文 八月十七日 崇字百零二號

▲訓令各門稅局廢舊手飾仍照舊案免稅文 八月十七日 崇字百零三號

▲訓令各局卡將估價貨物造表呈報嗣後再有此項貨物隨時呈報文 八月十七日 崇字百零四號

▲訓令正陽門稅局密查報告正陽永定兩局均玩忽公務東便門人員多有裸體通令嗣後不得再有

上列三事文 八月十八日 崇字百零五號

▲訓令令局卡查驗門首納稅貨物應躬親其役或派員前往不得專假巡丁文 八月二十日 崇字百零六號

▲訓令正陽門稅局限制稅單填寫辦法文 八月二十日 崇字百零七號

▲訓令正陽門稅局遇有古玩玉器押送正陽稅局估抽並發執照式樣照填送往文 八月二十日 崇字百零八號

▲訓令各門稅局嗣後鷄蛋徵稅改爲以九十斤作爲一千枚計算徵收文 八月二十日 崇字百零九號

▲訓令十四門稅局將前頒之棕印嗣後凡稅局改用藍色稽核處改用紅色俾易辨認文 八月二十日 崇字百一十號

號

▲訓令朝陽門據稽查報告該門外城奶猪漏稅磚車遲滯請設法整頓文 八月二十日 崇字百一十二號

▲訓令通縣稅局令知杜梨木板等件稅則未載之貨應酌量比附徵稅或按常關稅率值百抽一二五

辦理文 八月二十二日 崇字百一十三號

目錄

通令左右翼各稅局分卡填寫稅票將商人名姓及卸貨商號地點據實填寫文 崇字百二十三號

▲訓令各稅局卡所用丁役人數繁多茲特頒發一表仰於文到五日內照式填送核辦文 崇字百二十四號

四日
五號

▲訓令東直門稅局據稽查報告該局無人站崗特做告務須認真辦事文 崇字百十六號

▲訓令通縣稅局 古北口 石匣 白馬關 大石峪 三道河 穆家峪 分卡重申前令每月應解款項不得逾下月六日文 崇字百十七號

▲訓令各局卡以後華商估價一律按值百抽四其貨數量皆須詳寫文 崇字百十八號

▲訓令永定門稅局該局徵收雨華警詞子一案擅立物名抽收舞弊等情文 崇字百十九號

▲訓令正陽門稅局據女青年會請將手工貨物免稅俟該會運貨到站時即予驗放文 崇字百二十號

▲訓令各局卡長暨本署人員嗣後本署各員一概不准向各局卡濫薦巡丁文 崇字百二十一號

▲訓令正陽門稅局該局視察員韓廣蘭將廣砂誤認為寶砂記大過一次文 崇字百二十二號

▲訓令左右翼稅局流通券自九月一日起搭用二成文 崇字百二十三號

▲訓令十四門稅局青島日商隆興紗廠所製棉紗視為機製洋式貨物辦理文 崇字百二十四號

▲訓令各門稅局稽核處 令知永定門稽核池常德查獲該門徵雨華馨詞子不照稅則局長等撤差文八月崇字

三十日
百二十五號

▲訓令總稽查劉玉山 總稽查劉玉山查獲廣砂着即記功文八月三十日崇字百二十六號

▲訓令正陽門稅局令即嚴查該局巡丁有無串通商貨過站舞弊情形文八月三十日崇字百二十七號

▲訓令正陽門稅局令將聯運行李粘貼簽條速照向章切實查驗文八月三十日崇字百二十八號

▲訓令廣安門稅局劉應同販運洋藍洋綠該門漏過經稽核處查出送局補稅文八月三十日崇字百二十九號

▲訓令永定門稽核池常德查獲雨華馨所運詞子一案辦事認真應即記功文八月三十日崇字百三十號

▲訓令各局卡擬訂造送月報表冊逾限處分辦法文八月三十日崇字百三十一號

▲訓令各門稅局稽核處 令知稽核處對於各門局考查事宜及考查該稽核等辦法文八月三十日崇字百三十二號

▲訓令大石峪分卡准京兆守備隊總司令函開業經轉飭懷柔隊長於該卡解卯時酌派馬隊保護文

八月三十一日
崇字百三十四號

▲訓令各門稅局稽核處 奉部令漢洽萍公司本年七月二十日起免稅五年文八月三十一日崇字百三十五號

目錄

▲訓令 什房院 委員 汪旭賓 李桂齡 王存信 稽核 專員 牲稅比較增收傳諭嘉獎文 八月一日 翼字六號

▲訓令 古北口等各分局委員徵收屠稅當日起票每屆月底不准遲至次月一日起票文 八月二日 翼字七號

▲訓令 左 右 翼 分局 土城關分局 遵照辦公時間納稅起票隨到隨辦文 八月二日 翼字八號

▲訓令 土城關 牲稅 分局 德勝門 商稅 分局 為外屠羊商毋庸進城但仍須向商稅局完稅方准赴屠文 八月四日 翼字九號

▲訓令 蘆溝橋 東壩 通 縣 海 淀 商稅各分局據羊商呈請牧放羊隻寬限等情准予寬限一個月飭各局派巡稽查

文 八月四日 翼字十號

▲訓令 左右翼總局所屬各分局委員均改稱局長以崇體制文 八月六日 翼字十一號

▲訓令 各分局委員改為局長顧名思義對於局務完全負責文 八月六日 翼字十二號

▲訓令 各分局遵照規定辦公時間不得推諉遲延文 八月六日 翼字十三號

▲訓令 左 右 翼 清河 各局長查報各種陋規毋稍隱漏以憑核辦文 八月六日 翼字十四號

▲訓令 告誡各分局卡員司遇事和平不可鹵莽操切文 八月七日 翼字十五號

▲訓令 清河 白馬關 等分局卡催查各種陋規限三日呈報毋稍隱漏文 八月十七日 翼字十六號

▲訓令十三門稅局凡查有牛皮牛頭及大段肢體不拘牛肉斤數應懲屠稅文八月二十一日
翼字十七號

本公署指令

▲指令正陽門稽核專員請添派書記巡差各一名文八月一日

▲指令德勝門稅局公丁紀文成授意商人搭券從寬革斥局長未能覺察特加儆告文八月三日

▲指令德勝門稽核處該門稅局公丁紀文成授意商人搭券從寬斥革局長儆告令該員嗣後仍須注意文八月四日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報王秘書報告各節指令嗣後切實稽查勿使偷漏並飭查明所稱日本郵局果何所據明白具覆文八月五日

▲指令永定門稽核專員呈以過貨紛亂請添巡丁一名照准文八月五日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送擬訂規程等情准予備案並嘉獎文八月六日

▲指令左安門稅局該王前局長呈送巡丁那福海等相片保結已照收仰陳局長察看具報再定去留文八月十日

▲指令東便門稅局補解稅款已照收嗣後不得再有舛錯文八月十日

▲指令西直門稅局令取具公丁李賓元保結相片送署備案文八月十日

- ▲指令東直門稽核處呈報漏截丁聯稅單已悉嗣後須注意文八月十日
- ▲指令通縣稅局呈開成公司洋灰抗不納稅等情呈部請示文八月十日
- ▲指令德勝門稽核處宋寶棟所運生鐵器會同門局辦理呈復文八月十一日
- ▲指令廣安門稽核處令知准添巡丁一名文八月十二日
- ▲指令南苑分卡書記蕭志成辭差派薛文治充任應照准文八月十三日
- ▲指令永定門稅局查獲榮順號千層鞋底違照前令不收稅款文八月十三日
-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復錯寫聯單賠補稅款文八月十四日
-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復誤填稅單等情文八月十四日
-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復誤填稅單并解賠補洋等情飭令員司小心將事文八月十四日
- ▲指令安定門稅局巡丁史德純保結相片照收備案文八月十四日
-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報批算員邵旬誤算稅單准予賠補令該員小心將事文八月十四日
- ▲指令德勝門稅局新補巡丁等飭具保結相片送署備案文八月十四日
- ▲指令通縣稅局請發岳字聯單已交來員領回文八月十四日
- ▲指令南苑分卡令認真整頓稅務務期弊絕風清文八月十四日

▲指令永定門稅局飭將丁聯稅單隨同丙聯發給雙合木廠商人所運楊木兩大根姑准免稅惟不得援以爲例文 八月十五日

▲指令德勝門稅局據請將入城草香增加車擔容量計稅等情文 八月十五日

▲指令東直門稽核專員假用門領官廳現既阻止晚間往宿宜就近自行婉商文 八月十六日

▲指令廣安門稽核專員呈請整頓深州館貨稅一節應仍照該門局查照上年一月成案辦法辦理文 八月十六日

▲指令朝陽門稅局該局書記梁煥春告退擬以張英祉補充照准文 八月十八日

▲指令西便門稅局一家商貨多時須分數單每單不准過四種非一家仍各報各稅文 八月十九日

▲指令南苑卡長周鼎所請裁撤鎮國寺分卡一節應毋庸議仍飭派人前往整頓並將辦理情形具復文 八月二十一日

▲指令正陽門稅局該局視察員鄧日瓏查貨疏忽稽核專員任事細心分別記過嘉獎文 八月二十一日

▲指令朝陽門稅局請將李智山派充東壩分卡書記照准文 八月二十三日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報誤填稅單指令該局長嗣後督率各員司小心將事不得再行錯誤文 八月二十四日

▲指令白馬關分卡所請添募巡丁應照准仍飭取具保結拍送照片備案文 八月二十四日

- ▲指令安定門稅局請領前獲私運制錢獎金俟造幣廠提取給獎後再飭知具領文八月二十五日
- ▲指令德勝門稅局許葉堃誤寫稅單准來署更正邵旬誤算稅款責令賠償儆告文八月二十五日
- ▲指令左安門稅局據呈請補公丁王光華金續泉應即照准文八月二十六日
- ▲指令穆家峪分卡據呈革除積弊情形頒發取締行店辦法文八月二十六日
- ▲指令西便門稅局據呈整頓行店併票搭券等情已核飭通令遵照仍按前令辦理文八月二十六日
- ▲指令海淀稅局據請轉咨煙酒事務局飭令酒商領取連單已如呈轉咨文八月二十八日
- ▲指令南苑分卡楊發廷私酒准發當地煙酒棧變價並將變賣之款解署文八月二十八日
- ▲指令正陽門稅局嗣後如遇過站貨物務須落地收稅認真辦理文八月二十九日
- ▲指令西便門稅局據呈稅收驟短情形仍當認真整頓不得藉詞諉卸文八月二十九日
-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請督察長郭汝芳晝夜勤勞擬自九月一日起每月加給津貼十元照准文八月三十日
- ▲指令東便門稅局書票員柳延徵因母病請假照准文八月三十日
- ▲指令正陽門^{東局}西^{郵包}稽核專員據會呈免去加蓋棕印手續照准文八月三十一日

▲指令永定門稽核專員據請嗣後各商請領出門驗照應到稽核處掛號文八月三十一日

▲指令三道河分卡該卡書記石崇福因公致傷乞假一星期文八月三十一日

▲指令土城關分局轉飭羊商新興店遵照批示具結呈候核辦文八月七日
翼字一號

▲指令右翼分局局長邢福蔭呈奉調左翼陳明下情准予辭職另委賢能接充文八月十日
翼字二號

▲指令古北口分卡長許繼康呈懇俯鑒下忱准予辭職另賜位置文八月十日
翼字三號

▲指令左翼分局長烏德壽呈報到差及接收清楚日期文八月十日
翼字四號

▲指令土城關分局呈據羊商等呈請東關外羊隻仍穿城行走轉呈核示文八月十三日
翼字五號

▲指令土城關分局呈據羊商新興店等呈請牧放期間展限各節轉呈核示文八月十八日
翼字六號

◎法規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辦事通則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稽查辦事規則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職員會客規則

◎公牘

●呈文

呈財政部送本年八月分崇翼兩局支付預算書及請款憑單文八月六日

呈財政部據通局呈稱啟新公司所運洋灰抗不完稅請示遵文八月十二日

呈財政部呈明分發人員分派辦事情形文八月十一日

呈財政部擬定本署暫行編制呈請備案文八月十六日

呈財政部呈擬添設西直門局車站查驗處借用京綏路局隙地建築請鑒核轉咨辦理文八月十七日

呈財政部呈明正陽門稅局擬添存貨場由京奉局酌量地點建築借用請咨交通部轉令遵辦文八月

十八日

呈財政部請添設正陽門水關分卡文八月二十五日

呈財政部請派員監視焚燬三年一月十九日至七年年底甲聯稅單文八月二十八日

呈財政部爲陳明稅局換契補稅施行手續請示祇遵文八月十五日

呈幣制局送東便門稅局查獲私運制錢文八月二十日

●咨文

咨復津海關送代征雙合盛啤酒汽水稅款文八月六日

咨復津海關送代征老天利水玻璃稅款文八月十二日

咨復津海關送代征雙合盛啤酒汽水稅款請查收轉送見復文八月十三日

咨京兆煙酒事務局准咨轉據酒商范良臣請劃一酒稅一案經本署酌定辦法請轉飭遵照文八月十五日

咨京兆煙酒事務局咨復所送豐台羊坊兩處代征稅款及繳還稅單照花存根文八月十七日

咨京兆煙酒事務局送豐台羊坊兩辦事處稅單照花文八月十八日

咨中國總金庫送本年七月六日至月底代售印花稅款及現金繳入通知書文八月二十日

咨京兆煙酒事務局請飭令酒商運酒嗣後務須領取運單文八月二十七日

●批示

批雙合木料廠控永定門稅局驗貨員病商重征所運楊木姑准進城惟嗣後不得援以爲例文八月十五日

批商人雨華馨請將所運柯子仍按估抽着不准行文八月三十一日

批德勝門外羊商新興店等呈請收放羊隻寬限四個月文八月二日

批羊商新興店等請呈准將羊隻下站地點變通辦理文八月二日

批奚以莊呈請聲明土兒胡同三十六號金台地毯工廠並無鋪底呈予備案文八月四日

批朴景綬呈請註銷郎家大院二號常順胰局無鋪底前案文八月七日

批劉梁氏呈爲陳明北號興順齋鞋鋪業已出倒價銀三百五十兩南號興順齋鞋鋪懇准作價五百兩

投稅文八月八日

批祥瑞五呈爲經濟困難懇請再予寬限一個月投繳契稅文八月九日

批張紹仲呈爲置得宣外椿樹胡同房屋因稅款不敷請展限投稅文八月二十三日

批吳起鳳呈爲廊房頭條房產八處因經濟困難祈准展限投稅文八月二十四日

批王永瑞呈爲聲明東四大街永魁元白爐鋪並無鋪底請予備案文八月二十七日

批王和煦聲明舊刑部街長安公寓確無鋪底請備案文八月二十八日

批王永瑞呈爲具保證明東四大街永魁元白爐鋪並無鋪底請予備案文八月二十九日

批劉生堂呈爲東四大街永魁元白爐鋪取具鋪保懇准投稅文八月二十九日

批興祿呈爲左安門外十里河地契與魏捷宸糾葛請澈查文八月三十一日

批趙玉亭呈爲聲明長巷下頭條十八號南廣豐切麵鋪並無鋪底請備案文八月三十一日

●佈告

佈告行棧各商代客報稅不得併單取巧並限定每一稅單只列四種貨物文八月二十二日

佈告商民嗣後雞蛋以九十斤作爲一千個上稅文八月二十二日

佈告各商民流通券自九月一日起搭用二成文八月三十日

佈告商民周知牲稅附加賑捐一項早已停收文八月一日

佈告報載豬屠加稅失實仰各屠戶毋聽訛傳致滋誤會文八月一日

佈告外屠羊勿庸進城但仍須向商稅局完稅方准赴屠文八月四日

佈告商民周知各分局規定辦公時間納稅起票隨到隨辦文八月六日

佈告商民詳認本署稽查徽章標識以防冒充文八月八日

● 函 電

函致金城銀行送七月分膠濟路儲金現洋及摺據並補給新認人員儲金摺一併照填文八月六日

函復北京中小學校教職員代表據請將中小學校教育經費按時撥發等情函復必爲極力維持文八月六日

函復京漢鐵路局准函稱前門西局扣留運來汽油等因業飭查明實在情形復請查照轉行文八月六日

函致 稅務處 津海關 送白馬關大石峪截留英商法商所領土貨聯單文八月八日

函致京師總商會本署各局卡征稅如有失宜請隨時來函商辦文八月八日

函致步軍統領衙門請發門照五張過署轉發各員應用文八月九日

函致膠濟鐵路股分公司籌備處送本署認儲贖路儲金聯單文八月十日

函復外交部正陽門局辦理英瑞牛奶公司來貨交涉情形請查照轉行文八月十三日

函京師總商會茲經一再函陳商家困難情形應將此項千層底特准免征文八月十二日

函復京師警察廳送七月分請願巡餉文八月十一日

函致京師警察廳催繳記帳官用品稅款文八月十五日

函致曼德改聘爲本署名譽交涉員請即查照文八月十七日

函致京兆印花稅處送七月六日至三十一日代售印花稅票數目報告冊文八月二十一日

函復經濟討論處送民國六年度至十一年度本署收支統計表文八月二十一日

函致稅務處送大石峪呈繳截留法商興立行所運土貨聯單文八月二十一日

函復外交部准密函代籌英瑞公司一案恐難就範等因再叙理由函請據理力爭文八月二十二日

函致京兆財政廳請訂期監盤以便接收文八月二十三日

函致京兆尹公署據大石峪卡長呈道路不靖解款填虞懇派馬隊護送文八月二十三日

函致京師警察廳送正陽門局坐辦條陳取締汽車防止漏稅辦法請飭屬協助辦理文八月二十五日

函致老天利工廠速繳報運出洋水玻璃罰款文八月二十五日

函致京兆財政廳潘前監督陶會銜呈稿冊結送請會印蓋章分送交代冊結請查照備案文八月二十九日

函致京兆財政廳潘前監督陶抄送會銜呈稿冊結請煩查照備案文八月二十九日

函致總商會奉部令兌換流通各券實收二成函請查照轉行文八月三十一日

函致外左二區警察署請將巡警金玉泉調回另行更換文八月三十一日

函致密雲懷柔兩縣為古北口等分局征收牲稅請隨時協助文八月二日

函復京師地方審判廳已飭稅契處詳確填註不動產業主之住所街名門牌號數按十日造送文八月十六日

◎ 雜 錄

● 會議紀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署務會議紀錄

● 各項書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八月分支付預算書

目錄

二十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八月分支出計算書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實收實支一覽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屬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八月分稅收比較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八月分獎懲一覽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八月分處理查獲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八月分處理房契鋪底漏稅各案一覽表

●各項雜錄

京師稅務說明

京師稅務統系圖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屬各局卡地點距離里數一覽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通令摘要

命令

今日所以

變化人心蕩滌汚俗

莫急于

勸學獎廉二事

(語林亭願)

◎命令

大總統令 九則

國家財政歲有常經自經制不得其宜度支遂日形匱竭始不過藉舉債爲臨時之挹注浸假而恃爲政費唯一之來源以致中央債務繼長增高馴至準備不周應付無術影響所至內則金融枯竭外則國信不彰長此以往必致險象環生自非澈底清釐不足以裕財源而維國計前經先後設立財政會議籌備處財政清理處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整理內外債委員會成績雖各有可觀但限於局部範圍難收統籌之效應即一律裁撤另設財政整理會擴充範圍統籌全局藉圖根本挽救以慰中外之厚望此令
特派顏惠慶爲財政整理會會長此令

署財政總長王克敏再懇收回成命情詞諄切王克敏准免署職此令

特任張弧署財政總長此令

特任署財政總長張弧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特任署財政總長張弧兼幣制局督辦此令

財部次長兼鹽務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楊壽枏呈請辭職楊壽枏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錢方軾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

命令 大總統令 財政部訓令
任命沈鴻昭署財政次長此令

二

財政部訓令 四則

財政部訓令第六六六號 八月二十五日

爲令行事准外交部函開准國務院函開准財政部提議留日學費案稱查日本退還庚子賠款現在尙未實行前由崇文門關稅項下月撥之二萬五千元似未便遽行停撥敬候公決等情茲經國務會議議決留日學費仍照原案將崇文門關稅項下月撥之二萬五千元交由外交部匯交駐日使署勻發等因當經本部派員前赴崇文門接洽據云此款已經教育部領至六月分本部代領應自七月分起業於本月六日領到崇文門第一批款項八千元內搭輔幣三百二十四元二角流通券四千元當即折合日金電匯駐日使館查留日學費窘迫異常此數全撥現洋猶虞不給今搭流通券五成而現洋之中又搭輔幣輾轉折合耗損甚鉅函請查照轉飭崇文門監督務將此款一律撥交現洋不再搭放流通券及輔幣以維學務等因前來查崇文門經征稅款流通券輔幣本係照章搭收其支撥各項經費自應照搭惟留日學費異常艱窘所搭流通券五成及輔幣准函稱輾轉折合耗損甚鉅復核尙係實情嗣後崇文門關稅應撥留日學費姑准特別維持免予搭放俾資應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六七五號 八月二十七日

爲令行事准國務院函開准司法部提議每月由崇文門稅收項下直接指撥京師法院監獄司法經費五萬元再由財政部轉帳作爲本部應領經費一案茲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抄錄原案函部查照辦理等因到部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六九三號 八月二十九日

爲令知事本部承准國務院函開准貴部提出京師稅關徵收商契各稅搭用流通券現擬實收二成以裕收入一案茲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相應函達查照轉飭遵照等因到部合行令仰該監督知照此令
財政部快郵代電 八月十日

京師稅務監督現在十二年度業已開始預算尙未核定自非擬訂暫行辦法不足以資遵守茲經本部提議十二年度預算未核定以前各省區支出軍政各費仍照歷屆成案暫以八年度議決預算及歷年續經院部核准追加之欸開支等因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所有該關七月以後應支經費應卽一體遵照此次議決辦法辦理特電知照財政部蒸

財政部指令 五則

命 令 財政部訓令 財政部指令

命 令 財政部指令

財政部指令第二五五九號 八月二十四日

四

呈一件財政講習所畢業李銘九請改分他處機關任用由

呈悉查財政講習所畢業學員李銘九分發該署任用一案係在該署呈請暫緩分發之前自應仍照舊案准予分發任用合行令仰遵照可也此令

財政部指令第二五六五號 八月二十五日

呈一件學習員胡傳璐懇請銷去學習字樣轉呈核示由

呈悉查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分部胡傳璐一員前經由部分發該署學習在案現屆一年期滿應准銷去學習字樣以委任職候補仍留該署辦事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財政部指令第二八一三號 八月三十日

呈一件請將嗣後應行分發人員暫緩分發本署由

呈悉所請嗣後應行分發人員暫緩分發該署任用等情應即照准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財政部指令第二七九五號 八月三十日

呈爲福建恆善社購置蔡家樓空地應否准予免納契稅請示遵由

呈悉查北京福建恆善社購置蔡家樓地畝既係爲擴充義園之用並非以收益爲目的所請契稅施行

細則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免納契稅之處自應照准仰即將該契紙送部以憑印發可也此令
財政部指令第二七九六號 八月三十日

呈爲送官產免稅契紙呈請蓋印由

呈悉據送司法部建築感化學校校址契紙一件核與契稅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相符應准免納契稅該契紙業由本部蓋印應即發還給領所有契紙費彙由解款內呈繳可也此令

本公署令五十三則

海澱稅局局長吳秉濂呈報辦事員劉榮辭差請以劉先蔭接充藍靛廠支卡辦事員姚廉璧辭差請以賈長增接充青龍橋支卡書記馬志泉辭差請以孟繼廷補充應均照准此令

本署總稽查處處長姜文翰辭職應即照准遺缺以正陽門總稽查王世釗調充遞遺之缺派蕭錚接充此令

派蒯毅爲本署洋務員兼辦正陽門洋務事宜此令

派楊紹武爲本署稽查員此令

派李峯爲本署稽查員此令

命 令 財政部指令 本公署令

命 令 本公署令

六

派劉東侯爲本署稽查員此令八月一日

德勝門稅局局長魏宗憲呈報書票員陳集賢懇請辭職擬以文牘員許葉莖調充所遺文牘員一缺擬以辦事員孔繁移升充遞遺辦事員一缺擬以書記吳報先升充遞遺書記一缺擬派溫錫璋補充應均照准此令

西直門稅局局長金葆青呈報辦事員楊繼璋辭差擬以書記劉國榮升充書記一缺擬以童肇華補充應均照准此令

稽查趙榮幹呈請辭差應照准此令

正陽門稅局坐辦楊慕時呈請派也澄鄧汝和補充物價調查員應照准此令八月二日

西路總稽查楊耀嵐呈請辭職應照准遺缺派樊達瑗代理此令

調派王瑞麟爲郵包收稅處稽核專員此令

調派殷景曾爲廣渠門稽核專員此令

調派劉昌爲左安門稽核專員此令

調派吳保秦爲廣安門稽核專員此令

專任郵包稽查張景濂着卽開去職務此令八月三日

左右翼稅局稅契處兼鋪底稅處主任曾慶沅另候任用遺缺派會辦過之翰暫行兼代此令八月四日
東便門稅局局長張振聲呈報批算委員王長齡懇請辭差遺缺擬以辦事員全珊升充遞遺辦事員一
缺擬以何金生補充應均照准此令

左翼分局委員王存信辭職應照准遺缺以右翼分局委員邢福蔭調充遞遺之缺以清河分局委員李
桂齡調升遞遺之缺以本署審查處副處長宋鳳彩調充此令

派段樹榮爲本署審察處處長此令八月五日

南苑分卡卡長賀銘勳精力衰弱另候任用遺缺派周鼎接充此令八月六日

派桂彬爲本署稽查員此令

新派左翼稅局局長邢福蔭未到差以前派烏德壽先行代理此令

派王存信爲左翼稅局稽核專員兼清河什方院兩分局稽核專員此令八月七日

派張檢爲本署稽查員此令

派張昭爲本署左右翼稅務總局稅契處兼鋪底稅處主任此令八月八日

派施裕恒爲正陽門稅務東局視察主任此令

派岑啓瑞爲正陽門稅務西局視察主任此令

命 令 本公署令

八

派王慶爲正陽門稅局郵包收稅處視察主任此令

派田玉霖爲本署總務科辦事員此令八月九日

通縣稅局正辦毛丕恩因事請假兩月應照准遺缺派李象臣代理遞遺京師稅務公署會計科副科長一缺派章炳昭代理此令

調派胡傳璐爲本署左右翼稅務總局總稽查此令

調派陳宏裕爲本公署總務科兼稽徵科副科長此令

派朱桐爲本公署總務科一等科員此令

派紀富慶爲本公署左右翼稅務總局稽查員此令

派姚蘊荻爲本公署左右翼稅務總局稽查員此令八月十一日

派方策爲本署稽查員此令八月十二日

派廖楚材爲本署總務科辦事員此令八月十七日

南苑分卡卡長呈報辦事員周樸辭職遺缺請以魏宗瑜接充應照准此令八月十八日

稽查處辦事員陳紹憲着另候任用此令

左安門稅局局長陳登甲呈報收支委員季潤泉辭差請以沈嶽衡接充批算委員安壽祺辭差請以趙

文鈺調充書票委員何慶錫辭差請以么立珍接充辦事員任文常辭差請以衛竹深接充鄧毓槃王相臣均擬請派充辦事員應均照准此令八月二十一日

調派朱鶴鳴爲稽查處辦事員此令八月二十二日

安定門稽核專員秦秉華調署另候任用此令

派賈紹孟爲安定門稽核專員此令八月二十七日

蘆溝橋稅局局長劉郁馥呈報辦事員齊啓格辭差遺缺請以陳毓慶接充應照准此令

永定門稅局驗貨委員李德源着即撤差遺缺以正陽門稅局視察員王槿調充此令

永定門稅局局長劉青撤差遺缺以廣渠門稅局局長趙晉源調充遞遺之缺以東便門稽核專員董毓珍調充遞遺之缺以謝中藩補充此令

鄧汝和升充正陽門稅局視察員仍兼調查職務此令

正陽門稅局稽查員丁耀洲調充本署稽查員遺缺以陳起春接充辦事員李春祥辭差遺缺以毛偉雄接充此令八月二十八日

右安門稅局局長鄭壽昌呈報寫票委員王德霖辭差遺缺請以王福和接充應照准此令八月三十日
正陽門東局稽核專員陳繼昌呈報助理員趙圻辭差遺缺請以林熊山升充遞遺書記一缺請以田春

命 令 本公署令

兩補充應均照准此令

永定門稅局局長趙晉源呈報批算委員單瑛業經因案撤差遺缺請以廣渠門稅局收支委員王汝璣調充應照准此令

派分發員李銘九在審查處辦事此令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署訓令

訓令各局卡因東便東直兩局延攔客貨假手巡丁已分別做告文

八月一日 崇字六十四號

案據稽查員報告。東便門稅局。所有員司。辦事尙屬認真。惟遇商人到局報稅。往往任意延誤。不爲查驗徵收。過於稽遲。甚感不便。又東直門稅局。曾有客人。販運李子沙果等四騾馱。至稅局納稅。僅有巡丁一人查驗。所有局長及員司等。均未到場。約歷二十分鐘。仍由經手巡丁。交付稅單而去。各等情前來。查國家設立經徵機關。原應以便利商民爲第一要義。凡有貨物到局。即當查驗徵收。此次東便門稅局。任意稽遲。殊屬非是。東直門稅局。既有商人販運李子沙果等四騾馱。前來報稅。應如何慎重辦理。以期有裨稅收。乃全局員司。竟致均不到場。僅假一巡丁之手。驗收放行。玩視要公實屬有虧職守。除已分別訓令該東便門東直門兩稅局。不得延攔客貨。並不准假手巡丁。驗收貨物。嚴重做告外。合亟通行令知該局。

嗣後切勿蹈其覆轍。如有此等情事發生。輕則扣罰薪水。重則立即撤差。令出法隨。決不寬貸。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左安門稅局據稽查報告該前局長委靡情形特行做告文

八月一日
崇字六十六號

案據密查七月二十七日報告。昨有商人李姓運西瓜兩車。實數二百四十個。稅洋三角八分四厘。貨稅相符。但寫票員何慶錫誤寫西瓜二百個。少寫四十個。密查遂同至稅局更正。後蓋戳放行。又劉姓販小鷄兩挑。共六十六隻。票寫七十隻。多寫四隻。隨時更正。報告局長。置之不理。今日上午十一鐘。有建姓商人運布鞋底十四雙。應納稅三分零一毫。稅局直予放行。並不查驗。密查偕該商至局。請示局長辦法。局長在樓上。經批算員安壽祺照章核算。十四雙布底合稅洋三分零一毫。應當上稅。有巡丁殷元其在門前。同衆員司粗聲大嘩。言商人說十三雙鞋底。我們亦未看。即十四雙向來亦不收稅。你今天叫我們收稅。即從今天起亦可。有許多不平之語。密查言向有定章。業經批算照章收過。巡丁何言語不平。批算員亦爲巡丁說話。密查隨見局長。局長言巡丁係粗人。不必介意。而局長並不警告整頓。合局巡丁。此後恐其效尤。又巡目張鳳池於本年三月間。與巡丁趙恩秀勾串奸商鋪二。連絡各家。運私小酒鋪。湊票錢八十串。准各家運私。該局長業已查出。派安批算員前往。鍾二言不錯。實係交錢八十串。後局長招鍾二來。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十二

局。該商又不承認。又查局長與空名子。上年驗貨員鄧驥病故遺缺。由寫票員勞元瑀提升。寫票員一缺。由辦事員何慶錫提升。何辦事員一缺。至今無人提升。其薪水二十元。除以六元津貼巡丁趙恩秀改名之趙文鈺外。餘洋十四元。不知如何支配。趙文鈺趙恩秀實係一人。用冒名頂替。今日下午。趙文鈺由家中叫來一人。頂趙恩秀之名。各等情前來。查該局前局長王文蔭業已離職。似此各種情形。殊屬非是。爲此令行該局。特爲儆告。嗣後由局長起。暨各該員司巡役。切勿效尤。至該巡丁殷元其等。出言不遜。亟應從嚴申斥。合令該局遵照。此令。

訓令各局卡嗣後估抽商貨當公平估價文

八月二日
崇字六十七號

爲通令事。案查本署征收貨稅。凡遇則例所不載之貨。或物質懸殊。未能遽定稅率者。照章均應按值估抽。惟是此項估價。務貴公平的當。必驗貨員具有鑑別貨色高下之常識。商人始能心悅誠服。乃近聞正陽門稅局驗貨員。往往對於估抽貨物。有故意提高價格。必待商人要求輕減。方予核實論估者。似此辦法。無論以國家收稅之官廳。效市井買物之爭價。未免有傷政體。且既留此餘地。若遇愚懦之商人。不忍遇事爭執。則爲額外之多收。反之若遇狡黠者流。必至彼此堅持。頓生齟齬。豈不有失稅局體面。本署既察知員司。凡遇有應行估抽之貨。必先一一詳細驗明其品色高低。然後憑貨估價。固不得故從輕減。以

冀招徠。亦不得有意高抬。以待讓步。總期公平的當。一經估出。商人即不能隨便要求輕減。以昭大信。倘仍有將價格故意提高。以致雙方發生衝突。激成事端。即治該員司等以辦理不善之咎。須知本監督屢次訓飭和平待人。原係指詞氣之間。不得故與人以難堪。並非謂出於過舉。復又容納商人之要求。即自信與物無忤。幸勿誤會斯旨。是為至要。除通令外。合亟令知。令到該局卡。仰即遵照毋違。此令。

訓令德勝門稅局各稽核處少收水果稅款責令賠補文

八月二日
崇字六十八號

案據德勝門稽核處呈送截留該門局七月二十七日所發閩永亮第一萬二百七十四號水果丁聯稅單一紙。當經查核。係載沙果一百八十斤。香果四百斤。按則例。沙果每百斤稅洋五分五厘。應征洋九分九厘。香果每百斤稅洋一角一分。應征稅洋四角四分。兩項應共稅洋五角三分九厘。并應征收手數洋五分。乃該單僅列洋三角一分九厘。實係少收洋二角二分。亟應令行該局查明經手致誤人員。照章責令如數賠償。另文呈解來署。以重公帑。嗣後并須告誡各員司等。務當小心將事。不得再有舛錯。致損稅收。各該門稽核員。原有覆查貨物之責。自宜振刷精神。認真查察。倘再有發生此等情事。仍着隨時呈報來署。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令該處遵照。此令。

命 令 本委署訓令

十四

訓令各門稅局德勝門公丁授意商人搭券革斥通令注意文

八月三日
崇字六十九號

案據德勝門稅局呈稱。竊職局迭奉訓令。應遵應戒各端。無不謹遵奉行。局長每日必隨時講解辦法。俾員等均了然於胸中。詎意本月一日十一點鐘。有商人張芬。連大豆四驢。應完正稅洋二元一角六分。搭用流通券一元。領票去後。經稽核專員詢問商人張芬。據稱並不知應搭流通券。乃職局丁役指令其在小鋪買來者。稽查專員當即帶其來局。偕同局長。一再研詰。由商人指認爲公丁紀文成之所指導。詢其有無勒索銅元。及代買情事。據商人聲稱並無勒索及代買等情。訊問紀文成何以指導商人買搭流通券。據紀文成云。本是體恤商人好心。故令其買券搭用。並無勒索銅元等情。伏查該公丁誤會之原因。以局長向曾令丁役爲商人講解。每貨若干。應納稅若干。如有搭券者。亦令詳告商人。以免行棧代搭。商人不知之弊。並非令每逢商客納稅。皆令其搭券。紀文成雖無勾串情事。而不明講解誥誡之旨。竟指導誤會如此。殊屬謬妄。除商人張芬已由稽核處暫予放行外。茲將公丁紀文成。送請訊究。局長講解不明。致丁役誣會。失察之罪。實無可辭。理合一併自請處分。爲此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到署。查該公丁紀文成。授意商人納稅搭券。顯有情弊。惟尙無直接以現倒券之事。姑准從寬斥革。該局長未能勤於職務。立時並未覺察。迨經過稽核專員復查。始行查出。疏忽之咎。無可推託。業經加以儆告。嗣後各該門局。對於此等事件。務須時時注意。並宜約束教誨司巡。不得稍有弊混。除指令該局遵照外。合行通令各該門局一體

遵照此令。

訓令本署各科處各稅局卡各稽核頒發實施教育與計畫文

八月四日
崇字七十號

爲通令事。照得教育爲人羣之要素。禁令乃道德所必需。本署所轄員司以及丁役人等。職司徵收。動關錢財。非清心寡慾。砥品礪行。斷不能勝任而愉快。是教育與禁令二者。缺一不可。試思人生立身作事。務當力求進步。萬勿安於自畫。凡在本署任差者。無論職務之大小。應咸以教育普及爲切要之圖。蓋能多有一分之學識。卽能多得一分之進步。亦卽可以忠於其職。勇於任事。茲特規定實施教育與禁令計畫。隨令頒發。令到卽即細心研究。切實遵行。不得視爲具文。政干嚴譴。切切此令。(附件)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暫定實施教育與禁令計畫

- 一 本署爲所屬員役增進學識。砥礪道德。並激發天良。振作精神起見。暫照本計畫所規定。切實施行。
- 二 本署施行教育之主旨如下。
 - (甲) 崇尚廉恥。 (不愛錢……見利思義。絲毫不苟。)
 - (乙) 提倡勤勞。 (能吃苦……手眼並用。心力俱到。)
- 三 本署施行教育之方法。分研究與講習二種。并因其地位職守之殊。試爲分配如左表。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命令 本公署訓令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項
各局卡巡役	稽核專員所屬巡役	總稽查所屬巡役	本公署內警役	稽查稽核	各局卡職員	局長委員卡長	本公署內職員	職守時
每日一次酌定	每日一次酌定	每日一次酌定	每日五點半至六點半	星期三下午二點至三點	每日一次酌定	每月五號下午一點至二點	星期二上午七點至八點	間
本局卡	本辦事處	本辦事處	崇文門 左翼	崇文門	本局卡	崇文門	崇文門 左翼	地點
局長及職員	稽核專員	總稽查	總務科	監督總辦	局長卡長	監督總辦	監督總辦	擔任人員

四 上表所列各項。其應研究之事項與講習之課程。試分配於左方。

- 甲、(1)稅務法令 (2)從政要義 (3)貪廉鏡 (4)驕惰鑑
- 乙、與甲項同
- 丙、(1)稅務法令 (2)司巡須知 (3)貪廉鏡 (4)驕惰鑑
- 丁、(1)稅務法令 (2)稽查須知 (3)貪廉鏡 (4)驕惰鑑

- 戊、(1)勤務常識 (2)識字 (3)唱歌
- 己、(1)司巡須知 (2)識字 (3)唱歌
- 庚、與己項同
- 辛、與己項同

五 本署所屬員役應注意以下之訓言。

其一

- 對待商民。和氣爲先。
- 迅速查驗。切莫留難。
- 嚴防偷漏。力除弊端。
- 潔身自好。其各勉旃。

其二

- 人爲財死。烏爲食亡。
- 貪得無厭。必致災殃。
- 利旁有刀。萬勿輕嘗。
- 願我員役。切記莫忘。

以上訓言勿須牢記

六 本署所屬員役應注意以下之禁令。

- (1)不准營私舞弊。
 - (2)不准玩忽職務。
 - (3)不准威嚇商民。
 - (4)不准吸食鴉片。
 - (5)不准賭博嫖娼。
 - (6)不准酗酒滋事。
- 以上禁令違者懲罰。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命令 本公署訓令

十八

- 七 本計畫所規定之教育與禁令。期在必行。隨時由監督總辦會辦以及稽查稽核各員。負督促與考查之責。
- 八 本署隨時編訂課本印發。作為研究或教授之材料。
- 九 本計畫自八月十一日起。一律實行。
- 十 本計畫有須變更之處。隨時以命令行之。

訓令各局卡各稽核嚴令對於貨物除綢貨外須連皮計重以符定章文

八月五日
崇字七十

一號

為通令事。案查本署經徵貨稅。按照定章。除綢貨一項。准予除皮計重外。其餘百貨。均係連皮計重。歷經前任令行各稅局卡遵照辦理在案。乃近日訪聞各外口局卡。往往不問任何貨物。竟有率予除皮計重者。似此有違定章。暗虧國課。殊屬非是。亟應嚴行申禁。以歸劃一。合行令知該局卡。嗣後對於所過百貨。除綢貨外。務須連皮計重。以符定章。而裕稅課。倘有仍前情事。一經報告查實。即以貨票不符論。在商人固應照章受罰。即在各該局卡。亦有應得之咎。決不容置身事外也。其各懷遵毋違。切切此令。

訓令古北口白馬關據外口總稽查報告假手巡丁查驗不實嚴行儆告文

八月六日
崇字七

十二號

案據外口總稽查報告。七月二十五日。在古北口查獲一商民報稅紙煙八盒。煙內夾帶銀器首飾計重十兩。除飭令該商補稅外。查該經手查驗之巡丁。係屬疏忽。尙無舞弊情事。當經會同許卡長面加申斥。又二十八日。在白馬關分卡。查獲一商民報薪稅十駄。一駄十四張。九駄各十五張。該卡巡丁因驗貨紛忙。並未逐張查點。經總稽查查出一駄十四張。三駄各十六張。四駄各十八張。二駄各二十四張。該原經手巡丁。雖無舞弊情事。實與所報數目不符。當令該商照章補納稅銀。給票放行。並即會同郭卡長嚴加申斥。各等情前來。查國家設立經徵機關。職司稅收。涓滴爲重。該卡長督率指揮。負有全責。應如何事必躬行。眼到心到。以期慎重公務。有裨稅收。乃竟遇事專假諸巡丁之手。殊屬不成事體。合亟令行儆告。嗣後該卡長。遇有客貨過卡。務須督同查驗。實力奉行。不得再事假手巡丁。致滋弊端。而干罪戾。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德勝門稅局據穆家峪分卡呈請截收入京羊隻半稅由

八月六日
崇字七十三號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穆家峪分卡卡長彭時繹呈稱。竊查外口局卡對於入京貨物。向不收稅。僅取保發給驗單限期取回京門局收條。以昭核實而杜弊端。鈞署訓令諄諄早已通行在案。查職卡所經過入京貨物。向以豬羊爲大宗。豬入東直門。俱能取得回條。惟羊一項。向來皆入德勝門。從未見取回門局收條。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二十

攷其原因。凡羊羣經職卡入京者。俱聚集於德勝門外五里之馬甸。京內暨近京各市鎮羊商。俱到該處買貨。其羊羣在該處未售盡者。又轉而之天津。沿途不經過本署局卡。即抵津門。是真正入京者寥寥無幾。卡長以事關國課。責有攸歸。與其坐失稅源。徒令羊商取巧。不如職卡截收此項羊稅。獲益良多。查十一年由職卡經過入京羊隻。約五萬餘。以半稅計。每年尙可增收一千五百餘元。雖德勝門局稍有損失。不如職卡所獲爲多。且濫發驗單。不追門局收條。弊端尤甚。責問保人。則以門局向不發收條爲辭。已成慣例。今年又屆青草羊準備入京之期。究應如何辦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伏乞批示。祇遵等情。前監督未及核辦。移交前來。查北來羊隻。經過穆家峪卡。發給憑單後。實行到門投稅者。本屬寥寥。推原其故。固由於羣羊之中。尙有須分運他處銷售者。自不能全數在京門納稅。而亦由商人多方取巧。且恃有牧放票。藉可朦混。稍一不慎。即受其欺。由此觀之。歷年門局所收羊稅。皆爲商人萬不得已始行投納之少數。此項損失。實已不尠。茲據前情。該卡所請截收半稅辦法。自係爲增益稅收起見。雖不能將已往積弊。一旦廓清。然急則治標。未始無裨大局。業由本署指令該卡。先行開導商人。和平試辦。如果並無窒碍。再行著爲定章。但此項稅收。由該卡截收半稅後。其羊隻進城。查驗稅單相符時。仍須補納京門半稅。其無外口稅單者。自當照舊徵收整稅。藉杜朦混。至此項辦法。係祇限於羊稅一種。此外貨物。仍不得援以爲例。以維外口局卡不准截收門稅之原案。除分令穆家峪分卡遵辦外。合行令知。令到該局。仰即遵照。並將

以前收到由穆家峪卡入京此項羊稅。究有若干。確切查明聲復。以便由本署將該項比較剔去。以昭公允。此令。

訓令穆家峪分卡據請截收入京羊隻半稅等情由該卡和平試辦文

八月六日
崇字七十四號

爲令知事。案查接管卷內。前據該卡長呈請截收入京羊稅等情一案。前監督未及核辦。移交前來。查北來羊隻。經過穆家峪等卡。發給憑單後。實行到門局投稅者甚屬寥寥。推原其故。固由羣羊之中。有尙須分運他處銷售者。自不能全在京門納稅。而羊商取巧。兼恃有牧放票。藉可朦混。從而受其欺者。實居多數。歷來門局所收羊稅。祇皆爲商人萬不得已始行投納之少數。損失稅收非鮮。京師落地商貨。在牲畜中原以豬羊爲大宗。而羊之流弊較甚於豬。所以然者。一由於羊市多設城外。形勢散漫。稽查難周。一由於已稅之羊尙須出城牧放。稅局不得不順商人之請。相沿日久。迄無防止善法。此次該卡所請截收半稅。自係爲增益稅收起見。雖不能將已往積弊一旦廓清。而急則治標。未始無裨稅入。應卽准其先行開導羊商。和平試辦。如果並無窒礙。再行垂爲定章。惟此項辦法。祇限於羊稅一種。至此外貨物仍不得援以爲例。以維外口局卡不准截收門稅之原案。除分令德勝門稅局外。合行令知。令到該卡。仰卽遵照。並將經徵數目另款報解。以便酌定比額可也。此令。

命令 本公署訓令

二十二

訓令各稅局卡各稽核稽查頒發司巡須知一書切實教授文

八月六日
崇字七十五號

爲通令事。案照在官人役。服勤職務。固貴經驗。尤須先以學識。蓋凡辦一事。必當有一事之知識及條理。然後臨時有所依據。不至茫無頭緒。逞臆妄爲。各局卡司巡。日與商民接近。其辦事之是否合法。在在與稅收增減有關。允宜教導於平時。俾各有守法奉公之思想。茲特頒發司巡須知一書。轉發各該局卡稽核處。每員一冊。由該局卡長、委員、暨各總稽查、稽核專員等。隨時爲司巡等教授講解。切實遵行。各司巡是否留意了解。是否照此實行。全視各員等之認真教導與否。自頒發之後。本監督與總辦。隨時派員考查。或親臨考問。司巡之有無進步。即爲各員成績之優劣。此書關係重要。切勿漠視而置之高閣也。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印成書冊。隨令頒發。令到該局卡稽核等。仰即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訓令各局卡稽核稽查對待商人應使之皆願出於其途文

八月七日
崇字七十六號

爲訓令事。查各局卡及稽核專員。暨總稽查等。凡對於納稅商民人等。應知彼經過我局卡報稅。我爲主人。彼爲賓客。而就國家方面言之。彼爲主人。我爲公僕。自應和顏悅色。妥爲招待。讓坐讓茶。禮貌宜周。不可稍有欺侮威嚇之情形。務使商賈皆樂出於其途。至照章納稅。乃人民之義務。人民亦視爲當然之事。

苟我待之以禮貌。示之以定章。慰之以言語。彼自願樂於輸將。裕國便民。公私交受其益。望我同人。深體此意。實力奉行。毋稍懈怠。除分令外。合令該局卡稽核等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訓令各局卡稽核稽查令知崇翼兩局各稅不分畛域文

八月七日
崇字七十七號

爲訓令事。案查各局卡及稽核專員暨總稽查稽查等。均由本公署隨時委派。各該員等須知崇文門各稅局。與左右翼各稅局。均屬本監督管轄範圍。事本一體。並非兩機關。所有經過各局卡之牲畜等。除與商工各貨。仍各徵各稅外。各局卡長。及各門稽核專員。自應一併負責。互相輔助。勿得稍分畛域。各總稽查稽查等。無論崇文門所管之商工各稅。左右翼所管之牲畜稅。屠宰稅。房契稅。鋪底稅。均應一律認真稽查。毋得重此輕彼。並應隨時報告。以資整頓。除分令外。合令該局卡稽核等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訓令廣安門稅局據稽核報告商人夾帶紙烟粗布該局竟未覺查特做告文

八月
崇字

八日
七十八號

爲訓令事。案據廣安門稽核專員吳保泰報告。八月五日有商人關姓。用轎車裝運銀元三件。計三千塊。自西便門車站。赴西直門內吉成粮行。經由廣安門入城。行至稽核處。於復驗時。查出大芬芳紙煙五百

命令 本公署訓令

二十四

支雞牌紙煙五百支。又青粗布半疋。當將煙布各貨。送請該局局長照章徵稅。至該商夾帶貨物。偷過門局。竟未驗出。不免失察。如何辦理。合併陳明等情前來。查各該稅局。特設驗貨委員。對於過客所運貨物。實負有逐件查驗之完全責任。乃此次關姓商人。夾帶多物。偷過稅關。該局始終毫無覺察。脫非稽核專員復驗查出。詎不損失國課。粗心債事。咎無可辭。合亟令行儆告。嗣後該局對於過客貨物。務須認真查驗。不得再有前項情事。致干咎戾。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各局卡令知巡丁毋得裸體文

八月九日
崇字八十號

為訓令事。本監督前晚行過永定門稅局。見巡丁皆裸體坐於門首。現值夏令。衛生一道。須自謹慎。裸體一事。於衛生最為有碍。且裸體坐於局門之首。實不雅觀。亦宜禁止。為此令行各局卡一體遵照。飭知各該局卡丁役。毋得再有裸體情事。除分令外。合令該局卡遵照毋違。此令。

訓令永定門稅局查明雙合木料廠稟稱不給丁聯稅單及重征情形呈復核辦文

八月九日
崇字八十一號

案據雙合木料廠稟稱。竊商等在永定門外橋東。開設雙合木植店。代客城內外行銷。本地土產木植貨

物到店。即行遵章報稅。永定收稅機關。發給城外丙字稅票。經商屢次請求發給丙丁聯單稅票。徵收員等始則不理。繼而驗貨員李某等對待商人。聲言本處就是這個章程。商人再三聲明本商店性近貨棧營業。雖在門外開設行銷木植。大部分却在城內。木植到店。業已完全報稅。發給商店丙字稅單。實為不合。商店并非買主。完全代客行銷。貨物暫存城外。理應完稅後。該收稅機關打上完稅圖記。發給丙丁稅單。嗣後木植進城。一望有收稅機關圖記。再驗丁字稅單。與存根相符。放行才是。不意永定收稅機關。破壞稅法。經商再三聲明。始應木植到店報稅日起。嚴限五日進城無稅。過期從新照章上稅。商想無論何種貨物。既經完稅後。萬無收稅機關。嚴限時日道理。該永定稅局。有意病商重徵者一。該永定稅局人員。是否政府特許有監督商人。不得自由經營權利。如無有監督商人經營權利。該稅局有意病商重徵者二。該稅局對於木貨落店完稅後。併不發給完全丙丁稅單。又不在木植上蓋戳。與未報稅木植併無分別。該稅局人員。放棄收稅天職。顯係有意病商重徵者三。該稅局驗貨員李某。商店每次落貨。伊眼同點驗。完稅運進城時。木植無論多少。該驗貨員重徵正車稅款。有意病商重徵者四。八月一日上午九時。商店運業已完稅五寸楊木二根。共合價洋二元四角。該驗貨員非重徵稅錢十千零四百文。不讓進城。該驗貨員顯係有意病商重徵者五。總此五因。不外故意破壞稅法。違背稅不重徵恤商善意。商思維再四。為有懇請賢明監督大人。體恤商艱。恩准飭令永定稅局。俟木植落店報稅完納後。照章木植打戳。發給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二十六

丙丁聯單。准其進城行銷。實爲公便等情。查該商所稱木植到局報稅。該局不給丁聯稅單。又八月一日運楊木二根。驗貨員非重徵稅錢十千零四百文。不讓進城各節。究係如何情形。仰該局查明實在情形。從速呈復。以憑核辦。合令該局遵照辦理。此令。附呈文。

爲呈復事。案奉鈞署第八十一號訓令。內開案據雙合木料廠稟稱。永定門稅局驗貨員有意病商。重征懇請飭令稅局於木植舊店納稅後發給丙丁聯單。准其進城行銷等情。查該商所稱木植到局報稅。該局不給丁聯稅單。又八月一日運楊木二根。驗貨員非重徵稅錢十千零四百文。不讓進城各節。究係如何情形。仰該局查明實在情形。從速呈復。以憑核辦。合令該局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該商於前七月四日到局報來楊木二十噸。二十日及二十一日報稅共七車。又二十九日報稅五車。該商自稱在永定門外銷售。不進城者。各聯稅單均蓋有外銷戳記。查此項木料既不進城。又無最後之局卡。經過職局。當然將丁聯截留。按卯彙繳。稽徵科此截留丁聯稅單之實在情形也。又八月一日該商用大車載運楊木兩大根進城。職局驗貨員檢驗該商手持之單。係七月二十九日票面書明木料運銷永定門外。並蓋有外銷戳記之稅單。照章不能准其再運木料進城。以杜一票兩用之弊。當時驗貨員並將章程及理由向該商詳細說明。該商亦知理虧。允許報稅。旋又言稅太重。不願進城。遂將木料運回本店。此阻止外銷稅票不能重運貨物進城之實在情形也。所有遵令查明各緣由。理合據實呈復。伏祈鑒核。謹呈。

訓令南苑分卡稽查報告查獲西瓜漏稅並有收取零費情事令新卡長力加整頓

掃除積弊文

八月九日
崇字八十三號

爲訓令事。案據稽查員報告。八月七日。在南苑小火車道傍。查有商人販運西瓜一驢馱。計二十箇。又一擔。據云十箇已賣去八箇。未到分卡完稅。當以買主資格。試問此瓜已上稅否。答曰上稅。繼問其究否上稅。又曰尙未。旋復問如賣給我。猶可以上稅否。伊見盤詰不已。則曰即使售出。再往上稅。亦無不可。乃將該商帶至分卡納稅。不意該卡員。並未出外切實查驗。只以南苑戳記。蓋印放行。亦未寫給票據。遂即投刺請見。經該卡長親出接待。當詢此項西瓜。應否納稅。據云此少數者。不足寫票。故只收少數零費。又云所有收入之少數零費。每日至晚。核算若干。總寫一票。向來如此辦理。業經陳明在前。並見該卡屋內。設有竹桶。以備存儲零費之需。伏查收取零費一節。已有明令禁止。在所不許。至所收零費。是否至晚總寫一票。其票面上所寫貨物。是何名目。有無以多報少情事。洵屬疑問。至客貨應報三分以上者。固應給予稅票。其不足三分者。亦宜體恤放行。况查南苑街市之上。類此收取零費。不發票據之小販貨物甚多。究應如何取締之處。出自鈞裁。等情前來。查該稽查員。此次所獲西瓜。雖就現存之瓜。折合稅洋。皆在三分以下。但半途拆卸。實干禁令。况收取零費。早經歷任明令廢止。本監督接任以後。又復三令五申。諄諄告誡。乃竟仍有前項情弊。實屬不成事體。合亟令仰該新任卡長周鼎。對於稅收。力加整頓。務將積弊革除淨盡。抱定清慎勤三字要義。實力奉行。以期國課得以日增。本監督有厚望焉。切切。此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二十八

訓令

各總稽查
各局卡
各稽查本署各員司
左右翼局諭知戒除驕惰合羣辦事各端通令遵照文
八月十日
崇字八十四號

爲通令事。茲有應資法戒數端。特行通令本署所屬各員司一體周知。仰即遵照。切實奉行。時刻省察。並傳諭巡役人等知之。此令。

一官場習氣。害事最甚。我輩處在今日。國將不國。全賴做事之人。大家都存一自負責任的心。撐持危局的心。不怕險難的心。凡作事要有朝氣。不可稍帶暮氣。激發天良。振作精神。任勞任怨。潔己奉公。事未有辦不好者。

一我輩執行職務。身爲公僕。切不可大人老爺自居。不肯親身查驗。假手於人。已若勤。衆何敢惰。已若廉。衆何敢貪。所有大人老爺師爺各名稱。以後本署機關均不准沿用。應均按現職稱呼。（類如局長即稱呼爲局長。卡長即稱呼爲卡長。）無現職者。稱先生。請安之禮。亦不准用。一律用鞠躬禮。

一本署所屬機關均係一家。如手如足。如兄如弟。衆擎易舉。全賴同心。我輩須抱定裕國便民四字。切實去做。不使有絲毫弊端存留。致爲我輩之污點。尤須彼此以至誠相待。互相親愛。互相勸勉。於公於私。均有益處。善莫大焉。

一對於商人。須和顏悅色。對於商貨。須保護周至。而對於偷稅之商人。亦須細詳委婉。說明章程。然後按

例處罰。以公德爲前提。以增收爲主旨。以法律爲歸宿。務使商民輸於公而無怨。公家取於商而無愧。是所厚望。

訓令各局卡按月造送華洋貨物統計表減免稅釐表文

八月十日
崇字八十五號

爲訓令事。案查本署現設編輯處。擬每月發行月刊一分。所有一切章制功令等項。分門纂入。各局卡每月應造華洋貨物統計表。減免稅釐表各件。應在選編之列。爲此令知各局卡。務於文到五日內。將本年七月分之前項表冊。趕速造齊送署。其從前漏造者。亦即從速補送。以憑核辦。再此項表冊。原案係規定每月於次月五日以前呈送。嗣後仰即依限辦理。毋得延誤。除分令外。合令該局卡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訓令德勝門稅局宋寶棟所運生鐵器准從輕罰辦令會同該門稽核員辦理并呈

復文

八月十一日
崇字八十六號

案據該門稽核專員顏興壽呈稱。職處於七月四日下午八時餘。有商人宋寶棟僱用洋車載運生鐵器進城。行甚倉卒。將過職處。視其行跡可疑。呼其暫停。以待檢驗。該車夫故作未聞。立派巡役追至丁字街地方查獲。遂送局過秤計二百斤。眼同封畢。存局保管。即令其取保。查其行爲委係闖關不報。情應按照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三十

偷越第四條第二項處罰二十倍。詎料次日該商人喚使永興鐵廠司賬孫瑞海前來狡詞爭論。否認處罰。託詞鋪掌出外。不能作主等語。及至本月三日下午四時餘。其本人宋寶棟偕同驗貨員共來職處。懇將貨領出情願認罰求減。稽核言由本局辦理。違章處罰。不能減少。並向其言此事已稟明監督鑒核。未蒙批示。惟查此商人雖非殷實鐵廠。然亦不能與小販相比。從減擬罰。故稽核想延遲擱置。又恐損及商人利益。呈乞批示。祇遵等情前來。查此案前據該局呈報來署。當以該商人久匿不出。有意玩延罰款。業飭該局如再過十天不來。即將原物變價充公在案。茲據前情。該商果有悔悟情形。應准查照部頒劃一各關罰款章程。第六條所載。戶非殷實。或小販營生。情形確有可原。斟酌議減辦法。迅予辦理。以資結束。除令該員會同辦理外。合令該局迅速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復為要。此令。

通令 崇翼 各局卡報告該本局卡未除弊端據實呈明文

八月十一日
崇字八十七號

為通令事。案照本監督此次兼筦京師稅務。下車伊始。即以極力整頓。除弊務盡為宗旨。迭經通令誥誡。並於接見各局卡員。司時。面加申戒在案。惟近年以來。本署崇翼兩局稅務。雖經各前監督迭次改組。逐漸整頓。而各該局卡中。習慣沿承之積弊。與潛滋暗長之弊端。仍恐有未能盡除者。若必待他人一一摘發。則補救已遲。不如由身親其事之各該局卡。自行查明舉出。較為切實。合亟通令飭知。所有各該局卡。

關於本局本卡中。收稅給票驗貨估價等事。有無不按定章。員司有無苛擾商民。巡役有無勾串舞弊。稅收有無暗減招徠。正稅手數料外。單飯陋規。私收零錢。是否革除淨盡。收現搭券。禁止掉換。是否切實遵行。以及此外一切弊端。凡有上虧國課。下病商民者。務各於文到三日內。一一據實直陳。毋許絲毫隱匿。本監督於所呈明之事。寬其既往。不加深究。至於如何整飭改革。必按察時勢。酌度情形。隨時指示辦理。倘有意存迴護。匿不報聞。由本監督查出。或別經發覺。除將作弊之人。立予撤革外。仍送法庭依律懲治。決不姑寬。慎之。令到該局卡。仰即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訓令各局卡對於小販宜加體恤不准私收零費及擅自取携貨物文

八月十二日
崇字八十八號

為訓令事。查本署定章。凡遇零星貨物。其納稅數目在三分以下者。概予免徵。原所以體恤小販。而冀惠及羣黎。此項辦法。早經通令遵照在案。乃近日風聞各局卡中。對於前項貧苦商販。不足稅之貨物。仍不免有私收小費。或零星併票。以及擅自取携食用。并藉故留難等情事。聞之實為痛恨。須知彼輩肩挑背負。不過藉逐微利。而一家數口。賴以不饑。方矜憫之不暇。何忍再事剝削。致彼嗟怨。為此令知各局卡一體申禁。嗣後對於此項商民。務須加意體恤。不得稍事留難。至私收零費及擅自取携各節。尤為本監督所深惡。法律所不容。倘有不肖司巡。仍敢陽奉陰違。一經查出。或被他人告發。定即從嚴懲處。即各該局長

號
二
號

命令 本公署訓令

等。亦難辭其失察之咎。除分令外。合令該局凜遵毋違。此令。

三十二

訓令十三門

稅局
稽核處

外銷貨物之丁聯稅單應由各局加蓋外銷戳記以便稽考文

八月十三日
崇字九十號

爲訓令事。查各門稽核處。截留丁聯稅單辦法。原係專指進城商貨而言。至運銷城外之貨物。此項丁聯稅單。既屬無法截留。應由各門稅局填發稅單時。務將各聯之上。加蓋外銷字樣戳記一顆。以示區別。而便稽考。逐日徵收冊內。亦須註明爲要。除分令外。合令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由該局坐辦轉諭新委各視察主任切實負責文

八月十三日
崇字九十一號

爲令知事。案查該局地當東西車站之衝。兼收鐵路運來各貨及郵包貨稅。視察一職。較之其他各門局。倍關重要。業經遴委施裕恒爲該門稅務東局視察主任。岑啓瑞爲西局視察主任。王慶爲郵包收稅處視察主任。原以該員等均在局有年。情形較熟。是以特加委任。俾專責成。惟是視察員職司驗貨估價。爲商貨到局後第一層手續。所有算稅填票收款各事。均因之而起。倘視察稍有不慎。則種種弊竇。種種錯誤。亦皆由此而生。現在該員施裕恒岑啓瑞王慶等。既委充主任。對於各視察員。卽有領袖之義。職責較

前益重。應由該局坐辦。轉諭各該主任等。務當顧名思義。切實負責。積極整頓。爲各視察員之模範。以期稅收日有起色。至驗貨時對待商民。必須恪遵迭次訓令。出以和平。即有偷稅違章者。亦當向其婉切說明。慎勿遽加以疾言厲色。是爲至要。令到該局。仰即遵照轉知。切切此令。

通令

各門處稽核專員
本署總稽查處
各稽查員

嚴禁各稽查不得隨意入商舖及民宅不得濫用銜片暴露徽章

並待局員商民須和氣令行遵照文

八月十四日
崇字九十二號

爲通令事。照得本署設稽查稽核等員。職司監察各局員司辦公勤惰。以及訪查商家繞越夾帶偷漏課稅等事宜。均受本監督耳目之寄。所負責任綦重。苟遇事不能謹慎。勢必滋生事端。待人不能和藹。亦難避免衝突。用特嚴禁數事。逐條詳列於後。合亟令知。仰即遵照。此令。

- 一各稽查稽核員等。如無本署特別命令。不得隨意入各商舖及民宅。以免自招嫌疑。
- 一各稽查稽核員等。不得濫用銜片。亦不得故意暴露徽章。有招搖之嫌疑也。
- 一各稽查稽核員等。對於各局卡員司丁役。以及商民人等。不得有粗暴之行爲。務須格外和氣。以免多生衝突。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三十四

訓令

東 海 蘆 溝 橋 石 匣
大 石 峪 古 北 口
白 馬 關 三 道 河
半 壁 店 穆 家 峪

截留甲聯稅單以歸劃一文

八月十四日
崇字九十三號

案查本署所用四聯稅單。其甲聯應由各該局卡存留備查。方合定制。乃現查祇有十三門及正陽門南苑通縣等局。尙係按照向章辦理。其蘆溝橋東壩海淀半壁店石匣古北口白馬關大石峪三道河穆家峪等局卡。則均係隨同乙聯稅單。按卯繳署。殊屬不合。爲此令知各該局卡。嗣後此項甲聯稅單。着自行截留存局備查。以歸劃一。除分令外。合令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各門稅局
各門稽核處
總稽查處

據德勝門局呈請將入城草香增加車擔容量計稅等情應仍照舊

章辦理文

八月十五日
崇字九十四號

爲令知事。案據德勝門稅局呈稱。竊查職局民國十年八月七日奉鈞署指令內開。草香估計重量。特令各局會同另行妥訂辦法。以期劃一。而昭公允。據呈所定。每單套大車重量四百斤。每手車重量一百八十斤。每担重量五十斤。三項准予照辦外。再行增訂雙套大車定爲重量六百斤。三套大車定爲重量八

百斤。嗣後倘有此項車載發生。似覺較有限制。而免臨時爭議。除通令外。合行令該局傳知各商號遵照。可也等因。歷經遵辦在案。惟查現在運載草香商號。只異馥軒一號。每單套車。無論所載重量若干。均係按四百斤報稅。其他商號。單套車有報五百斤至六百斤者。此種辦法。已成習慣。若考其實。雖單套車所載重量。亦多超過。至少亦八九百斤之譜。或逾千斤以上。祇以香料最易損破。不便過秤。遂相沿至今。未能更改。至三套車從來所無。雙套車亦屬僅見。且該商等。亦因定章如此。雖貨實過一倍。而稅決不肯多納分文。亟宜重行規定辦法。以杜商人取巧。俾有限制準則。方為妥協。職局不能擅定。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此項草香進城。免予過秤。按照車担收稅辦法。原係由東直德勝兩門局。斟酌習慣。會核規定。呈由本署特准之案。雖其間車担重量稍從輕減。該商人等。或有難免取巧之處。然規定之初。本於維持稅收之中。兼寓體恤商艱之旨。即此已係格外加重。迄今行之已久。此時似未便驟議更改。致起反抗。且此項辦法。係專指關廂商店。其原料已經納稅之草香而言。（外來草香仍係按照實重計稅。）即使增加。所入亦屬無幾。該德勝門稅局。所請各節。應即毋庸置議。以維舊案。而符定章。除指令該局遵辦。並分令外。合行令知。令到該局。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

朝陽
東直

門稽查處認真查驗經過貨物文

八月十五日
崇字九十六號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三十六

爲訓令事。據密查員報告。十日早九鐘到朝陽門。十二鐘又到東直門。盤桓二時之久。稽核處巡丁不常在門首巡視。即有貨物經過。只管收票。不行查驗。甚形疏忽。常此以往。恐增長奸商詭術等情。查稽核處雖應截留丁單。然其職務。尤當注重查驗經過貨物。若如該稽查所稱。該處殊屬疎忽。亟應加以儆告。嗣後務須認真查驗。勿再如此疏虞。是爲至要。除分令外。合令該處遵照毋違。此令。

訓令各局卡偵緝私運制錢及鎔化制錢銅塊文

八月十六日
崇字九十七號

爲訓令事。案查本署於民國五年四月間。奉財政部密令。查近來銅價奇昂。每有中外奸商。販運制錢。鎔銅取利。圖法既被破壞。利權又復外溢。經部派員收買提煉。以塞漏卮。並咨由司法部擬定銷燬制錢罪刑。呈奉批准。嗣後遇有此項罪犯。自應一律懲辦。至商民運輸制錢。准以一萬枚爲限。倘逾此數。並未持有本部暨各省長官護照者。一經查獲。即全數充公。遇有專事收買。意圖轉售取利。或鎔銅出賣。查有實據者。不問是否數逾一萬枚。均應一律充公。曾經本部就沿用制錢較多省分。通行照辦在案。數月以來。私販私鎔等事。仍所在多有。自應酌擬查獲提獎辦法。以資鼓勵而策進行。嗣後凡有各機關查獲私運制錢。重量一兩折算銅元一枚。將出力員弁。折賞銅元二成。至查獲私運鎔化制錢之銅塊。亦應估價照提二成給獎。所有制錢銅塊。均應照案悉數充公。行由本部處置。除分行外。合令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認真偵緝。以維利權。而杜私銷。並仰呈復等因奉此。當經轉飭一體遵照。嗣於八年五月間。又復抄錄原案。通令各局卡遵照辦理在案。惟此案迄今日久。恐有未盡週知者。爲此再行申令各該局卡。對於前項私運逾量制錢。及鎔化制錢之銅塊。仍須認真偵緝。以維利權。而杜私銷。是爲至要。除分令外。合令該局卡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右安門稅局稽查報告辦事手續遲誤商販時有擁擠特令儆告嗣後貨到即

驗不得有留難情事文

八月十六日
崇字九十八號

爲訓令事。案據稽查報告。本月十四日查至右安門稅局。見辦事手續。不免遲誤。以致商販時有擁擠。久候之事。等情前來。查各該稅局。自改組後。所有員司。分職任事。辦理一切。總宜迅速。以期便利商民。倘手續稍形遲誤。商販必感困難。合亟令行儆告。嗣後對於所有過往商販。務須貨到即驗。徵稅放行。不得稍有遲緩情事。致干未便。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據王處長呈請取締東西兩站過站貨物等情令由該局查復文

八月十七日
崇字九十九號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命令 本公署訓令

三十八

案據本署總稽查處處長王世釗呈稱。查正陽門東西兩稅局。凡有客商過站之貨。流弊滋多。亟應嚴加取締等情。附送三義棧過站貨件抄單一紙。前來。查此項鐵路聯運旅客行李東西過站免納稅項。現在究係如何情形。以及究有何種流弊。亟應令由該局查明。合即抄錄原具說帖。並所送清單。令仰該局迅速確查。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可也。此令。

訓令廣安門稅局據該門稽核專員呈請整頓深州館貨稅辦法一節應仍由該局

遵照上年一月成案認真辦理文

八月十七日
崇字一百號

爲令知事。案據該門稽核專員吳保泰呈稱。竊查廣安門迤西三里許。有地名深州館。該處爲西區門戶。凡西路運入鮮貨花生等貨。均落該處批發。各處小販毫無報稅情事。所以該商等利於偷稅。均由該處交易。歷年以來。商務日見發達。居然成市。前由廣安門分局派員經徵後。因該經征人從中舞弊。旋即取銷。昨確查該處稅務情形。若派妥員經收。每月可收入百餘元。如值秋冬花生上市。當大有增數。查此項稅務爲數雖微。若不設法整頓。誠恐該處商業日見發達。而稅務收入愈形削減。前途甚危。關係匪輕。理合據實呈報。伏乞監督核奪。或禁止該處交易。或仍飭廣安門分局派員經收。以慎稅務而杜流弊。可否之處。尚希鈞裁等情。前來。查深州館地方。從前原有分卡。附屬該局。當設立之始。係因該處離城甚近。

商販到地之貨。既不進城。又不納稅。遂有此舉。嗣因稅收較少。積弊又深。於上年一月間。經劉前監督呈明財政部。將其裁撤。歸併該局辦理。並酌定辦法。凡由外路運來。在該處售賣各貨。除係零星物品。應照章免稅者不計外。其餘凡屬成宗貨物。均當先赴該局遵章納稅。領有稅單後。方准在該地方。或城外關廂各處。拆卸行銷。如無稅票。而在該處私行售賣。即按拆整為零罰辦。當經令知該局遵辦。並布告商民各在案。查該處運到販賣各貨。以零星果品為多。轉瞬秋冬間。柿子花生各物上市之時。放棄稅收。殊為可惜。該專員所陳各節。不為無見。惟據請另行派員經收。既與撤卡原案牴觸。若禁止該處交易。亦未免有拂商情。自應飭由該局。查取上年一月本署呈准歸併征稅成案。所定辦法。認真辦理。並由該稽核專員。隨時會同切實稽查。嚴防弊竇。總以既不損稅。又不病商為主。除指令該專員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遵辦可也。此令。

訓令朝陽門稅局稽查報告東壩辦事員未請假不住卡令轉飭常川駐卡並查明

聲覆文

八月十七日
崇字百零一號

為訓令事。案據外口總稽查報告。於本月十三日。赴東壩稽查稅務。躬至該卡。訪詢一切。不意該卡何辦事員繼元。竟已外出。並未在卡。所有事務。係由李智山代辦。理合具報等情。前來。查東壩分卡。近雖改由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四十

朝陽門稅局兼領。該局長負有門局專責。固不能責其躬司卡務。而辦事員何繼元既係派在東壩任事。即應擔負完全責任。乃未據請假擅離職守。玩視公務。殊屬非是。合亟令行該局。迅即轉飭該辦事員。嗣後務須常川駐卡。不得再有前項情事。致干譴責。至該卡辦事員。是日究因何事外出。竟不住卡任事。並仰該局長查明聲覆。以憑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東便門稅局稽查報告查獲偷漏黃白絲五斤竟無覺查做告嗣後務須注意

文 八月十七日
崇字百零二號

為訓令事。案據稽查員報告。於本月十四日午後六點半鐘。在東便門車站查獲由天津來京客商張鳳閣。隨帶黃白絲連皮計重五斤。故意偷漏稅課。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向該商質問。據供闖關偷漏不諱。查東便門車站。設有分卡。專司查驗。乃於該商到站之時。任其闖漏。毫無覺察。倘非稽查當場盤獲。詎不損失國課。似此玩忽。殊屬非是。除將該商張鳳閣所運之黃白絲五斤照章罰辦外。合亟令行做告該局嗣後對於所轄分卡到站客貨。務須格外注意。認真查驗。不得再有前項情事。致干譴責。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各門稅局廢舊首飾仍照舊案免稅文

八月十七日
崇字百零三號

爲訓令事。案查金銀廢舊首飾。除鑲嵌珠寶者外。其餘均在免稅之列。歷經辦理有案。乃日前正陽門稅局。忽有對於此項舊飾收稅之事。殊爲不合。業已囑令停徵。惟仍恐各局中或有不明舊章之處。爲此抄錄前清宣統元年傳知當行商會請准免稅原案。令知各該局一體遵照。嗣後如遇有此項金銀製品。若果係成件器皿。或各件上鑲嵌有珠翠寶石等物者。自應照章收稅。至其餘廢飾。着仍查照舊案。一律免徵。以符定章。除分令外。合令該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附抄件

爲傳知事。據四鄉當商齊煜等呈稱。因四鄉各當行期滿廢飾進城兌換現銀。新章納稅恐在本地燬化。低銀與市面商情實有窒礙。商等前經呈請緩更新章照舊免稅。未蒙批示。理合再行呈請。示諭遵行等情。前來查該商等所稱廢飾進城請免納稅一節。本衙門體恤商情。除金銀器皿及珠翠寶石等件。仍應照章完稅外。其餘廢飾進城准予豁免。不准夾帶他物。希圖濫混。倘經查出。定予該商等嚴懲不貸。爲此傳知貴當行商會轉飭四鄉當商一體遵照可也。此傳

訓令各局卡將估價貨物造表呈報嗣後再有此項貨物隨時呈報文

八月十七日
崇字零四號

爲訓令事。案查各局卡遇有現行則例所不載之貨。照章應行估價抽收。并須專案呈報來署。以憑備案。并通行一體照辦。此項辦法。早經令遵在案。近年以來。物質文明。社會進化。新出之品愈多。估抽之貨益

命令 本公署訓令

四十二

廣各局卡中隨時遵照呈明者。罔亦有之。始終闕然不報者。所在多是。似此因循。殊屬不合。本署現為將此項估價貨物。亟謀整齊劃一起見。為此通令各局卡。如有各種估價貨物。凡經該局抽收有案者。共有幾宗。限文到五日內填列表式二分。呈送本署。以憑分交稽徵科審查處查核。嗣後再遇有估抽貨物。仍即遵照前令。隨時專案呈報。不得再行各自為謀。致相參差。是為至要。除分令外。合令該局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訓令 正陽門稅局密查報告正陽永定兩局均玩忽公務東便門人員多有裸體通

令嗣後不得再有上列三事文 八月十八日 崇字百零五號

為通令事。案據密查員報告。八月十四日。奉諭查門。於早十點鐘。至前門東車站。適天津車到。行客甚形擁擠。曾有一客。隨帶護兵。携行李十餘件。經過稅局。該局巡丁。見有軍士。不敢攔驗。隨問隨放。因之其他旅客。任意前行。後之巡丁。以為前之巡丁查過。遂亦不復盤問。加之旅館夥友。與賣食品小販。錯雜其間。偷漏課稅。在所難免。又查至永定門稅局。觀其巡丁。辦理稅收。甚為遲緩。致使客貨擁擠難行。時有老人。持小布包。到局呈驗報稅。有一巡丁。為之驗明徵稅。比及交票之際。適遇大殯出城。竟看熱鬧。不敬其事。直至殯過。始與接洽。且對鄉間過客。言語多不和平。又查至東便門。見該稅局。所有辦事員。司巡丁。多有

裸體隨便坐立之人。非但有關係個人衛生。且於外人觀瞻有碍各等情。前來查正陽門。爲京門各稅局之樞紐。所負責任較重。即遇過客。帶有護兵。亦宜由各該視察員稽查員等負責。向之和平交涉。驗明再爲放行。何得專假巡丁之手。敷衍了事。設漏國課。誰職其咎。又查永定門稅局。對於過客報稅。辦理手續延誤。已屬有負商民。乃復輕視鄉人。出言不遜。况又看殯廢事。久稽商民。清夜捫心。能勿滋愧。又查東便門稅局。辦事人員。竟多裸體。實屬有礙觀瞻。亦甚非是。合亟通令該局。嗣後對於上列三事。務須格外注意。其不善者。萬勿憚改。宜即剋日剷除淨盡。倘再有前項各情弊。一經查覺。定即分別輕重。而懲儆之。勿謂言之不預也。其各懍遵。毋違。切切此令。

訓令各局卡查驗門首納稅貨物應躬親其役或派員前往不得專假巡丁文

八月崇字

二十日
百零六號

爲訓令事。案據稽查報稱。竊稽查於十五日奉稽查處長派查安定門稅局。該局查驗貨物。對待商民。極爲和平認真。驗貨員張啓昆。在本署歷充稽核稽查等差。深知門局利弊。以致貨無遺漏。而對於北苑進城軍人包運商貨者。處置頗爲得宜。蓋軍人代貨進門。隨有五六人。稅局若與抗衡。勢必決裂。每日如此。何堪其擾。故不驗其貨。而派人隨至交貨原商人處。即向商人索取稅票。無票即帶局懲辦。如此辦法。商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四十三

命令 本公署訓令

四十四

人以軍人不足恃。自不再托爲包運矣。惟安定門外黃寺外館地面。所落均係藏口各貨。以銅器西藏氈毯紅花藏香紅貨等爲多數。僅恃稅局派一二巡丁前往巡查。實不濟事。此項重稅各貨。其偷越之法。無奇不有。豈一二巡丁巡視所能爲力。非有詳密防制法不能收效也。謹將所查情形據實報告。呈請鑒核等情到署。查安定門稅局驗貨員張啓昆。辦事認真。稅無遺漏。對於包庇貨物之軍人。尤能處置得當。甚爲合法。惟外館黃寺等處落地貨物。既屬不少。漏稅當然較易。該局僅以一二巡丁臨時一往查視。殊非正當辦法。嗣後須派員前往查驗爲要。至各局卡查驗門首納稅貨物。固不得不藉資巡丁。以爲補助。而遇有事須查時。各該局卡長。應躬親其役爲是。否則亦須委派妥員前往。方昭慎重。萬不可專假巡丁之手。致生弊端。除分令外。合令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十三門稅局
正陽門稅局
各稽核專員 限制稅單填寫辦法文 八月二十日
崇字百零七號

爲通令事。案據西便門稅局呈稱。請通飭整頓行棧代客納稅事。查廣安西便各稅局大宗商貨均由馬廠各行棧代客納稅後。分別運送各商鋪開設地點。惟該行棧納稅時。係按大批總發單上稅。券可多搭。一面化總爲零。分向各商鋪取算稅款。券必少搭。一經手間。該行棧獲取巧之利。而公家受無形之損。殊非公平之道。應請即日通令各門局卡。此後各行棧代客納稅。必按分銷商鋪實在貨量開單納稅。不得

渾合開一總單。以絕取巧而昭劃一。局長既有所知。理合據實上陳。惟祈察核施行等情前來。查行棧代客報稅。流弊滋多。是以前經本署訂定取締辦法八條。當飭遵照在案。茲復據稱前情。自屬不爲無見。所擬此後責令各行棧代客報稅。必按分銷商鋪。實在貨量。開單納稅。不得渾合開一總單。以免搭券之取巧各節。亦尙屬可行。惟祇責令分別開單。似仍不足杜其朦混。嗣後應併着飭知各商。卽屬一家之貨。若貨色過多時。亦須分作數單填寫。每一稅單之內。至多不准過貨物四種。至貨色雖不足四種。若非一家之貨時。仍自應各報各稅。不得併寫一單。以示限制。如此規定。不特專以取締行棧代客報稅之取巧。卽於普通商販。亦可無形減少其搭券之數。似於稅收不無裨益。除指令該西便門稅局。并分令各局遵照。暨布告商民一體周知外。合亟令知該局。仰卽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正陽門 稅局遇有古玩玉器押送正陽門稅局估抽並發執照式樣照填送往

文 八月二十日
崇字百零八號

爲訓令事。案查各門稅局。遇有報稅古玩玉器等貴重物品。必須送至正陽門稅局估價抽稅。業於民國八年十一年間兩次通令遵照在案。誠以各該門局。驗貨員司經驗無多。鑑別爲難。本署爲格外審慎。務求翔實起見。始有此項之規定。乃近日以來。各門局中。往往有希圖省事。並不按照前項辦法辦理。而動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四十六

輒自行估抽。殊屬非是。茲由本署製定押送貨物三聯執照一種。將式樣發交各門稅局。嗣後遇有玉器古玩到局報稅者。仍即遵照定章辦理。同時並須填寫押送執照三聯。其存根一聯。本局存留備查。執照與回照兩聯。一併交與巡丁。持以押送該商同。赴正陽門稅局驗估抽稅。正陽門稅局收到此項執照後。查驗單貨相符。即就回照一聯註明收到時刻。加蓋該局鈐記。仍交原送巡丁帶回。以憑與存根核對備案。惟各該門局於押送時。務須眼同該商將各該貨之上。加貼封誌。并須將品名件數。詳細註明。嚴限送到時刻。以防中途與巡丁勾串舞弊情事。庶於審慎之中。仍寓預防流弊之意。除分令外。合將執照式樣隨令發交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附執照式樣一紙

存 根	
稅局為填寫存根事茲據商人 報由 地方運來後 開貨物 件落在 地方銷售此項貨物照章應由正陽門稅局估價 抽稅除派巡丁 押送前往外合填寫存根備查須至存根者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刻 填

字第

號

回 照

稅局為掣取回照事茲據商人報由地方運來後
 開貨物件落在地方銷售此項貨物合亟遣派巡丁
 赴貴局查驗章估價抽稅除執照一聯即請查照截留外并希於此聯之上
 註明收到時刻加蓋鈐記仍即交由該丁帶回以憑備案為要須至回照者
 計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刻 填

字 第

號

押 送 貨 物 執 照

稅局為填給押送執照事茲據商人報由地方運
 來後開貨物件落在地方銷售此項貨物照章應由正陽門稅局
 估價抽稅合亟遣派該丁押送前往沿途經過稽查人員即憑此照驗放該
 丁亦不得藉故逗遛倘查出有與商人勾串半路掉換貨物情弊定行重懲
 送到後即掣取回照以憑回局備案為要須至執照者
 計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刻 填

右 仰 巡 丁

准 此

命 令 本 公 署 訓 令

四 十 七

訓令各門稅局嗣後雞蛋徵稅改為以九十斤作為一千枚計算徵收文

八月二十
崇字百零

九日
九號

為訓令事。查各門稅局。近年以來。對於雞蛋報稅。向係一一過數。盤查既易破損。點數亦費時間。殊非恤商之道。本監督到任伊始。即經查照舊案。改定按重計算辦法。通令遵照在案。惟舊章規定。係以重七十斤。作為雞蛋一千枚計算。乃指普通雞蛋而言。茲取大雞蛋一枚。權其重量。實為一兩五錢。以此類推。則每千枚實重九十餘斤。本署為便民始能裕國。施惠尤先窮黎起見。因雞蛋商販。率皆貧苦小民。立法宜從寬大。嗣後雞蛋按重計數辦法。改定以每九十斤。作為一千枚計算收稅。以示體恤商艱。惠及窮黎之至意。除分令並布告商民外。合令該局一體遵照辦理。並附發布告。仰擇地張貼。此令

訓令十四門稅局
各稽核專員將前頒之棕印嗣後凡稅局改用藍色稽核處改用紅印色俾易辨

認文八月二十日
崇字百一十一號

為通令事。案查各門稅局。與各門稽核處。現在均有由署頒發之棕印一顆。二者雖有稅訖驗訖字樣之不同。然加蓋貨皮之上。則同係沿用一黑色。殊不足以示區別。嗣後着各稅局。改為用藍色。稽核處。改為

用紅色。以便容易辨認。合亟令知該局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朝陽門據稽查報告該門城外奶豬漏稅磚車遲滯請設法整頓文八月二十

二號

案據稽查員孫維芹報稱。竊稽查於十三日奉派往朝陽門調查奶豬漏稅事。查奶豬一項。每逢初一十五東嶽廟會。外鄉養豬商民。均到廟集聚成市。城之內外。凡買奶豬者。均來廟購買。東嶽廟距離稅局。有一里之遙。商人皆不肯到局納稅。此項稅收。遂致減少。雖經稅局派丁到廟。催令赴局納稅。商人亦置若罔聞。非進城之豬。決不肯依法納稅。在前監督任內。雖屢訂辦法。均未完善。故至今尙無定章。致任商人偷漏。又查進城磚車。自早七點至十點。每日約四五十車之多。聚集稅局前候票。門外交通爲之隔塞。即寫票至速亦需時間。而稅局門前之地。又爲鐵路所有。每見磚車擁塞。即持鞭向商人打罵。稅局亦不敢干涉。此事官民均感不便。據實報告等情前來。查該稽查所稱奶豬磚車兩事。均亟應設法整頓。惟究係如何情形。及從前係如何辦理。將來有無妥善辦法。應由該局切實查明具覆。以憑核議。飭遵。令到該局仰即遵照迅速確查聲復可也。此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四十九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五十

訓令通縣稅局令知杜梨木板等件稅則未載之貨應酌量比附徵稅或按常關稅

率值百抽一二五辦理文

八月二十二日
崇字百十三號

爲訓令事。案查接管卷內。前據該局先後呈稱。據史家口晏公廟等分卡請解釋杜梨木板舊房料及楊木烟桿工關稅率一案。當經本署據情轉咨津海關。請其查核見復去後。茲准復開。查前准貴署來咨。以據通縣稅局轉據史家口分局呈稱。查杜梨木板暨舊房料。運往順義縣等處。或當地銷售者。亦爲大宗。工關則例并未備載。如有前項木料來局報稅。可否引用京門暫訂稅則征收。事關工關則例之解釋。咨請核復飭遵。再查工關則例。自民國初元。由徐前監督呈請修訂後。迄今十有餘載。其中原分各口通用稅則。京門暫訂稅例。與例外各貨暫行稅章三種。除暫行稅章。各地皆得適用外。其餘兩種則輕重懸殊。動關出入。以致遇有同一貨色。或爲此例所有。而彼則竟無。又或此例本無。而彼則反有。且貨或昔無而今有。物乃日異而月新。倘目下發見貨物。爲以上三種則例皆所不載者。又應如何辦理。即或按值估抽。其稅率又將以值百抽幾爲標準。凡此各節多屬疑問。應預商一根本解決辦法。以資整頓。而免游移。咨達查照。詳核見復等因。正在核辦間。又准來咨。以據通縣稅局轉據晏公廟分卡呈稱。頃有商人來卡詢問楊木煙桿有無木稅。此項煙桿稅則未有明文。應如何解釋。及比例徵收。咨請連同前案一併解決。咨復等因。准此。查京門稅局。隸屬本關管轄。時經徐前監督於重修工關稅則案內。暫訂京門工關稅例表。

內載京門口例所有之貨。即按照口例徵收。若口例所無者。則按部例征收。其杜梨木板等貨。載在京門稅例表。自應按則征收。惟京門稅局征收稅項。分爲三種。一征收運京洋木。按子口收稅七成。一運京竹木等貨。在津工關漏未完稅者。應按各口通例補徵稅項。一由各處旱路運赴京門者。應遵照口例收稅。此項杜梨木板。暨舊房料。雖係京門稅則所有之貨。亦當以運京者爲限。其運順義縣等處。與當地銷售。自應在工關征收範圍以內。與運赴京門者不同。似未便引用京門暫訂稅則征收稅款。至抽收稅率之標準。津關五十里內。鈔稅則照值百抽二五抽收。五十里外則按值百抽一二五抽收。各局沿用已久。商民相安。若以歲久失修。今昔不同。應商一根本解決辦法。以與時通變。固屬應有之手續。第茲事體大。良非易易。應須徵求各地局員之意見。詳加調查。參諸比較。行之各局通用適宜。勢非一時所能猝辦。再查工關隸屬通永道所轄時。遇有稅則所無者。則比例征收。類如松柏木價值者。則按松柏木比例。類如紅檀木者。則按紅檀征收。此比例係早年沿用。即來咨所謂類推的解釋也。京門稅局早經劃歸貴公署管轄。此項楊木煙桿。應否沿用此等比例。本署未便懸擬。相應連同前案。一併咨復貴公署。請煩查照。酌核辦理等因。准此。合亟令知該局。嗣後凡遇工關稅則所不載之貨。如上項杜梨木板。舊房料。楊木煙桿等物。應斟酌情形。如津海關來咨所云。比附征收。或即按照五十里外。常關稅率以值百抽一二五估價。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通令左右翼各稅局分卡填寫稅票將商人名姓及卸貨商號地點據實填寫文八

月二十三日
字百十四號

爲通令事。案查商人在各局卡完稅後。所給稅單。原應將該商姓名字號。及貨由何處運來。運往何處行銷。一一填載於稅單之內。乃近日各該局卡所發稅單。往往含糊填寫。甚至有大宗貨物。而僅寫一極普通之某姓者。既與定章不符。若有弊端發生。亦難據以查究。用特通令行知。嗣後各該局卡收過牲畜屠宰各稅。填寫稅單時。必須問明本商真實姓名。或字號。及存放牲畜棧店地點。據實填入。不得稍有含混。以便查考。而防影射。合令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稅局卡所用丁役人數繁多茲特頒發一表仰于文到五日內照式填送核

辦文 八月二十四日
崇字百十五號

案查各稅局卡暨稽核處所用丁役人數繁多。亟應釐訂劃一表冊。彙填送署。以便隨時查考。茲特核訂表式一紙。隨令頒發。令到該局處。仰即照式填註。限於文到五日內。一律彙送本署。以憑核辦。勿得稍事延誤。視爲具文。致干譴責。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東直門稅局據稽查報告該局無人站崗特做告務須認真辦事文 八月二十

四日
六號

為訓令事。案據稽查員報告。本月二十一日奉諭查門。於早十點鐘至東直門。隱身附近。秘密偵查。見其門之內外客人必由之徑。皆未派有巡丁專司站崗攔驗。比及下午六點鐘時。復至該門暗中詳查。依然如舊。並無巡丁。若此情形。恐有疏失。謹將以上情節呈報等情前來。查該門稅局。自築環城鐵路之後。向前遷移。孤立城外。兩旁馬路均可繞行。對於闌門一端。尤應格外慎重。乃竟門之內外並不派丁站門。一任客人自由入城。設遇奸商乘其不備。夾帶繞漏。詎不損失國課。似此疏忽。殊屬非是。合亟令行做告。嗣後務須認真辦事。輪班派丁闌門。以重稅收而免繞漏。勿再如前放任。致干譴責。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

通縣稅局
半壁店
古北口
白石關
三道河
大石匣
穆家峪
分卡

重申前令每月應解款項不得逾下月六日文 八月二十六日
崇字百十七號

案查通縣稅局暨東北路各局卡。每月應解崇左兩局正雜各稅。暨表冊報告支出薪工報銷單據等項。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命令 本公署訓令

五十四

每屆月終。不得逾下月六日。一律解送到署。迭經通令在案。查各該局卡遵限解到者有之。不能依限照辦者仍所不免。是以每屆月終。本署結束亦必因之停頓。事關報部。似此遲延。實屬不成事體。爲此重申前令。除分令外。合令該局每屆月終解卯。務於次月六日以前。一律解到。不得任意延誤。切切此令。

訓令各局卡以後華商估價一律按值百抽四其貨色數量皆須詳寫文

八月二十
崇字百十

九日
八號

爲通令事。案查各稅局卡。凡遇有則例所不載之貨。向係估價抽收。惟是此項估抽辦法。自本年一月改兩爲元後。除燒酒糖等特殊物品。及洋商貨物。係有習慣辦法外。其餘普通華商。當然仍照從前舊例於值百抽三以外。再加三加一附稅。然後按九三五扣實收款。方爲正辦。乃近聞各局卡中。多有不論任何貨物。以及是否洋商。一律按照值百抽三徵收者。損失稅收。實匪淺鮮。又估抽貨物。凡可以數量計者。如呢絨洋服料等之。可以按碼按尺按丈。洋襪呢帽等之。可以按雙按頂。以及各種洋貨。可以按打按羅。與夫可以按數量計者。之按磅按觔。當然直書其數量若干。然後本署稽徵科。方可據以核其徵收是否合法。而稽核稽查等。亦可驗其貨票是否相符。此乃一定不易之理。乃亦多有略而不書。祇寫某貨幾宗。某貨幾件。或甚至僅以某某等字樣括之。幾使稽查者多茫然莫明其妙。而後流弊因之叢生。徵之前正陽

門稅局傳培涵之案。可復按也。凡此情事。本署現正值整頓稅務。澄清積弊之時。斷不容自爲風氣。任意出入。致損國家稅收。爲此合亟通令。除分行外。令到該局。仰即按照以上各節。逐一查明。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總期弊絕風清。認真辦事。如果成績可觀。本監督定與不次之賞。倘有處心矇混。意存嘗試者。國法具在。恐不汝貸也。切切此令。

訓令永定門稅局該局徵收雨華馨訶子一案擅立物名抽收舞弊等情文

八月二
崇字百

十九日
十九號

爲令行事。案查各局徵收貨稅。均當以稅則爲根據。其例有專條者。自應按定則辦理。其擬歸估抽者。亦宜先將原貨之品質。辨明是否現行稅則所無。及應如何估抽。酌擬辦法。呈候本署審核示遵。此次本監督到任之初。即訪聞該局有估抽貨物。故意從輕情事。當經飭取正陽門局標準。做照辦理。並於通令內嚴飭不准暗減稅收。希圖招徠各在案。乃現據該門稽核專員池常德呈稱。於檢查丁聯單時。查出該局徵收商人雨華馨。運來訶子兒茶貨稅一案。將兒茶按則例內雜藥材徵收。而將訶子一項。訶字言旁改爲木旁。不按雜藥材本例核算。竟行按每百斤四兩五錢從輕估抽。其估抽辦法。與所收稅數。又復不符。當將此物取下少許。向藥行調查。據稱確係藥材中之訶子。本行售價。每斤約一錢二分等語。理合連同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五十五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五十六

該丁單暨原物品。一併呈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發交審查處。詳加核究。旋據覆稱。案據永定門稽核池常德函送雨華馨柯子一案。當經詳加按覈。查七月六日分類表列有雨華馨柯子一項。係二萬七千八百六十三斤。應徵洋二百三十九元六角二仙二釐。該門局估作二千二百三十三元一角。按抽三收稅洋六十六元九角九仙三釐。比較例徵。計虧洋一百七十二元六角二仙九厘。此次該稽核所送（即八月二十四日該號）柯子二萬四千六百三十三斤。應徵洋二百一十一元八角四仙四釐。該門局又估作一千五百八十三元五角五仙。復按抽四徵稅。以九三五扣淨。竟徵洋五十九元二角二仙四釐八毫。比較例徵。計又虧洋一百五十二元六角一仙九釐二毫。兩共虧洋三百二十五元二角四仙八厘二毫。按凡稅則未有之貨物。比例估抽。或考查原價。按值抽收。疊經明令在案。柯子一項。載在則例雜藥材類。該局并不按例徵稅。私改估價。是違例也。減輕稅數。是暗損國課也。或按抽三。或按抽四。而稅數相同。是舞手花也。總之意圖招徠。藐視明令。毫無疑義。所有審擬情形。理合呈明核辦等情。復經本監督飭傳該局驗貨員李德源到署。面加詰問。該員言語支離。雖多方辯飾。而不能自圓其說。其營私舞弊情形。顯然敗露。查詞子列在現行稅則第二冊雜藥材。列舉各品名中。本有徵收定章。乃該驗貨員。竟藐法妄為。（一）不按稅則內原有物名。照章徵稅。而擅改其名目字形。列為估抽。（二）既按估抽。而估價故予從輕。忽按每百斤八元。忽按每百斤六元。其價格又復不一。（三）所收稅款。或值百抽三。或值百抽四。任意低昂。破

壞本署定制。據此以觀。該驗貨員固罪無可道。該局長及批算員亦均有違法之行爲。應連帶負其責任。本監督於事前誥誡僚屬。望其奉公潔己。不啻三令五申。不意該局竟發生如此重大情形。言念及之。殊堪痛恨。該驗貨員瀆職罪狀。既如上述。該局長劉青。身爲全局領袖。於局內員司違例徵收。不加制止。糾正。且又事非一次。律以縱容之咎。固無可辭。該批算員單瑛。核算稅款。是其專責。乃於驗貨員抽收貨稅。任意輕重。忽三忽四。前後歧異。輒予隨同照算。亦屬共同爲非。均應從嚴懲處。局長劉青。驗貨員李德源。批算員單瑛。應即一併撤差。所有虧收之稅款。三百二十五元二角四分八釐二毫。仍應責令該員等如數賠補。以重國課。該員李德源。違背稅章。擅立稅名。驗貨上下其手。估價故意高低。執法營私。情節尤重。并著先行拘留本署。聽候懲辦。所遺局長等各差缺。業經遴員接充。除另給予委任令外。合亟令知。令到該局。仰即遵照。嗣後接充各員。務當以前事爲戒。激發天良。痛除弊竇。慎勿蹈其覆轍。致罹重咎。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據女青年會請將手工貨物免稅俟該會運貨到站即予驗放文

八月三十日
崇字百二十號

爲訓令事。案據女青年會函稱。現有婦女手工貨物一壘。皆係本會貧苦婦女所製。百數十人賴此存活。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五十七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五十八

將由北戴河運京擬懇免稅放行等情。據此。查此項手工貨物。既係該會貧苦婦女所手製。事屬慈善性質。自應准如所請。合亟令行該局。俟女青年會運手工貨物至站時。務即查詢明確。免稅放行。是為至要。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各局卡長暨本署人員嗣後本署各員一概不准向各局卡濫荐巡丁文八月崇字

三十日
百二十一號

為通令事。案查本署直轄各稅局卡。所用巡丁。對於驗貨收稅時。有隨同經理貨件之責。關係至為重要。苟不問其人之良否。濫為汲引。最滋流弊。嗣後本署人員。一概不准向各局卡濫薦巡丁。倘有不遵功令。私自薦舉。而各局長卡長等瞻徇情面。不加查察。濫行收用者。以後發生舞弊情事。其薦引私人者。固屬咎有應得。而濫行收用之各局卡長等。尤當負完全責任。事關稅政。凡我同僚。宜各慎勉。勿干譴責。合亟通令該局卡。暨本署人員仰即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該局視察員韓廣蘭將廣砂誤認為寶砂記大過一次文八月崇字

二十日
二十二號

爲訓令事。案據稽查員報告。本月二十六日下午五點十八分鐘。在前門橋頭地方。查出同源棧。報運寶砂十件。已在前門稅局納稅起票。查其寶砂確係廣砂。據該棧鋪楊春山聲言。報稅係客人自己呈報等語。究應如何辦理。未敢擅專。謹將人貨一併帶署。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正陽門稅局視察員韓廣蘭。此次承辦驗收貨物。竟將廣砂誤認爲寶砂。致使國課暗受損失。實屬漫不經心。着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合亟令行該局。仰卽遵照。此令。

訓令

左右翼十四門

稅局流通券自九月一日起搭用二成文

八月三十日 崇字百二十三號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六九三號開。本部承准國務院函開。准貴部提出京師稅關徵收商契各稅。搭用流通等券。現擬實收二成。以裕收入一案。茲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相應函達查照。轉飭遵照到部。合行令仰該監督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布告商民遵照外。合亟令知該局。自九月一日起。實行搭用二成。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十四門稅局青島日商隆興紗廠所製棉紗視爲機製洋式貨物辦理文 八月

三十日 百二十四號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五十九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六十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六七八號開。案准稅務處第一七九九號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青島日商有限公司隆興紗廠。所製之紅寶船黃寶船藍寶船商標各種棉紗。經本處審核。應視爲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遵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令該局。按照機製洋式貨物。征收落地稅辦法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各門 稅局稽核處 令知永定門稽核池常德查獲該門徵收雨華馨訶子不照稅則

局長等撤差文

八月三十日
崇字百二十五號

爲訓令事。案據永定門稽核專員池常德呈稱。於檢查丁聯單時。查出該門局徵收商人雨華馨。運來訶子兒茶貨稅一案。將兒茶按則例內雜藥材徵收。而將訶子一項。訶字言旁改爲木旁。不按雜藥材本例核算。竟行按每百斤四兩五錢。從輕估抽。其估抽辦法。與所收稅數又復不符。當將此物取下少許。向藥行調查。據稱確係藥材中之訶子。本行售價每斤約一錢二分等語。理合連同該丁單暨原物品。一併呈請核辦等情。當經發交審查處。詳加核究。旋據復稱。訶子一項。載在則例雜藥材類。該局不按則例徵稅。

私改估價。實係違例。其減輕稅數。尤損國課。估價辦法。或按抽三。或按抽四。任意低昂。破壞定制等情。當經本署將該門局長及驗貨員。批算員。一併撤差。至該員池常德。於截留丁聯稅單時。查出局員弊竇。復將原貨實地調查。以資証明。殊屬辦事認真。當予以記功一次。以示分別獎懲在案。除通令外。合令該局知照。此令。

訓令

總稽查劉玉山稽查處

總稽查劉玉山查獲廣砂着即記功文

八月三十日 崇字百二十六號

為訓令事。案據該處稽查查東路總稽查劉玉山報告。查出同源棧報運寶砂十件。已在前門稅局納稅起票。查其寶砂確係廣砂。將人貨帶署。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此案該總稽查於已起票之寶砂。驗出貨票不符。足徵稽查查認真。甚屬可嘉。着即記功一次。以示鼓勵。合亟令行該員遵照。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令即嚴查該局巡丁有無串通商貨過棧舞弊情形文

八月三十日 崇字百二十七號

為令知事。案查昨據該局條陳商貨過棧積弊。並擬具取締徵稅辦法。業經令准照辦在案。茲聞此項過棧商貨。有由該局巡丁指使商人取巧偷稅情形。如果屬實。殊堪痛恨。應即責成該坐辦。督同該門局稽

命令 本公署訓令

命令 本公署訓令

六十二

查將在局所有巡丁。切實查考。倘有此等串通舞弊之人。務即破獲送署嚴辦。仍一面嚴厲詰誡司巡。以後如再有朦混過棧情弊發生。即惟該司巡等是問。依法重懲。決不寬貸。除分令外。合即令知該局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 正陽門稅局令將聯運行李粘貼簽條速照向章切實查驗文

八月三十日 崇字百二十八號

為訓令事。案查鐵路聯運行李粘貼簽條中途免驗一案。前經令行該局歷辦有年。此項聯運簽條辦法。於慎重稅收及檢驗中外行旅。均有關係。合亟令行該局遵照前令定章。切實查驗。以防影射夾帶。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廣安門稅局劉應同販運洋藍洋綠該門漏過經稽核處查出送局補稅文

八月三十日 崇字百二十九號

為訓令事。案據該門稽核處呈稱。查獲商人劉應同由豐台至前門。販運洋藍洋綠共八斤半。按稅則應徵洋三角有奇。該商偷漏進城。門局失查。經稽核處查出。隨將人貨送回門局。照章徵洋三角六分四厘等情。查上項洋藍洋綠。雖包件甚小。並非零星不足報稅之貨。該局失察。致該商漏過。實為疏忽。亟應警

告。嗣後務須切實注意稽查。毋得再有遺漏。致干詰責。合令該局遵照。此令。

訓令永定門稽核池常德查獲兩華馨所運訶子一案辦事認真應即記功文八月崇字

三十日
百三十號

為訓令事。案據該專員呈送查獲該門局徵收兩華馨所運訶子。該門局不按定例。擅改物名。任意佔抽一案。業經本署將該門局長及驗貨員批算員一併撤差在案。此案該員於截留丁單時。查出局員弊竇。復將原貨實地調查。以資證明。殊屬辦事認真。應即記功一次。以示獎勵。合令該員知照。此令。

訓令各局卡擬訂造送月報表冊逾限處分辦法文八月三十日崇字三十一號

為令遵事。案查各稅局卡。每月應造各項月報表冊。照章係於次月六日以前。一律呈送來署。不得稍有遲延。此項辦法。迭經通令在案。乃近日以來。依限送者固屬不少。而動輒積壓有違定期者亦所在多。是若長此以往。殊非慎重公事之道。茲特由署擬訂遲誤逾限處分辦法數條。合亟隨令頒發。令到該局。仰即遵照。嗣後對於前項月報表冊。務即按月填造。依限呈送。以憑彙核。倘有仍前泄沓。以致延誤逾限情事。自應照章處分。以儆疲玩。該項規定。并着自本年九月分實行。毋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六十三

命令 本公署訓令

規定各局卡造送表冊逾限處分辦法

- 一各局月報表冊應於下月六日以前將上月分送署以備彙編
- 一上項表冊如逾五日送到者應嚴加申斥
- 一上項表冊如逾十日送到者應將該主辦委員記過一次
- 一上項表冊如逾十五日送到者應將該主辦委員記大過一次
- 一上項表冊如逾二十日送到者應將該主辦委員撤差再將該局卡長記過一次
- 一各局奉到臨時專案調查表冊均有一定限期如有逾限情形亦適用上項各條之規定
- 一如有特別情形由該局預先聲明經本署認可者不在此例

訓令各門稅局稽核處 令知稽核處對於各門局考查事宜及考查該稽核等辦法文 崇八月

三十日
百三十二號

為通令事。案查各門稅局。設立稽核處。復令截留丁聯稅單。隱寓監察之意。職務至為重要。凡進城各貨。有無走漏。察驗貨色重量。有無以貴作賤。以多報少。並核對稅單所登稅項。有無錯誤。及年月日期。有無塗改。查有前項各情。即應據實舉發。倘或出於筆誤。不妨通知改正。其事關重要者。即當呈請查究。不得遇事遷就。扶同徇隱。聽從員司於貨色斤兩變更取巧。圖廣招徠。須知減價徵收。此盈彼絀。公款已損失。

於無形。徒使巧吏邀功。奸商得利。此等惡習。禁絕宜嚴。嗣後各局收數增減。本監督必查其實在原因。其比較有增者。是否察驗精詳。緝私得力。必確有成績。方予獎勵。即使收數有減。亦隨時分別輕重。果係放棄走私。辦事不力者。自應照章懲戒。設或來源貨少。具有特別情形。確非人力所能及者。必為略迹原情。寬免處分。至考察該稽核員等功過。總以報告查弊為盡職。附和敷衍為放棄。串通員司為徇私。嚴行考核。分別懲獎。以示大公。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訓令大石峪分卡准京兆守備隊總司令函開業經轉飭懷柔隊長於該卡解卯時

酌派馬隊保護文

八月三十一日
崇字百三十四號

為訓令事。案准京兆守備隊總司令處函開。案准貴署函開。大石峪分卡解款來京。伏莽堪虞。囑令守備隊北路司令。轉飭懷柔隊長。每遇該卡解款時。酌派馬隊沿途保護。并由該卡每名日給津貼洋五角等因。准此。當經轉飭北路司令查照辦理矣。相應函復。希即查照等因。准此。合亟令行該卡。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各

門稅局
稽核處

奉部令漢冶萍公司本年七月二十日起免稅五年文

八月三十一日
崇字百三十五號

為令知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六八六號內開。准漢冶萍公司董事會函稱。案查前奉民國十年三月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命令 本公署訓令

六十六

三十日大部會同稅務處公函內開。大冶新廠所煉生鐵運銷中外。所有出口轉口一切海常關稅。以及內地釐捐銷場等稅。應准自出品運銷之日起。援案免徵五年。函復查照。並將出品運銷日期。函報部處等因到會。當經轉飭遵辦在案。茲據敝公司總副經理函稱。查冶廠二號化鐵新爐。已於本年四月四日舉火開煉。出鐵尙稱順利。現定於本年七月二十日。運銷出口。即應以此日起。爲免稅時期。請分報備案前來。除函報稅務處外。合將冶鐵出品運銷日期。備函陳報。敬祈大部查照備案等因到部。查大冶新廠所煉生鐵。運銷出口。於民國十年三月間。經本部會同稅務處核准。所有海常關稅。以及內地厘捐銷場等稅。應准自出品運銷之日起。援案免徵五年。通行遵辦在案。茲准該公司函報。冶廠二號化鐵新爐。已於本年四月四日舉火開煉出鐵。現定於本年七月二十日運銷出口。應即以此日起爲免稅時期。免徵五年。以符原案。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知。令到該局。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什方院 汪旭賓
清河委員 李桂齡
稽核專員 王存信

牲稅比較增收傳諭嘉獎文 翼字六號

爲令知事。本署考核各分局卡本年四五六三個月收數比較上年四五六三個月收數增減。分別獎懲一案。查什方院牲稅增收一千九百四十八元零八分三厘。比較增收百分之一百四十二。清河牲稅增

收二千二百七十七元三角九分六厘。比較增收百分之一百四十四。均屬成績優良。什力院分局委員汪旭賓。清河分局委員李桂齡。該管稽核專員王存信。應着一併傳諭嘉獎。以資鼓勵。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員知照。益加奮勉。是所厚望。此令。

訓令古北口等各分局委員徵收屠稅當日起票每屆月底不准遲至次月一日起

票文

八月二日
冀字七號

查各分局委員征收屠宰稅。每屆月底。有因本月比較已足。故將屠戶報稅移至次月一日起票。此種辦法既屬有妨商業。亦即影響稅收。合亟令仰該委員遵照。嗣後屠戶來局報稅。但在當日辦公時間。即須當日收稅給票。不准遲至次日起票。如有違者。即以玩忽職務論。切切此令。

訓令左翼分局土城關分局遵照辦公時間納稅起票隨到隨辦文

八月二日
冀字八號

本署所屬各分局職司權務。徵收稅款。總期上裕國課。下恤商情。庶幾稅務日有起色。着自即日起。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為辦公時間。但屆時如有公事未辦完結。仍須繼續延長時間。不能中途停止。各員均須守規定時間。毋得遲來早去。遇有商民納稅起票。必須隨到隨辦。不准稍有遲延。致累商民。除隨

命 令 本署署訓令

六十七

時密查外。合行通令各該分局遵照。毋稍玩忽。致干譴斥。切切此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六十八

訓令 土城關稅分局 為外屠羊商毋庸進城但仍須向商稅局完稅方准赴屠文八

月四日
字九號

查外屠羊商向來須由馬甸買羊向土城關稅局報領屠宰稅票。進德勝門經稅局查驗。完納商稅後。再出城赴各處屠宰。似此外屠羊穿城出入。既多周折。且不免內屠借票影射之弊。嗣後凡外屠羊赴土城關稅局領有屠票。趕羊到德勝門。無庸進城。但仍須經門役查驗。並向商稅局完稅後。方准趕羊赴屠。以清界限而杜朦混。除佈告外。合亟令仰該分局查照。隨時認真稽查。毋任繞越偷漏。是為至要。此令。

訓令 蘆溝橋 東壩 商稅各分局據羊商呈請牧放羊隻寬限等情准予寬限一個月

通 縣 海淀 八月四日
翼字十號

案據德勝門外羊商新興店等呈請寬展羊隻牧放期間以四個月為限等情。當經本署批示以牧放時期。向章兩個月。未便展限過久。致滋流弊。除令各分局派巡嚴密稽查外。准予寬限一個月。以示體恤。仍指定距店至遠不得逾三十里以外。並須當晚將羊趕回本店。毋得違章朦混等因。印發在案。除分令外。

合亟令仰該分局查照文內事理。派巡認真稽查。以杜朦混。切切此令。

訓令左右翼總局所屬各分局委員均改稱局長以崇體制文 八月六日 翼字十一號

案查本署崇文門稅務總局所屬分局分卡。各設局長卡長為該機關領袖。惟在左右翼稅務總局所屬各分局則稱委員。彼此同為領袖。名稱不宜參差。且該分局等對外稱謂向以局長名義。而本署行文猶稱委員。名實亦不相符。合亟通令各分局委員。應均改為局長。以符名實而崇體制。此令。

訓令各分局委員改為局長顧名思義對於局務完全負責文 八月六日 翼字十二號

本署現將左右翼稅務各分局委員一律改為局長。以崇體制。各該局長顧名思義。領袖一肩。自身之位提高。即國家之責任尤厚。各宜自重其人格。愛惜其身分。對於局務完全負責。嗣後務須振刷精神。煥然一新。潔己奉公。除弊務盡。庶幾稅收自裕。成績優良。我輩誼屬同舟。榮辱與共。願各勉旃。切切此令。

訓令各分局遵照規定辦公時間不得推諉遲延文 八月六日 翼字十三號

為令飭事。案查本署所屬各分局征收稅款。遇有商民前來納稅起票。不准稍有遲延。原期上裕國課。下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七十

恤商情。曾經通飭遵照在案。嗣後各該分局局長及辦事錄巡。着自八月十一日起。均須常川駐局。不分晝夜。隨時稽查。每日自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為辦公時間。但屆時如有公事未辦完結。不能中途停止。對於商民來局納稅。凡牲畜屠宰等起票。隨到隨辦。不得推諉遲延。放棄職守。除印發佈告並分令外。合亟令發該局遵照。仰即分別張貼。須知職責所在。毋稍玩忽。致干譴斥。切切此令。

訓令 左翼 右翼 清河 各局長查報各種陋規毋稍隱漏以憑核辦文 八月六日 翼字十四號

案查各分局征收稅款。向來正稅之外。猶有各種陋規。紛亂糅雜。莫可究詰。迭經裁革。恐未盡悉無遺。該局長到差之初。凡百更始。關於陋規等項。須再詳密調查。和盤托出。或循舊變通。或從新釐訂。以期除弊務盡。裨益稅收。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文內事理。查明該局向例所收陋規。如憑單驗票費及盈餘等類之外。無論何項名目。按年按月約數若干。一律明晰開報。以憑核辦。毋稍隱漏。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訓令告誡各分局卡員遇事和平不可鹵莽操切由 八月七日 翼字十五號

為通令事。查徵收機關常與商民直接。必須辦事勤慎。言語和平。方能洽商情而免物議。本監督迭經告

誠同僚。以勤慎奉公。以和平接物。各分局卡員司有能恪守斯旨者。尤當嘉勉。猶恐習性不齊。或因循頹頹。固多誤事。卽有辦事認真。而對待商民語言激烈。人將指爲恃權欺壓。羣懷惡感。亦於稅務有碍。爲此通令各局卡。無論員司巡役人等。執行職務。非但按章認真辦理。尤須遇事耐煩。出語和平。不可鹵莽操切。致招物議。仍當隨時查察。願共戒之。切切此令。

訓令 濟河 等分局卡催查各種陋規限三日呈報毋稍隱漏文 八月十七日 翼字十六號

案查各分局卡徵收稅款。向來正稅之外。猶有各種陋規。紛亂糅雜。莫可究詰。茲爲整頓稅收力除積弊。亟應將陋規等項詳細調查。和盤托出。或循舊變通。或從新釐訂。以期除弊務盡。裕課便商。迭據左右翼及土城關各分局呈報陋規情形。現正分別核辦。此外各局卡有未報者。亦須一律催查。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分局卡長。限文到三日內。查明該局卡徵收牲畜稅向例陋規如憑單驗票費及盈餘等類之外。無論何項名目。按年按月約數若干。一律明晰開報。毋稍隱漏。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訓令十三門稅局凡查有牛皮牛頭及大段肢體不拘牛肉斤數應徵屠稅由 八月 翼字

二十一日 十七號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本公署指令

七十二

爲令飭事。按照稅章。屠宰牛隻與賣牛肉。例應分別收稅。乃查城外屠牛。每有未領屠票。私宰後運肉進城。僅照肉類報納商稅。遂致屠宰漏稅。未便置之不問。嗣後應由各門商稅分局。兼管稽查屠票。以維稅收。凡查有牛皮牛頭。或有大段肢體。顯然宰牛拆卸形迹。認爲屠宰牛隻。不拘牛肉斤數。一律應納屠稅。如其有票。並應注意日期。以免影射。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遇有前項牛肉進城。查驗如無屠票。以私宰論。應行扣留。通知左右翼該管分局核辦爲要。此令。

本公署指令

指令正陽門稽核專員請添派書記巡差各一名文 八月一日

呈悉。據稱截留丁聯稅單手續繁重。擬請添派書記一名巡差一名。並以劉殿英補充書記。陳榮根補充巡差等情。應即照准。書記着月支薪水洋十元。巡差着月支工食洋七元。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公丁紀文成授意商人搭券從寬革斥局長未能覺察特加做告

文 八月三日

呈悉。並據該門稽核專員呈同前情到署。查該公丁紀文成授意商人納稅搭券。顯有情弊。惟尙無直接

以現倒券之事。姑准從寬斥革。該局長未能勤於職務。立時並未覺察。待經過稽核專員復查。始行查出。疏忽之咎。無可推託。特加儆告。嗣後務須時時注意。並宜約束教誨司巡。不得稍有弊混。是為至要。除通令外。合令該局遵照。此令。

指令德勝門稽核處該門稅局公丁紀文成授意商人搭券從寬斥革局長儆告令

該員嗣後仍須注意文 八月四日

據呈已悉。並據該門局呈同前情到署。查該公丁紀文成授意商人搭券。顯有情弊。惟尚非直接以現倒券。姑准從寬將該公丁斥革。該門局長於當時未能覺察。迨經過該專員復查。始行發覺。該門局長實難辭疏忽之咎。除指令儆告該局長。並飭約束教誨司巡。不得稍有弊混。及通令各門稅局外。合令該員嗣後仍須時時注意為要。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報王秘查報告各節指令嗣後切實稽查勿使偷漏並飭查明

所稱日本郵局果何所據明白具復文 八月五日

呈悉。據稱轉據秘查王鏡農報告。外埠來京郵包。時有夾帶貨物。影射偷稅情形等語。應由該局轉飭各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七十四

稽查人員隨時注意。切實稽查。勿使偷漏。惟查現在客郵已經取銷。該秘查所稱日本郵局。果何所指。並仰詳細查問。明白具復爲要。此令。

指令永定門稽核專員呈以過貨紛亂請添巡丁一名照准文八月五日
呈悉。據稱該處逐日入城客貨擁擠紛亂。已難兼顧。近復截留丁聯稅單。手續繁重。事多人少。分佈不開等情。應准增添巡役一名。以資臂助。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送擬訂規程等情准予備案並嘉獎文八月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據稱擬訂規程請予備案等情。查該局所訂規程。條分類別。將前後所奉令文章制均編入該規程之中。足見該局長於令飭事宜。細心體會。實力遵行。殊堪嘉尚。應將該局長及編纂之員。均傳諭嘉獎。並如所請備案。仍仰該局長隨時督飭各員司等。按照此項規程。認真照辦。勿徒託諸空言。此後如有奉到令辦各件。即依類繼續編訂添入。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左安門稅局該王前局長呈送巡丁那福海等相片保結已照收仰陳局長察

看具報再定去留文 八月十日

案據該局前局長王文蔭呈送新補巡丁那福海張浩保結相片等情到署。當經核明驗收。惟該丁等究竟能否妥實勝任。仰該局長察看具報。再定去留。合令該局遵照此令。

指令東便門稅局補解稅款已照收嗣後不得再有舛錯文 八月十日

據呈前繳征收一覽表及四聯稅單內。有寫算錯誤情形。并補解賠償洋三角六分八厘等情。已悉。補解稅款三角六分八厘當經如數核收。嗣後務須督率員司。小心將事。不得再有舛錯。致干責詰。合令該局遵照此令。

指令西直門稅局令取具公丁李賓元保結相片送署備案文 八月十日

案據該局呈報辦事員楊繼漳辭職。遺缺以書記劉國榮調補。遞遺之書記一缺。以童璧蕪接充。又公丁傅常海辭差。遺額以雜役李賓元提升。遞遺之雜役一額。以程啓補充等情。除劉國榮童璧蕪已另有令外。其擬請補用之公丁李賓元雜役程啓二名。併即照准。仍飭該丁役等照章取具妥實舖戶保結。并拍照四寸半身相片。送署備案。合令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七十六

指令東直門稽核處呈報漏截丁聯稅單已悉嗣後須注意文 八月十日
案據該專員呈報漏截六千三百七十六號丁聯稅單一張已悉。嗣後務須注意。毋得再任脫漏爲要。合令該處知照。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呈開成公司洋灰抗不納稅等情呈部請示文 八月十日
呈悉。據報開成運通洋灰。始終抗不納稅。並提起行政訴訟。由該局詳叙原案。陳列理由。呈請核示等情。查此案疊奉部令。應由通局照征落地稅。自應遵辦。乃該公司始終抗令。不肯交納。茲據該局所陳理由。亦屬正當。業經據情轉呈財政部請予示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德勝門稽核處宋寶棟所運生鐵器會同門局辦理呈復文 八月十一日
據呈已悉。查宋寶棟所運生鐵器一案。前據該門稅局呈報到署。當以該商人久匿不出。有意玩延罰款。業飭該局如再過十天不來。即將原物變價充公在案。茲據前情。該商果有悔悟情形。姑念其非殷實舖戶。從輕罰辦。查照部頒劃一各關罰款章程第六條所載辦理。以資結束。除令該局遵照辦理外。合令該

員會同該局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復爲要。此令。

指令廣安門稽核處令知准添巡丁一名文 八月十二日

據呈已悉。該處事繁請添補巡丁。應准添補一名。合令知照。此令。

指令南苑分卡書記蕭志成辭差派薛文治充任應照准文 八月十三日

呈悉。該卡書記蕭志成辭職。遺職派薛文治充任。應照准。此令。

指令永定門稅局查獲榮順號千層鞋底遵照前令不收稅款文 八月十三日

據呈已悉。查千層鞋底業經通令免收稅款在案。上項查獲之榮順號千層鞋底。應即遵照前令。不收稅款。合令知照。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復錯寫聯單賠補稅款文 八月十四日

呈及清單均悉。據復稱本年第三十八九兩結錯誤聯單案內。其多收者照章記過。將款退還商人。其少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七十八

收者如數責令賠補。并解到賠補洋一元九角一分等情前來。除將所有解到少收賠補洋一元九角一分已如數核明兌收。並將批廻印發備案外。嗣後務須督率各該員司。細心辦事。格外注意。不得再行舛錯。致干詰責。合亟令知該局。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復誤填稅單等情文 八月十四日

呈悉。據呈復誤填紅海棠稅單情形。并解到少收賠補洋二分六厘等情前來。除將解到之少收賠補洋二分六厘。已如數核收。并印發批廻備案外。嗣後務須督率員司。小心將事。不得再行舛錯。致干斥責。是爲至要。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復誤填稅單并解賠補洋等情飭令員司小心將事文 八月十五日

呈悉。據呈復誤填紅海棠稅單情形。并解到少收賠補洋二分六厘等情前來。除將解到之少收賠補洋二分六厘。已如數核收。并印發批廻備案外。嗣後務須督率員司。小心將事。不得再行舛錯。致干斥責。是爲至要。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指令安定門稅局巡丁史德純保結相片照收備案文 八月十四日
據該局呈報巡丁井有銘辭差遺額請以史德純補充等情已悉應即照准。所送保結相片各一件照收備案。合令知照此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報批算員邵旬誤算稅單准予賠補令該員小心將事文 八月

十四日

兩呈均悉。據呈報該局批算員邵旬誤算稅單自行檢舉。并另文呈解少收賠補洋二角七分等情前來。除將解到之少收賠補洋二角七分已如數核收。并印發批廻備案外。嗣後務須飭令該員小心將事。不得再行舛錯。致干斥責。是為至要。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新補巡丁等飭具保結相片送署備案文 八月十四日

據該局呈報斥革巡丁賈士雲公丁紀文成趙鉄保遺額分別以張全福張鳳嶺姚升補充遞遺雜役一額。并請以張武接補情等已悉。應即照准。嗣後仰該局長認真整頓。務期弊絕風清。至新補丁役等仍飭照章取具安實鋪戶保結。并拍四寸半身照片。送署備案。合令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指令通縣稅局請發岳字聯單已交來員領回文 八月十四日

案據該局呈請續發岳字聯單五百張等情。當經本署如數備齊。點交來員領回。除將所具鈐領照收備案外。合令該局查收應用。此令。

指令南苑分卡令認真整頓稅務期弊絕風清文 八月十四日

據呈已悉。仰該卡長認真整頓稅務。務期弊絕風清。是爲至要。合令遵照。此令。

指令永定門稅局飭將丁聯稅單隨同丙聯發給雙合木廠商人所運楊木兩大根

姑准免稅惟不得援以爲例文 八月十五日

呈悉。查四聯稅單。其丁聯原應隨同丙聯發給商人收執。不得以外銷貨物。已無最後局卡截留。遂至省却此項手續。惟外銷貨物復行進城。若從防弊一方言之。自應另行收稅。然遇慳之商人。委係已稅原貨。則在事實上不免重征。於此等處究應如何辦理。亟待規定一限制辦法。方可有所遵循。現正由署詳加研究。至此項限制辦法未經解決以前。此案應姑准從寬免稅入城。嗣後不得援以於例。除批示該商。

稟悉。查四聯稅單。其丁聯一聯原應隨同發給該商。如進城時由稽核專員截留呈繳。該局不得自行截留。業飭該局遵照矣。惟該商此次所運木料。當初既係報明外銷。該局當然於稅單之上。加蓋外銷戳記。即不能隨意入城。蓋惟恐一票兩用。若有生貨影射在內。則稅局實無所區別也。該商既係進城貨物。何不直報進城。豈不省此許多糾葛。姑念該商此次具稟情詞懇切。諒非故意朦混者比。應准暫將所運楊木兩大根通融免稅進城。以示體恤。嗣後不得援以為例。致滋弊端。着該商即逕赴該局自行接洽辦理可也。掛發外。合亟指令該局。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據請將入城草香增加車擔容量計稅等情文 八月十五日

呈悉。據呈請入城草香納稅加重車担容量等情。查此項草香進城。免予過秤。按照車担收稅辦法。原係由東直德勝兩門局斟酌習慣會核規定。呈署特准之案。雖其間車担重量稍從輕減。該商人等或偶有取巧之處。然規定之初。本於維持稅收之中。兼寓體恤商艱之旨。即此已係格外加重。迄今行之已久。此時似未便驟議更改。致起反抗。且此項辦法。係專指關廂商店。其原料已經納稅之草香而言。（外來草香仍係按照實重計稅。）即使增加所入亦屬無幾。該局此次所請各節。應即毋庸置議。以維舊案而符定章。除通行各門局外。合行指令該局遵照可也。此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八十二

指令東直門稽核專員假用門領官廳現既阻止晚間住宿宜就近自行婉商文八

月十六日

呈悉。查各稽核專員假用門領官廳就近辦公。原由本署商准提督衙門通融辦理。現今該門門領傳書雲既以晚間散值爲請。均屬因公。宜卽就近自行接洽。與之委婉磋商。以期互相諒解。不悞辦公。是爲至要。合亟令知該處。仰卽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廣安門稽核專員呈請整頓深州館貨稅一節應仍照該門局查照上年一月

成案辦法辦理文 八月十六日

呈悉。據稱整頓深州館稅收辦法。所陳不爲無見。惟查深州館地方。從前原有分卡。嗣因稅收較少。積弊又復甚深。於上年一月間。經劉前監督。呈明財政部。將其裁撤。歸併廣安門稅局徵稅。並擬定辦法。凡由外路運來在該處售賣各貨。除零星物品應照章免稅者不計外。其餘成宗貨物。均當先赴廣安門局。照章納稅。領有稅單。方准在該地方。或城外關廂各處。拆卸行銷。如無稅票。卽在該處售賣。應以拆整爲零論。當經令知該局。並布告商民各在案。此次該稽核專員。所稱另派專員徵收。固多窒礙。若禁止該處交

易。亦拂商情。應仍飭由該門局。遵照上年一月呈准撤卡歸併成案內。所定辦法。認真辦理。總以稅無損失。又不病商爲主。除令知該門局遵辦外。合行指令知照。並會同該局。隨時前往該處。切實稽查。以杜弊端。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該局書記梁煥春告退擬以張英祉補充照准文 八月十八日

據呈該局書記梁煥春告退。擬以張英祉補充等情。應即照准。此令。

指令西便門稅局一家商貨多時須分數單每單不准過四種非一家仍各報各稅

文 八月十九日

據呈已悉。查行棧代客報稅。流弊滋多。是以前經本署訂定取締辦法八條。當飭遵照在案。茲復據稱前情。自屬不爲無見。所擬此後責令各行棧代客報稅。必按分銷商鋪實在貨量開單納稅。不得渾合開一總單。以免搭券之取巧各節。亦常屬可行。惟祇責令分別開單。似仍不足杜其朦混。嗣後應併着飭知各商。即屬一家之貨。若貨色過多時。亦須分作數單填寫。每一稅單之內。至多不准過貨物四種。至貨色雖不足四種。若非一家之貨時。仍自應各報各稅。不得併寫一單。以示限制。如此規定。不特專以取締行棧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八十三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八十四

代客報稅之取巧。即於普通商販。亦可無形減少其搭券之數。似於稅收不無裨益。除分行各稅局遵照。并布告商民周知外。合亟指令該局。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南苑卡長周鼎所請裁撤鎮國寺分卡一節。應毋庸議。仍飭派人前往整頓。並將辦理情形具復文。八月二十一日。

據呈已悉。查該鎮國寺分卡。原於民國六年設立。誠以自豐台馬廠稅局裁撤後。該處為外銷貨物赴通縣之大路。雖運來貨物經過無多。然尚不失其為堵卡也。至來稟歷言近日腐敗情形。自係由於該歷前卡長辦理不善所致。着該卡長即日派人前往切實整頓。不得如前敷衍。致漏稅收。所請裁撤一節。應毋庸議。仍飭務將辦理情形。據實聲復。以憑查考。合亟指令該卡。仰即遵照可也。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該局視察員鄧日瓏查貨疏忽。稽核專員陳繼昌任事細心。分別

記過嘉獎文。八月二十一日。

呈悉查該局視察員鄧日瓏。對於經手查驗貨物未臻明晰。即予放行。實屬辦事疏忽。於視察職務有虧。着即記過一次。以示薄懲。稽核專員陳繼昌。任事細心。着併傳諭嘉獎。合亟指令該局。仰即遵照。并轉諭

各視察員切實注意爲要。此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請將李智山派充東壩分卡書記。照准文八月二十三日

據呈已悉。該辦事員何繼元。既係因母病請假省視。又於當日回卡。卽着毋庸置議。至請將李智山派充東壩分卡書記。應卽照准。並仰規定薪金。卽由該局公費內勻撥開支爲要。此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報誤填稅單。該局長嗣後督率各員。司小心將事。不得再行錯誤。

誤文 八月二十四日

案據該局呈報。誤填一萬一千六百二十號。一萬一千六百四十六號。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七號。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九號。等稅單。既據聲稱。實係一時忙迫筆誤所致。且甲乙兩聯。以及騎縫各處。尙未填錯。應卽查明該經手之員。從寬儆告。嗣後仍責由該局長。務須督率各員。小心將事。不得再行舛錯。致干斥責。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指令白馬關分卡所請添募巡丁。應照准。仍飭取其保結。拍送照片備案。文八月二十四日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八十六

據呈已悉。所請添募臨時巡丁三名。巡防偷越。自九月一日實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撤消等情。應准添募巡丁兩名。仍飭該丁等取具保結。並拍四寸半身相片送署備案爲要。此令。

指令安定門稅局請領前獲私運制錢獎金俟造幣廠提取給獎後再飭知具領文

八月二十五日

呈悉。該局本年一月及三月間。先後查獲私運制錢兩起。均已由本署呈請幣制局轉飭天津造幣廠派員來署提取。並照案提給二成獎賞在案。應俟該廠提取變價。提給獎款送署後。再行令知具領。至所稱制錢一兩。折算銅元一枚辦法。歷案該廠均未照此實行。合併令知。此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許葉堃誤寫稅單准來署更正邵旬誤算稅款責令賠償做告文

八月二十五日

案據該局呈稱。書票員許葉堃。填寫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三號稅單。香果誤作沙果。又批算員邵旬。批算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一號稅單。紅海棠六十斤。誤算少收稅洋六厘等情。已悉。查香果一單。既據聲明確係筆誤。應准由該員到署更正。紅海棠誤算少收洋六厘。即責令該員如數賠補。另文呈解來署。以重公

帑。仍着儆告該員等。嗣後務須小心將事。不得再有錯誤。是爲至要。合卽指令遵照。此令。

指令左安門稅局據呈請補公丁王光華金續泉應卽照准文 八月二十六日

呈悉。據稱該局公丁王寶珍關永順因事辭差。遺額請以王光華金續泉補充等情。應卽照准。仍取具該丁等相片保結送署備案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穆家峪分卡據呈革除積弊情形頒發取締行店辦法文 八月二十六日

據呈明革除該卡積弊等情已悉。查行店代客報稅。情弊滋多。固不獨該卡爲然。前曾由本署訂定取締辦法八條。與此情事相同。茲隨令頒發着卽遵照辦理。至暗減招徠一層。乃稅局中之通弊。本監督尤所深惡痛絕。以其浪博暢收之美名。而實虧損國課於無形。該卡旣知其非。自應本除惡務盡之意。認真整頓。力求刷新。本監督有厚望焉。此令。

指令西便門稅局據呈整頓行店併票搭券等情已核飭通令遵照仍按前令辦理

文 八月二十六日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命令 本公署指令

八十八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局具呈到署。已核飭通行遵照矣。仰仍依照前令。切實辦理。毋任弊混。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海澱稅局據請轉咨煙酒事務局飭令酒商領取運單已如呈轉咨文八月二日

呈悉。查所請咨行京兆煙酒事務局飭令酒商運酒嗣後務須領取運單等情。自係為防止私運稽查易周起見。已據情轉咨查核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南苑分卡楊發廷私酒准發當地煙酒棧變價並將變賣之款解署文八月二日

據呈已悉。該局查獲楊發廷所運私酒。准發當地煙酒公賣棧變價。其變賣若干。仍即報明。除照章提賞外。應將充公之款呈解本署核收。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嗣後如遇過站貨物務須落地收稅認真辦理文八月二十九日

據呈已悉。所擬過站貨物。應即徵稅一節。自係為整頓稅收杜絕弊端起見。亟宜照准。以重稅收。業經飭由審查處傳知各棧到署。分別剴切開導。均經承認。照章納稅。嗣後凡遇過站貨物。務須落地收稅。認真

辦理。是爲至要。合行指令該局。仰卽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西便門稅局據呈稅收驟短情形仍當認真整頓不得藉詞諉卸文

八月二十九日

呈悉。據稱該局因前揭馬廠各行棧積弊。該行棧等懷恨。不向該局報稅。遂致稅收驟短等情。所陳原因。亦屬事理所或有。惟稅局以稽徵爲天職。舉發弊端。整頓稅收。皆其責任所關。西便門外。行棧林立。其中有慣於作弊。曾經犯案受罰者。若能隨時查獲。嚴懲一二。正可以儆戒效尤。固不得藉修怨阻稅爲詞。隱卸其短收之咎。查該局長。自到差以後。遇事頗有建白。且以興利除弊自矢。並非甘於畏葸之人。仰仍本其初衷。振刷精神。督率員司。認真辦理。務使短絀於前者。猶可補償於後。否則考成具在。本監督亦不能獨爲該局長寬也。合卽指令遵照。切切。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請督察長郭汝芳晝夜勤勞擬自九月一日起每月加給津貼

十元照准文八月三十日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遵照。此令。

命 令 本 公 署 指 令

九 十

指令東便門稅局書票員柳延徵因母病請假照准文 八月三十日

據呈已悉。查該局書票委員柳延徵。因母病危請假十五日。回籍省視。自應照准。以遂孝思。所有書票職務。並准交由收支委員劉桂芳代辦。合行指令該局。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正陽門東局西局郵包稽核專員據會呈免去加蓋棕印手續照准文 八月三十一日

據會呈已悉。所稱尙屬實在情形。應准免去加蓋棕印手續。惟對於復核責任。仍須格外認真。毋稍疏忽。是為至要。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永定門稽核專員據請嗣後各商請領出門驗照應到稽核處掛號文 八月三十一日

呈悉。所稱各節不為無見。惟於出城掛號及入城回銷之時。仍須切實查驗。以免弊混。除已通令各局處一體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可也。此令。

指令三道河分卡該卡書記石崇福因公致傷乞假一星期文 八月三十一日

據呈已悉。查該卡書記石崇福因公致傷。請假一星期回京醫治。自應照准。俾資調養。合亟指令該卡。仰

即知照。此令。

指令土城關分局轉飭羊商新興店遵照批示具結呈候核辦文

八月七日
翼字一號

據呈已悉。查此案該羊商新興店等具呈前來。業經批示於本署佈告羊隻由火車來京。須在西直門德勝門兩處落站。原為防止繞越偷漏之弊。據請羊隻在清河站下車一節。須由該店商担保羊隻下車隨時入店。不准停留。須赴土城關分局起票後。方准牧放。如經查有繞越偷漏情弊。概與該店商是問。以示限制。應俟該店商等出具担保切結到署。再行核示遵照稱因。印發在案。仰即轉飭該店商等遵照批內事理。如願担負責任。即便出具切結。呈候本署核辦示遵可也。此令。

指令右翼分局局長邢福蔭呈奉調左翼陳明下情懇准另委賢能接充文

八月十日
翼字二號

據呈已悉。本監督因事擇人。毫無成見。辦事員司如有賢能。定予擢拔。該局長憑陳前情。應准暫供原職。所有左翼分局局長一缺。已委烏德壽暫行代理矣。此令。

指令古北口分卡卡長許繼康呈懇俯鑒下忱准予辭職另賜位置文

八月十日
翼字三號

據呈已悉。所陳各節。尚屬實情。查該卡長此次復任。尚知奮勉。增收稅款成績優良。深堪嘉慰。嗣後仍須

命令 本公署指令

九十二

振刷精神。力圖整頓。遇有相當缺出。再為調動。所請准予辭職。應無庸議。此令。

指令左翼分局局長烏德壽呈報到差及接收清楚日期文

八月十日
翼字四號

據呈已悉。該局長供職本署。歷有年所。本監督為事擇人。期望甚殷。仰即努力整頓。總期裕國便民。除弊務盡。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土城關分局呈據羊商等呈請東關外羊隻仍穿城引走轉呈核示文

八月十日
翼字五

三日
號

據呈安定東直各城外農田阻碍羊隻經過等情。為便民計。暫准穿城引走。俟田禾收割後。再行核示辦理。惟仍須嚴查濫混偷漏。仰即示諭遵照。此令。

指令土城關分局呈據羊商新興店等呈請牧放期間展限各節轉呈核示文

八月
翼字

十八日
六號

據呈各節。係為體恤商情起見。所請青草羊牧放三月。喂羊再展限半月。在牧放期間。每晚毋庸回店。始准通融照辦。至清河下車羊隻。准在車站附近牧放一日。不得多停。以示限制。仰即示諭遵照。此令。

法
規

		田	要			
		一		想		
	千	千	禁	能		
眠	升		安	止		
尺	間	頃	奢	除	知	
七	大	日	心	貧	自	
	夜			妄		
	厦			須		
		食	良			

(語 濂 高)

◎法規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辦事通則

- 第一條 本公署辦公除遵照法令外悉依本通則之規定但受監督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本公署各科處備有考勤簿各員到署均應親自畫到
- 第三條 本公署每日辦公八小時起至以搖鈴為號但辦理事務遇有不能中止時不以規定時間為限

辦公時間表

月各九八	七六五四
自上午七點鐘起	自上午八點鐘起
至下午三點鐘止	至下午四點鐘止
月各三二	十三二一

- 第四條 本公署辦公時間內職員概不會客(會客規則另定之)但遇有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公署遇星期及例假日均休息半日上午照常辦公春節休息三日夏秋冬三節各休息一

日但休息期間各科處均須派員輪流值班(輪流值班名單由各科處自定)派定之後先期通知總務科彙呈監督察考

第六條 本公署職員因故不能辦公時須先行請假(請假規則另定之)請假單及銷假單經 監督核准後應送交總務科登記

第七條 本公署各科處長有事故時應以名次在前之科處員代理之科處員有事故時應託本科處同人兼代其職務

第八條 本公署因謀行政上之便利得開各種例會及臨時會(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公署各科處辦公應備左列之各項簿冊

一收發文件簿

二職員考勤簿

三訓諭暨函件粘存簿

四逐日記事簿

第十條 本公署普通文件由收發股按照程序分送各科處辦理特別機要文件應提交秘書處擬辦但與各科處有相關者須先行協商

第十一條 本公署秘書處辦理機要文電須隨到隨辦裁答函件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十二條 本公署各科因掌管事務之不同得分股辦理總務科分左列之各股

(甲)機要股置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執掌如下

- (1)關於任免遷調事項(2)關於獎懲卹賞事項(3)關於值班請假事項(4)關於調查交際事項(5)關於傳達命令及訓諭事項(6)關於公牘歸檔事項(7)關於不屬各科處事項

(乙)編輯股置科員二人辦事員二人執掌如下

- (1)關於編訂章制法規事項(2)編輯稅務月刊事項(3)關於教育本署丁役事項(4)關於會議紀錄事項(5)關於摘錄新聞登載事項(6)關於保管圖書報紙事項

(丙)收發股置科員三人辦事員三人執掌如下

- (1)關於收發文件事項(2)關於分科編號事項(3)關於承轉文件事項(4)關於監印用印事項(5)關於儲庫事項(6)關於校對事項

(丁)庶務股置科員二人辦事員二人執掌如下

- (1)關於購置事項(2)關於修繕事項(3)關於管理巡丁公役事項(4)關於保存官產官物事項

法 規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辦事通則

法 規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辦事通則

四

稽徵科分左列之各股

(甲)綜核股置科員二人辦事員二人執掌如下

(1)關於本科文件收發保管事項(2)關於稅務興革事項(3)關於比較考成事項(4)關於規定收稅手續編制圖冊事項(5)關於商民請求准駁事項(6)關於不屬各股事項

(乙)稅則股置科員二人辦事員二人執掌如下

(1)關於釐定稅率事項(2)關於稽核稅票暨錯誤處分事項(3)關於稽核各種報告表冊事項(4)關於代收統稅及其他補稅事項(5)關於解釋稅則及收稅發生滯碍事項

(丙)統計股置科員二人辦事員二人執掌如下

(1)關於按結登記彙核稅收比較盈絀事項(2)關於免稅貨物登記統計事項(3)關於華洋貨物比較統計事項(4)關於貨物分類登記統計事項

會計科分左列之各股

(甲)收支股置科員二人辦事員二人執掌如下

(1)關於收入保管稅款事項(2)關於支配撥解稅款事項(3)關於收支結報統計事項(4)關於本科文件收發保管事項

(乙) 制用股置科員二人辦事員二人執掌如下

(1) 關於編造預算計算書表事項 (2) 關於支發薪津工食公費旅費事項 (3) 關於審查各局報銷事項

(丙) 票照股置科員二人辦事員二人執掌如下

(1) 關於編制票照事項 (2) 登記票照事項 (3) 關於保管票照事項

第十三條 本公署交涉處遇有交涉事項應接洽者立即前往接洽應批答者即日批答其有關於處罰事項須與審查處協商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署審查處遇有各局送到審查案件或稽查查獲案件應即日審訊處理所有扣留或查獲貨物未定案之前一律加封保存其重要物件應交存署庫

第十五條 本公署稽查處於稽查執行職務時應先指受方法稽查報告到處得為文字之修正但不得改換辭義

第十六條 本公署各科處長對於各該科處職員有指揮監察之責

第十七條 本公署各科處或各股有互相關聯之事應協商辦理各股意見不同時請科長裁決各科處意見不同時請 監督裁決

法 規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稽查辦事規則

六

第十八條 本公署各科處長對於主管事務應負完全責任各科處員對於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必須陳明理由

第十九條 本公署職員雇員對於未經宣布之公文均應嚴守秘密

第二十條 本公署各科處需用物品均由總務科庶務股辦理不得自行購置

第二十一條 本公署發放薪俸每月月終由會計科通知領取半途不得支借

第二十二條 本公署各科處及各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稽查辦事規則

第一條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屬稽查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執行職務。

本公署所屬密查及各局所派稽查巡查皆適用之。

第二條 稽查應查之事項如左

(甲) 對於各商民應注意者

- 一 有無繞越隱匿私運偷漏情事。
- 一 有無捏報(以多報少以貴報賤以精報粗)情事。

- 一 有無影射(以甲貨冒充乙貨)情事。
 - 一 有無拆整爲零併攬併駛情事。
 - 一 有無插花(甲貨內摻雜乙貨)壓蓋(甲貨下裝置乙貨)情事。
 - 一 有無私製發貨原單。以致單貨不符。價格不實情事。
 - 一 有無私改稅局票照單據希圖蒙混情事。
 - 一 有無假冒官府。或貌充洋商。希圖免稅減稅情事。
 - 一 有無賄賂局卡員役串通舞弊情事。
 - 一 有無與行棧勾通將未稅貨物私運出棧。或私行調換情事。
 - 一 有無將註明外銷貨物私運進城或於出城熟貨內夾帶生貨進城情事。
 - 一 有無夾帶違禁物品情事。
- (乙) 對於各局卡應注意者
- 一 有無私收稅款不給票照情事。
 - 一 有無勾通商民捏報賣放情事。
 - 一 有無勾通行棧代客報稅從中漁利情事。

法 規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稽查辦事規則

法 規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稽查辦事規則

- 一 有無驗貨任意遲延估價任意低昂情事。
 - 一 有無任意拋擲貨物致商民有受損失情事。
 - 一 有無苛待商民疾言厲色情事。
 - 一 有無以券換現以零換整情事。
 - 一 有無額外浮收(單飯陋規等)或填給小票情事。
 - 一 有無私減稅額希圖招徠情事。
 - 一 有無勻報稅收(即本月比較已夠將稅款移入下月報解)希圖比較相稱情事。
 - 一 有無與稽查專員通同作弊情事。
 - 一 有無賄賂稽查護惡不報情事。
- 第三條 稽查報告以簡單明瞭為主。(報告紙另定)遇有查出事件除報告稽查處長外並應逕報監督不得耽延。尤不得私行處理。
- 第四條 稽查遇有查獲事件非一人所能將事者得請求就近稅局添派員役協助。其有緊急事件並得會同軍警辦理。但必須查有確據方可執行不得捉風捕影擅自拘捕。
- 第五條 稽查對於商民應專事探訪不得藉口形跡可疑任意搜檢或擅入商家民宅擾及婦女。

第六條 稽查對於各局卡應從各方調查。不得隨時到局翻閱帳簿質問稅收。致碍辦公。但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稽查對於稽核專員應觀察其驗放商貨是否認真。並與所在局卡有無勾通情事。如認為有嫌疑時。亦得抽查商人所執票照以資證明。

第八條 稽查如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受獎勵

- 一 調查敏捷者。
- 一 報告確實者。
- 一 查獲案件最多者。
- 一 查獲重要案件者。

第九條 稽查如犯左列事項之一者應受懲戒

- 一 知情不舉私行賣放。
- 一 偽造證據挾嫌誣告。
- 一 濫用職權藉端訛詐。
- 一 與各局員司串通舞弊。

法 規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稽查辦事規則

十

第十條 稽查所領徽章或執照。非至必需軍警協助時。不得擅以示人。尤不得假借與人。以致在外生事。

第十一條 各路稽查對於所用之巡役須完全負責。嚴加約束。俾令遵照本規則服務。不得擾累商民滋生事端。

第十二條 稽查對於密查巡查或其他稽查應互相監察不得扶同隱匿。

第十三條 稽查報告以真確為主。但滿一月無報告者以放棄責任論。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職員會客規則

第一條 本署職員在辦公時間概不接見來賓

第二條 本署職員會客時間每日在上午八點鐘以前下午三點鐘以後

第三條 本署職員會客均在接待室不得延入辦公處

第四條 本署職員會客每次不得過十五分鐘

第五條 會客時務宜肅靜免妨公安

第六條 本署所屬職員及各機關人員來署接洽公事者不拘本規則之規定

公
續

大禹聖人乃惜寸陰

至於衆人當惜分陰

(陶侃語)

◎公牘

●呈文

呈財政部送本年八月分崇翼兩局支付預算書及請款憑單文 八月六日

爲呈送事。案查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稅局暨所屬各局卡支付預算書。業經造送至本年七月分止在案。所有八月分支付預算書二冊。請款憑單一紙。現已繕齊。理合備交呈送。伏乞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第二六五〇號指令呈及附件均悉該署十二年八月分經費據列支二萬九千九百九十元零五角核與定額並未超過應准開支除將預算書單分別存轉外仰即遵照此令

呈財政部據通局呈稱啓新公司所運洋灰抗不完稅請示遵文 八月十二日

爲呈請事。案據通縣稅局呈稱。案查開成公司運通洋灰抗不納稅一案。迭經請示。並咨請通縣公署傳追在案。茲准通縣公署咨開。當經派警往傳。去後。嗣據開成公司代表人王譜薰約同啓新公司經理人蔡汝葵來案。訊據王譜薰供稱。此項洋灰。已在津海關完稅。並將稅單呈驗。又訊據蔡汝葵聲稱。已與稅務公署交涉。並在平政院起訴。此項落地稅萬難承認各等語。查該公司所稱各節。是否屬實。莫明真相。

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將該公司呈驗稅單五紙。備文咨覆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等因。准此。查此案開成公司於本年四月十五日初次運灰到通時。即繳驗津海關稅單。請查驗放行。由東岳廟卡長請示到局。當以此項稅單。應否徵收落地稅。不無疑義。經即檢同津海關稅單。呈請鈞署核示。於五月十日奉第九十三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局呈稱。開成公司運赴通縣洋灰。是否應徵落地稅。請示遵行等情前來。當經本署以該公司運赴通縣洋灰。係屬創見。復有七百零八包之多。檢同原送津關稅單。據情呈請財政部示遵在案。茲奉財政部指令第一七零四號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開成公司。由津海關運赴通縣洋灰。援照機製洋貨辦法納稅一事。本部並未核准有案。自應仍由通局照徵落地稅。以符定章。除檢原送稅單行知津海關查復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知。令到該局。仰即遵照辦理等因。是該公司雖在津關納稅。到通仍應繳納落地稅無疑義矣。五月十七日咨請傳追文內曾經聲叙。而王譜薰答辯之理由當然不能成立。至蔡汝葵聲稱各節。(一)已與稅務公署交涉。查此項前准通縣公署函開。據啓新洋灰公司函稱。係該公司售與開成公司包運到通。應按向章祇完出廠稅一道。其餘概免重徵。應否免予傳追見復等因。當以開成公司迭次運通洋灰。所持津海關稅單。均填寫開成公司。並無啓新公司字樣。且啓新公司之洋灰。是否請准祇完正稅一道。通局無案可稽。當即呈請鈞署核示。奉第五十六號指令內開。查啓新洋灰公司。雖曾於民國七年二月間。奉有部令按估價值百抽五完納

正稅一道外。除崇文門仍照徵落地稅。其餘各關卡概免重徵稅厘之明文。惟此次運往通縣之洋灰。先後數次。均係由開成公司自行運到。向該局呈驗津關稅單。無論該稅單內並未載明啓新公司字樣。即使開成之洋灰果由啓新購買而來。貨已轉手。復與啓新何涉。且開成公司係一種包辦建築工程性質。專以收益爲目的。又安能於奉到部令飭即照章徵稅後。復引出原賣主之公司爲之包攬干涉。希冀邀免。若此端一開。則將來轉販機製洋貨之商人。皆將相率效尤。藉端影射取巧。流弊何所底止。前據該局迭次來呈。當由本署咨會京兆尹公署。轉飭通縣傳該公司催繳稅款。茲准京兆尹咨復。業經轉令遵照辦理。應由該局仍遵前令內轉行部令辦法。移會通縣。向開成公司追繳稅款。其啓新函縣請求之處。未能承認。仰即遵辦等因。於六月九日咨覆通縣公署在案。嗣七月十二日奉鈞署第七號訓令內開。案查接管卷內。前據啓新公司函稱。開成公司運通洋灰。係由該公司售給請照案免稅等情。當經本署以開成公司所運洋灰。已奉部令照章徵稅。究應如何辦理。呈請示遵在案。茲奉財政部指令第二四九五號內開。呈悉。查開成公司轉販啓新公司洋灰。請援照機製洋貨免稅一案。既據核議此端一開。轉販商人效尤影射。流弊實不可言。應仍查照前令。飭局照章徵稅。原繳稅單發還。附稅單一紙。等因奉此。合行令知。令到該局。仰即遵照辦理。原送津關稅單。並發還備案可也。此令。等因。當復咨達通縣公署在案。是蔡汝葵所稱與稅署交涉一節。已經決定仍應納稅。亦無疑義矣。(一)並在平政院起訴。查行政訴訟法第

十四條。前半內載行政訴訟未經裁決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或決定不失其效力等語。此案兩奉部令。姑無論該公司是否提起行政訴訟。然未經裁決以前。效力仍然存在。自應繼續傳追。是蔡汝葵所稱平政院起訴一節。亦難停止執行。准函前因。除咨覆外。理合將此案詳細情形。重行叙明。備文呈報鈞署鑒核。等情前來。查啓新公司運往通縣洋灰。迭奉鈞令。應仍由通局照徵落地稅等因。當經本署遵照轉令該局遵辦。並咨京兆尹飭縣會催繳納稅款各在案。茲據前情。該公司於所運洋灰。始終不願完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據情備文呈請。伏乞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第三〇五〇號指令呈悉查啓新洋灰公司販售洋灰曾經部處核准按照機製洋貨徵免稅釐有案惟前次開成公司轉販啓新公司洋灰津關所發稅單並未填明啓新公司字樣該監督轉令通局催繳稅課辦理本無不合現據啓新公司呈繳該公司所刊分運執照內刊明今據商人某購得本公司某貨字樣並聲明該照於民國四年一月經奉部處批准通行在案本部覆查無異且在機製洋貨通案定章內亦有准其零星分售由關給予分運執照之明文是此次開成公司轉販啓新公司洋灰原可取得免稅之權利祇以津關填發運照未及註明啓新公司字樣致碍定章應由該署查明通局所驗洋灰是否確係啓新公司商標有無啓新公司分運執照如無錯誤即予免繳稅課藉省糾轄除令知津關嗣後於該公司轉運洋灰填發稅單時仍令載明啓新公司名義以免影射而符

定案外合行檢發啟新公司分運執照令仰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呈財政部呈明分發人員分派辦事情形文 八月十一日

爲呈明事。案查分發本署之文官考試暨財政講習所會計傳習所畢業各項人員。原係奉令由本署酌量任用。前經分別照章按月請給津貼在案。此次監督到任後。察看前三項人員分發本署者。已有三十餘員之多。若任其置散投閒。虛糜廩俸。既非鈞部造就人才之本意。而各該員等拋擲光陰。無所事事。亦殊可惜。當經次第傳見。分派任事以資練習。除曹鎮國向充本署總務科科員。鄭代祐向充左右翼稅局稅契處辦事員。彭時繹向充穆家峪卡長。胡傳璐已派左右翼稽查主任。應均仍令照舊供職外。其現經分派辦事之朱晉序等二十五員。及分派後並未到差之陶聲沛等三員。理合分別開列清單。備文呈明。伏乞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第三〇〇九號指令呈件均悉。此次該監督將分發該署之文官考試財政講習所會計傳習所畢業人員朱晉序等二十五員分別派以差使俾得實地練習。並將未曾到差之陶聲沛三員暫行停止津貼。自是正當辦法。應准如擬辦理。此令

公 庫 呈 文

呈財政部擬訂本署暫行編制呈請備案文 八月十六日

六

爲呈請事。案查本署於民國五年十一月間奉鈞部令開。由部呈准將崇文門左右翼稅務歸併管轄。改名爲監督京師稅務。當經前監督趙椿年呈准卽以崇文門原有官署爲監督京師稅務公署。而以崇文門稅局附之。其左右翼稅局仍租民房設立。爲監督分駐公署。並將兩署辦事人員另行組織。分設各處。派員承充。迨至民國八年三月間。後經前監督劉鶴慶將崇文門稅務改組。由各門直接收稅。分定京門及外口各局卡等次。設立局長卡長暨以下各委員額並辦事規則呈明鈞部核准各在案。惟查五年所呈辦法名爲歸併。而崇翼兩處仍不啻分立。且詳於本署而略於所屬各局。八年所呈辦法於崇文門各局卡規訂較詳。而又未及於左右翼。且所定局卡等次。以現時收稅實際上考之。亦未盡適合。此次監督到任後。每日輪赴兩局辦公。詳細考察情形。覺從前兩次辦法均非完全編制。且崇翼兩局雖各徵各稅。而既同隸於一監督公署。猶復分爲兩機關。各設科處。既非鈞部當時呈請歸併統一職權之本意。遇有兩處同時並舉互相商訂事件。亦必動形隔閡。爰即悉心酌核。另訂本公署暫行編制。將各科處局卡應合併者合併之。應增設者增設之。應改定名稱及等次者改定之。其條目較前爲詳。職掌亦明白釐定。附列統系表於後。將來如兩局地點實行合併。有應行酌量變通情形。再當隨時增訂修改。呈明辦理。所有規訂本署暫行編制緣由。是否有當。理令備文呈請鑒核指令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第三零三九號指令呈及附件均悉所陳該公署暫行編制逐條詳核大致尙屬妥協惟
審查處職掌原書并未明白聲叙究竟所管何事有無設立專處之必要仰即遵照查明呈復以憑核
辦此令

呈財政部呈擬添設西直門局車站查驗處借用京綏路局隙地建築請鑒核轉咨

辦理文 八月十七日

爲呈請事。案查本署所轄西直門稅局。地臨京綏車站約里之三分之一。貨物來源。亦以京綏鐵路運到者爲大宗。該處附近車站地方。行棧林立。雖由該局隨時赴站查察。而距離稍遠。究屬難免疏虞。此次監督到任後。曾赴該局巡視。詳細考察情形。非設車站查驗處。不足以資周密。迭經派委總辦各員。督同該局長。到站勘驗地勢。籌商辦法。旋據會勘得京綏鐵路醫院北牆之外。有隙地一段。南北約用五丈餘。東西約用四丈餘。即可爲建築查驗處及驗貨場之需。與交通尙無妨礙。該處當車站適中地點。擬即在此建設查驗處一所。築屋三椽。餘地爲驗貨場。由該員等呈請轉請轉行咨商京綏鐵路局。准予借定建築。並另派專員辦理建築事宜。附呈地圖一紙等情前來。查經收貨稅。以隨到隨驗。隨驗隨徵。隨徵隨放。爲要義。而防範偷漏。亦繫乎貨到後查驗之捷速。該西直門稅局正對城門。而鐵路車站則在城隅轉角之

處相距將及半里。鐵路來貨卸存落地者。赴局報驗。既形窳遠。若就近卸棧。又易有漏稅情形。今欲便利商情。兼防弊混。則查驗處之設。誠屬刻不容緩。惟此次所勘地段。屬於路局管理。本署未便遽施建築。擬請由鈞部咨商交通部。准予借地建設。並轉行京綏鐵路局派員會同本署委員覆加履勘。協商辦理。以防漏越而裨稅收。至應需建築經費。俟奉鈞部商定令知後。再由本署招商核實估計。需用若干。連同做法開具清摺。呈候核准動支。作正開銷。所有擬設西直門稅局車站查驗處。借地建築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繪具地圖備文呈請鑒核轉咨。並指令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第三零六二號指令呈悉。已據情咨商交通部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財政部呈明正陽門稅局擬添存貨場由京奉局酌量地點建築借用請咨交通

部轉令遵辦文 八月十八日

爲呈請事。竊維國家設關徵稅。無非取之於人民。則關局對於客商運到報稅之貨。自宜加以保護。方不負恤商之意。查正陽門稅局。當東西兩車站之衝。爲中外商貨雲集之地。而東站運到貨件。尤較西站爲多。且其地處煩囂。肩摩轂擊。列車一至。人迹駢闐。往往客商運來貨物。卸車時無一定地點。東拋西擲。雜亂不堪。爲商家計。則等候報稅時間。貨棄於地。雨淋日炙。難免損壞之虞。爲車站計。則各種貨物。凌亂縱

橫。亦於觀瞻有礙。若爲稅局計。弊尤有甚於此者。商貨堆存。無一定地點。則檢察固屬不便。且易生拆整爲零。以粗易精。以賤頂貴。及乘機走漏之患。本署爲保護中外客商貨物。及保持國家稅收起見。擬覓一適當地點。建築貨場一所。專備堆存貨物之用。惟離站太遠。既不利於商家報稅。復不便於稅局稽查。必須在車站附近之地。建立場所。方可適用。但該處地段係屬路局管轄。本署未便從事建築。擬請鈞部咨商交通部。轉令京奉鐵路局。酌量地點。建築棚舍。借與本署設一場所。俾商貨有所容置。既不至妨礙車站交通。又可以保存納稅物品。似於路政稅務。兩有裨益。理合備文呈請。伏乞鑒核轉咨。並指令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第三零五一號指令呈悉。已由部據情咨商交通部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財政部請添設正陽門水關分卡文 八月二十五日

爲呈請事。竊查外城崇文門正陽門之間。開有便門一處。俗名水關。本爲各外國使館暨旅居人民入東交民巷便利而設。嗣是由津來京。中外旅客。下車後攜帶重大行李。逕從此處入城者。日見其多。民國二二年間。曾由本署會同警察廳。在水關迤東。借京奉路局餘地。建蓋板房數間。稽查漏稅。兼查危險違禁物品。閱時未久。專歸警廳。爲游緝隊住宿之所。正陽門稅局。祇於該水關地方派便衣巡差數名。檢驗旅客

行李。然無常駐地址。又無員司督率其間。查貨既屬困難。弊竇亦所難免。監督此次到任後。察知此處地當捷徑。於正陽門稅局。稅務大有關係。迭經派員前往履勘。僉謂非規復舊制。添設支卡不可。其理由凡有數端。(一)該水關距正陽門稅局往返三里有餘。每遇外國人攜帶封銷行李下車後。該局所派巡差勸其赴局報稅。該外人動以耽延時間爲詞。將行李交與跟役。而自携鑰匙徑進水關而去。及行李到局。無法開驗。動起糾紛。若設有分卡。則彼省去往返之煩。無所藉口。(二)外國人中道德者固多。蠻橫者亦復不少。時有多數外國人攜帶貨物。不聽檢驗。闖過水關入城。巡差職分卑微。勢難阻止。若設卡則駐在員司。自可就近與之交涉。(三)各國使館及兵營人員。運來自用物品。由此入城者。按約章雖無庸納稅。然必須有使館等處護照證明。始可驗放。該局所派巡役。不識洋文。未能辨別護照。勢必囑其同赴稅局呈驗。該外人因往返頻煩。動輒感形不快。訾及我國內政。若設卡派員。則可立時驗明放行。不至留滯。(四)車站迤南。即係空廠。四通八達。常有奸商熟悉此間道路情形。下車後逕由此處偷越。且所夾帶者。多係貴重物品。非設立分卡。不足防止。綜此以上原因。監督審度事勢。詳加籌議。認爲有設卡之必要。現擬飭由正陽門稅局。商明京奉路局車站。擇水關外扼要地方。借用站地。建房數間。添設一卡。名曰正陽門稅局水關分卡。酌設交涉員兼視察員一員。專任檢驗貨物護照貨單及臨時交涉事宜。遇有願在該卡報稅者。卽就近徵其貨稅。並設稽查一員。書記一員。巡丁四名。分任職務。助理一切。所設員役。有可由

該局調撥者。即先儘撥用。以節經費。如此一添設間。需費無多。而減少輻輳。杜塞漏卮。於稅收殊有裨益。如蒙允准。俟奉令後。再由本署將一切應行舉辦事宜。次第籌畫。呈明辦理。所有擬添正陽門水關分卡緣由。理合具文呈請。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指令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第三零四八號指令呈悉。查所請添設正陽門水關分卡。係爲防止偷越起見。應予照准。所需員役。仰就正陽門稅局原有員役調撥補用。以節經費。仍將籌辦情形。隨時呈部備核。此令。

呈財政部請派員監視焚燬二年一月十九日至七年年底甲聯稅單文

八月二十八日

爲呈請事。案查本署所轄之崇文門稅局各分局卡繳回之乙聯丁聯兩聯稅單。自七年分以前統經呈送鈞部。其八年以後各單。前經奉令仍暫予保存各在案。惟查本署所存舊單。尙有民國三年一月十九日起。至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局卡繳回之甲聯存根。共計一百六十八萬八千五百七十三張。本署因房屋窄小。無地收存。擬請鈞部派員來署。將上項甲聯稅單。監視焚燬。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第三零四九號指令呈悉。據報所存七年底以前舊稅單存根尙有一百六十八萬八千五百七十三張。因房屋窄小。無地收存。請派員前往監視焚燬一節。應予照准。除由部令派賓玉瓚并

轉咨審計院派員會同監視焚燬外仰卽遵照與院部所派各員接洽辦理可也此令

呈財政部爲陳明稅局換契補稅施行手續請示祇遵文 八月十五日

呈爲陳明稅局換契補稅施行手續請示祇遵事。案查左右翼稅局征收京師城廂內外房地契稅。係遵照京師契稅施行細則辦理。自民國四年五月起。劃清權限後。大宛兩縣不得越界濫收。著爲定章。歷經稅局遵行。稅收增加。著有成效。乃大宛兩縣往往濫稅城廂契紙。有由業戶來局請換部契。謂縣契因轉賣抵押。被人拒絕。或慮訴訟時不如部契合法。情願補稅換契者。有由稅契處查驗上手舊契。見有縣契未粘廳印契紙。並無印明騎縫號碼。認爲倒填年月。匿價朦混。應令補稅者。歷任辦理此等案件。不勝枚舉。暨到任。鑒於前項縣契。既屬違章朦稅。難作合法証憑。不但公家稅課有虧。尤於人氏管業不便。而各業戶貪利忘害。自貽紛擾。若非嚴加限制。難以杜絕將來。當經參照稅章及成案。申明換契補稅辦法。民國時期。兩縣所稅城廂之契。凡各業戶自行來驗。分別年限。查明有無倒填年月。匿價短稅情弊。換領部契補足稅額。明示限制。從寬免罰。除廣爲佈告俾衆周知外。至於換契補稅施行之手續。有不得不酌擬請示者。按契稅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僅言縣契呈部註銷。並請由部行廳轉飭大宛兩縣劃撥稅款。而業戶短納稅額。未言如何補徵。假使不令補稅。僅予換契。貪利效尤。勢將愈多。且歷任呈部令縣劃

撥稅款。多屬空文無着。如果大宛兩縣。長此越界濫收。而稅局僅予換契。並不補稅。何啻以收稅機關。變爲換契機關。似非定章本旨。案查民國六年三月曾奉鈞部二千五百三十五號指令。以閩輔臣在大興縣稅契不合定章。令縣退還稅款。仍赴左右翼稅局納稅有案。嗣後稅局遇有大宛兩縣濫稅之契。除除明註銷外。可否援照部令呈請令縣退還稅款。一面另行稅契。抑或仍依第十二條換契撥稅。並參照第四條補繳短納稅款。惟查令縣劃撥稅款一節。歷前任屢次交涉。均置不理。以致稅局稅款無着。始經呈奉鈞部指令飭縣退還稅款。另由稅局稅契。以爲救濟方法。究應如何辦理。擬請審核。迅賜指令。俾有遵循。並懇鈞部嚴令大宛兩縣。毋再越界濫稅城廂契紙。以重稅章。而免紛擾。所有陳明稅局換契補稅各緣由。理合呈請鈞部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第二九一九號指令呈悉查大宛兩縣濫收城廂稅契既屬違章濫稅自不得認爲合法憑證嗣後該稅局遇有此項契紙應准呈明本部註銷作爲無效一面飭由該人民遵章仍應向該稅局投稅以符定案除訓令京兆財政廳嚴飭該兩縣毋再越界濫收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呈幣制局送東便門稅局查獲私運制錢文 八月二十日

爲呈請事。案查本署歷次查獲私運制錢。迭經先後呈請處置在案。茲據東便門稅局呈送查獲李大勇

公 牘 呈 文

十四

私運制錢大小十一串。計重八十斤。除照章悉數充公。暫行存儲本署庫內。聽候鈞局處置外。理合備文呈請。伏乞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奉 幣制局第七百四十七號指令呈悉該項私運制錢八十斤應准暫存該署庫內聽候本局彙案核辦合令遵照此令

● 咨 文

咨復津海關送代征雙合盛啤酒汽水稅款文 八月六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公署咨開。現准海關葛稅司咨稱。茲有華商興隆棧。代北京雙合盛先後報運出口大瓶啤酒九百三十八箱。小瓶啤酒一百箱。汽水三十箱。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四百十二元四角。本關除已分別驗放外。相應開具清單咨會。煩爲查照轉致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將該稅款撥解到關可也。附清單等因。准此。相應抄單咨會貴公署。請煩查照。希將前項稅款。解送過署。以憑轉送。計抄單等因。准此。查上項統稅。本署按照來單復核相符。相應將該稅款洋四百十二元四角。如數咨送貴公署查照核收轉送。并希見復爲荷。此咨

咨復津海關送代征老天利水玻璃稅款文 八月十二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公署咨開。現准海關葛稅司咨稱。茲有華商李永盛。代老天利先後報運出口水玻璃即鈞酸鈉。共重十一萬斤。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二百二十元。除已分別驗放外。相應開單咨會轉致撥解到關可也。附抄單一紙等因。准此。相應抄單咨會貴公署。請煩查照。希將前項稅款撥解過署。以憑轉送等因到署。當經本署按照來單復核相符。相應將上項稅款共計二百二十元。如數咨送貴公署查照核收轉送。并希見復爲荷。此咨

咨復津海關送代征雙合盛啤酒汽水稅款請查收轉送見復文 八月十三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公署咨開。現准海關葛稅司咨稱。茲有華商興隆棧。代北京雙合盛先後報運出口大瓶啤酒一千四百七十八箱。小瓶啤酒六十箱。汽水五十箱。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六百二十一元二角。除已分別驗放外。相應開單咨會轉致撥解。附抄單一紙等因。准此。相應抄單咨會公署。請煩查照。希將前項稅款撥解過署。以憑轉送等因到署。當經本署按照來單復核相符。相應將上項稅款共計洋六百二十一元二角。如數咨送貴公署查收轉送。并希見復爲荷。此咨

公 牘 咨 文

十六

咨京兆烟酒事務局准咨轉據酒商范良臣請劃一酒稅一案經本署酌定辦法請

轉飭遵照文八月十五日

為咨復事案查接管卷內前准貴局兩次來咨。轉據豐台酒棧商人范良臣請求劃一酒稅一案。抄錄原呈請查核見復。以憑轉飭遵照附抄件等因准此。敝前監督未及核辦。交卸移交前來。查該商所稱豐台酒稅。較他處分棧每稅洋一元內實增加二角有奇等語。大率以零酒誤會為整酒所致。整酒有法定數量。必以達若干觔後。始按從前之店酒習慣計算。否則謂之零酒。與普通商貨納稅算法無殊。惟該處零酒過多。亟應定一分別標準。以資依據。查本署現行稅則定章。京城以內酒觔。以每車五千七百觔為一載。原係指南路燒酒而言。至北路燒酒在海淀等處銷售者。則每一載為一千五百觔。近日市面蕭條。酒業不振。該處為體恤商艱計。習慣上且以達八百觔即得謂之整酒。此項辦法。商民納稅。尙稱便利。此次豐台酒稅。自亦可做照海淀成法辦理。如運酒至八百觔者。自當以整酒論。如不足此數時。再按零酒計算。庶該商等有所遵循。而本署稅章亦不至漫無限制。相應咨復貴局請煩查照轉飭該商遵照。實紉公誼。此咨

咨京兆酒事務煙局咨復所送豐台羊坊兩處代征稅款及繳還稅單照花存根文

八月十七日

爲咨復事准貴局咨開。案查本局豐台羊坊兩辦事處代徵貴署酒稅。本年七月五日以前徵收稅款。業照貴署前咨提先截止咨送在案。茲據豐台辦事處續解到七月六日至三十一日代徵前項酒稅洋一百五十四元一角五分五厘。又據羊坊辦事處解到七月六日至三十一日代徵前項酒稅洋四十一元四角零九釐。連同各該繳查稅單聯根照花存根。呈請轉解等情據此。相應一併備文咨送貴署。請煩查收見復備案等因。並附稅款稅單照花存根等件到咨。當經本署將上項豐台羊坊兩處代征稅款洋一百九十五元五角六分四釐及繳還稅單照花存根如數核收。相應咨復貴局查照。此咨

咨京兆煙酒事務局送豐台羊坊兩辦事處稅單照花文 八月十八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局先後來咨。請發豐台辦事處代征酒稅四聯稅單三百張。五十斤照花二百張。三十斤照花二百張。十斤照花二百張。羊坊辦事處代征酒稅四聯稅單四百張。十斤照花二百張。各等因。到署。查上項稅單照花等件。業經如數備齊。相應咨送貴局查照核收分別轉發可也。此咨

咨中國總金庫送本年七月六日至月底代售印花稅款及現金繳入通知書文八

月二十日

爲咨送事。案查本年七月一日至五日本署暨所屬各局卡代售印花稅款。業經陶前監督儘數解送在案。茲查七月七日敝監督到任前。一日起至月底止代售印花稅款。計收現洋五十二元二角八分。除照章提扣百分之十經費外。結存洋四十七元零六分。除造具報告冊另文呈送財政部外。相應填具現金繳入通知書一紙。連同前項稅款。備文咨送貴金庫核收。並希掣付正副收據。以便分別存送可也。此咨

咨京兆煙酒事務局請飭令酒商運酒嗣後務須領取運單文八月二十七日

爲咨行事。案據海澱稅局呈稱。案查職局徵收酒稅。向有官酒店專行。其運酒規章。係先由職局領得公署頒發之運單。前往指定地點之燒鍋購酒。沿途若遇稽查。必須呈出閱看無訛。方准放行。如無此項運單。無論車載馱背。均爲私酒。照章帶送公署罰辦。自公賣局成立後。此項官酒店改爲燒酒公賣分棧。運酒時即由公賣局發給運單。由該商持赴職局加蓋戳記後。始照所指定地點購買燒酒。數年以來。尙稱安慎。茲有海澱燒酒公賣分棧之興巨隆號。購運燒酒。未領運單。自行運酒。雖到職局納稅。而於購運章程不符。查所以發該商之運單者。係杜絕私酒隱射之弊。今該商竟不遵章領用。似此是人人皆能運酒。而官酒私酒從何分辨。若不嚴行取締。將來官私燒酒不易稽查。擬懇咨行京兆煙酒公賣事務總局。以後

如遇燒酒分棧運酒。務須飭令該商領取運單。俾便稽查而昭慎重。爲此具文呈請監督鑒核批示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如係實在情形。自是爲防止私運稽查易周起見。相應咨行貴局。卽希轉飭查照辦理。至紉公誼。此咨。

●批示

批雙合木料廠控永定門稅局驗貨員病商重征所運楊木姑准進城惟嗣後不得

援以爲例文 八月十五日

稟悉。查四聯稅單。其丁聯一聯。原應隨同發給該商。如進城時由稽核專員截留呈繳。該局不得自行截留。業飭該局遵照矣。惟該商此次所運木料。當初既係報明外銷。該局當然於稅單之上。加蓋外銷戳記。即不能隨意入城。蓋惟恐一票兩用。若有生貨影射在內。則稅局實無所區別也。該商既係進城貨物。何不直報進城。豈不省此許多糾葛。姑念該商此次具稟情詞懇切。諒非故意朦混者比。應准暫將所運楊木兩大根通融免稅進城。以示體恤。嗣後不得援以爲例。致滋弊端。着該商即逕赴該局自行接洽辦理可也。此批。

公 牘 批 示

二十

批商人兩華馨請將所運柯子仍按估抽着不准行文 八月三十一日

呈悉。查該商所運柯子。即藥材中之訶子。在從前舊例原係概括於雜藥材之內。自本年一月本署現行則例改兩爲元後。且將其名目特爲舉出。向來均按每百斤稅銀四錢八分。折洋八角六分徵收。歷經各局辦理有案。乃永定門稅局竟不遵照則例規定。擅自改爲估價抽收。且將訶子之訶字改爲柯字。每百斤僅予估抽二角有奇。殊屬有意朦混。以致虧損稅收。茲既經發覺。除已責令該局局長員司等。將少收之款。如數賠出。并予撤差示懲外。此案本署并不究問該商。已是格外便宜。乃該商忽自具呈前來。所稱各節。殊多謬妄。豈真不知此項柯子即藥材中之訶子。在本署現行則例中爲應行照章納稅者耶。知之而報納估抽。非爲蓄心影射。即與稅局串通。有一於此。即不能逃其罰辦。然則本署既原不知誤犯之列。寬其既往。祇將該局局長員司等懲處。此原係息事寧人體恤該商之意。該商嗣後亦自應照章納稅而已。又何必故爲懵懂。自招嫌疑。來呈可謂不達時務。所請仍照估抽之處。着不准行。併仰該商從此安分守法。毋得希圖僥倖。再事曉瀆。致干未便。稅單五張發還具領。切切此批。

批德勝門外羊商新興店等呈請收放羊隻寬限四個月文

八月二日
翼字六號

呈悉。查收放時期。向章兩個月。未便展期過久。致滋流弊。除令各分局派巡嚴密稽查外。准予寬限一個

月。以示體恤。仍指定距店至遠不得逾三十里以外。並須當晚將羊趕回本店。毋得違章朦混。此批。

批羊商新興店等呈請准將羊隻下站地點變通辦理文

八月二日
翼字七號

呈悉。本署佈告。羊隻由火車來京。須在西直德勝兩處落站。原為防止繞越偷漏之弊。茲據該店商等請准羊隻在清河站下車一節。須由該店商担保羊隻下車隨時入店。不准停留。赴土城關分局起票後方准牧放。如經查有繞越偷漏情弊。概與該店商是問。以示限制。應俟該店商等出具担保切結到署。再行核示遵照。此批。

批奚以莊呈請聲明土兒胡同三十六號金台地毯工廠並無鋪底請予備案文

八月

月四日
字八號

呈悉。應准備案。此批。

批朴景綬呈請註銷郎家大院二號常順胰局無鋪底前案文

八月七日
翼字九號

呈悉。前據該房東會同侯文治雙方聲明常順胰局確無鋪底。業經本署批准備案。茲據呈稱。現經侯文

公 牘 批 示

治備價倒受鋪底。該具呈人既以房東名義呈請注銷前案。應即照准。此批。

批劉梁氏呈為陳明北號順興齋鞋鋪業已出倒價銀三百五十兩南號順興齋鞋

鋪懇准作價五百兩投稅文 八月八日
翼字十號

呈悉。業經派員調查屬實。所有南號順興齋鞋鋪。准予作價五百兩投稅。仰即會同房東呈驗倒字。以憑核辦。此批。

批祥瑞五呈為經濟困難懇請再予寬限一個月投繳契稅文 八月九日
翼字十一號

呈悉。姑准所請寬限一個月。仰於限內設法籌款。屆期務准前來投稅。萬勿再延。致干處罰。切切此批。

批張紹仲呈為置得宣外椿樹胡同房屋因稅款不敷請展限投稅文 八月二十三日
翼字十二號

呈悉。應准予展限一個月。仰於限內設法籌款。屆期來署投稅可也。此批。

批吳起鳳呈為廊房頭條房產八處因經濟困難祈准展限補稅文 八月二十四日
翼字十三號

呈悉。應准予展限一個月。仰於限內設法籌款。屆期來署補稅。事關國課。毋再遲延。此批。

批王永瑞呈為聲明東四大街永魁元白爐鋪並無鋪底請予備案文

八月二十七號
翼字十四號

呈悉。查王永瑞呈稱各節。現經該鋪東劉生堂具呈否認。並稱該項鋪底係於宣統二年由上首王振有手倒來。其倒底是在該王永瑞置產之先。且有連套倒字為證等語。究竟永魁元有無鋪底。應由該王永瑞與劉生堂自行交涉清楚後。再行呈候核辦。所請備案。與鋪底稅章程第六條之規定不合。暫無庸議。此批。

批王和煦聲明舊刑部街長安公寓確無鋪底請備案文

八月二十八日
翼字十五號

呈悉。該房東王和煦未經照章會同鋪東前來。偏方聲明。碍難照准。此批。

批王永瑞呈為具保證明東四大街永魁元白爐鋪並無鋪底請予備案文

八月十二號
翼字十二號

十九日
六號

呈悉。前據該王永瑞呈稱。永魁元無有鋪底到署。因未取得鋪東同意。業經本署批示令與鋪東劉生堂

公牘 批示

二十四

自行交涉清楚後。再行呈候核辦在案。茲復據取保前來。核與定章不合。所請應毋庸議。仍仰遵照前批辦理可也。此批。

批劉生堂呈為東四大街永魁元白爐鋪取具鋪保懇准投稅文 八月二十九日 翼字十七號

呈悉。查永魁元白爐鋪鋪底。業經房東王永瑞具文否認。並據抄送房摺來署。詳核摺文。規定甚嚴。實與有鋪底之房摺不同。究竟永魁元有無鋪底。應由該劉生堂與房東王永瑞自行交涉清楚後。再行呈候核辦。所請具保投稅之處。應暫毋庸議。此批。

批興祿呈為左安門外十里河地契與魏捷宸糾葛請澈查文 八月三十一日 翼字十八號

呈悉。查左安門外十里河地面。係在關廂以外。所有該處地契。例由大興縣署征收。該興祿既與魏姓發生糾葛。即應逕向該縣呈請查驗。以清權限。仰即知照。此批。

批趙玉亭呈為聲明長巷下頭條十八號南廣豐切麪鋪並無鋪底請備案文 九月 翼字

二日
十九號

呈悉。查趙玉亭呈稱各節。現經舖東鴻臣相否認。並稱該舖確有倒底。且提出倒字證明。似此情形。應由該房東趙玉亭與舖東自行交涉清楚後。再行呈候核辦。所請備案之處。暫毋庸議。此批。

●佈告

佈告行棧各商代客報稅不得併單取巧並限定每一稅單只列四種貨物文

八月崇字

二十一日
十號

爲佈告事。前次因爲各家行棧。替客人們報稅。內裏有許多毛病。所以本公署定了八條取締的辦法。告訴大家知道。現在又聽說有一宗毛病。這些行棧。替客八上稅的時候。是拿大批總發貨單上稅。等到上完了稅。可把他一起一起的分開啦。才往各家舖子裏去算帳。這們一過手的工夫。行棧們討巧賺了便宜。國家的稅款。可就暗地裏喫了大虧啦。於今本公署再定了一個辦法。是從今以後。你們各家行棧。替客人們報稅。得要按着各家商舖實在的貨物件數。一家歸一家的。一起歸一起的。不能把他歸到一塊兒。開一個總單子。再還有一層。要是大宗的貨物。名目件數太多。那稅單上空的地方。一張可寫不完。雖然是一家的貨。也可以把他分成幾張稅單。一張稅單。只許報四種貨物。要是這貨物不夠四種。只要不是一家的貨。誰家的還歸誰家的。各報各的稅。可不能含混報到一塊。寫在一張票上。這是上頭顧着國

公 啟 佈 告

二十六

課。下面體恤販貨的客人們的意思。請大家注意。特此佈告

佈告商民嗣後雞蛋以九十斤作為一千個上稅文

八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號

為佈告事。本監督到任的時候。看見賣雞蛋的商人。到各門稅局去上稅。要拿雞蛋一個一個的查點數目。實在耽誤大家的功夫。又恐怕磕碰壞了。使大家受損失。所以纔想了一個簡便法子。改為按斤計算。每七十斤雞蛋就按一千個上稅。已經行之多日了。現本公署又再三研究。拿大雞蛋稱一稱。每個重有一兩五錢。照這樣計算。一千個雞蛋。大概有九十斤上下。若是把一千個按七十斤上稅。大家未免喫虧。所以現在又改為無論大小雞蛋重九十斤。都算作一千個上稅。這是體恤窮苦小販的意思。已經通令各門稅局照辦了。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佈告各商民流通券自九月一日起搭用二成文

八月三十日
第十二號

為佈告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六九三號開。本部承准國務院函開。准貴部提出京師稅關徵收商契各稅。搭用流通等券。現擬實收二成。以裕收入一案。茲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相應函達查照。轉飭遵照到部。合行令仰該監督知照等因。奉此。除令知各稅局遵照。自九月一日實行搭用二成外。合行佈告。俾

衆周知。此佈。

佈告商民周知牲稅附加賑捐一項早已停收文

七月二十九日
翼字十號

爲佈告事。案查本署徵收牲稅附加賑捐一項。上年十二月底。早經停止徵收。並通令遵照在案。誠恐各局卡或有朦混續收情事。特再佈告商民人等知悉。凡牲畜正稅外。不再附繳賑捐。如有朦混續收者。准予指名告發。以憑查究。切切此佈。

佈告報載豬屠加稅失實仰各屠戶毋聽訛傳致滋誤會文

八月一日
翼字十一號

爲佈告事。昨見實事白話報載。有牲稅局加豬捐一事。謂擬每口豬加徵屠宰稅銀二角。現已通知各湯鍋遵照等語。查本署並無增加豬屠稅之事。該報所載。殊屬失實。除函致該報社更正外。合亟佈告。仰各屠戶一體知悉。毋聽訛傳。致滋誤會。切切此佈。

佈告外屠羊毋庸進城但仍須向商稅局完稅方准赴屠文

八月四日
翼字十二號

爲佈告事。查外屠羊商。向來須由馬甸買羊。向土城關稅局報領屠宰稅票。進德勝門。經稅局查驗完納。

公牘 佈告

二十八

商稅後。再出城赴各處屠宰。似此外屠羊穿城出入。既多周折。且不免內屠借票影射之弊。嗣後凡外屠羊赴土城關稅局領有屠票趕羊到德勝門。無庸進城。但仍須經門役查驗。並向商稅局完稅後。方准趕羊赴屠。以清界限。而杜濛混。除令各局認真稽查外。合亟佈告。仰各屠戶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佈。

佈告商民周知各分局規定辦公時間納稅起票隨到隨辦文

八月六日
翼字十三號

為佈告事。案查本署所屬各分局。經徵稅款。務期簡捷。原為裕課恤商。所有本署及各分局辦公時間。早經訂定。並通行遵照在案。本監督蒞任之初。博採羣議。力圖整頓。痛誦積習。咸與維新。規定各該分局局長及辦事錄。巡自八月十一日起。均須常川駐局。不分晝夜。隨時稽查。每日自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為辦公時間。凡商民前來納稅。無論牲畜屠宰等起票隨到隨辦。絕不稍有留難。致累商民。特此佈告商民人等知悉。須知本監督體恤商艱。不厭煩瑣。遇有故意留難。及推諉遲延者。准即指名告發。以憑查究。尤望商民人等能念納稅義務。踴躍輸將。切勿違章漏稅。致干罰譴。其各懍遵。切切此佈。

佈告商民詳認本署稽查徽章標識以防冒充文

八月八日
翼字十四號

本署派出去的稽查。專為查看各處。如有員役舞弊。或留難商民。以及商民漏稅的事。回來報告。再定辦

法。要是本署派他們找漏稅的人問話。總叫他們帶着徽章。並擎著通知書。還再三叮囑。都要對人和平說話。不准稍有騷擾。平常無事。斷不准他們隨便到人家裏。或是鋪子裏去。凡是本署的稽查。都帶有藍色金字方形的徽章。務望看認明白。設或有人向衆位查事。沒帶本署的公事並徽章。就是假充稽查。衆位可以扭著他送到本署。必定嚴行追究。以前本署的稽查徽章。是藍色金字圓形的式樣。或別的式樣。現已一律作廢。請大家注意。特此佈告。

●函 電

函致金城銀行送七月分膠濟路儲金現洋及摺據並補給新認人員儲金摺一併

照填文 八月六日

逕啟者案查本署職員認儲膠濟鐵路贖路儲金。迭經認儲。至本年六月分止。已函送在案。茲查七月分本署職員舊認者十一員。新認者十一員。共計洋八十五元一角及儲金單據二十二紙。儲金摺十一扣。相應函送貴行查照核收。並將新認人員。補給儲金摺。連同舊認各儲金摺分別照填儲數。從速函送過署。以便轉發各儲金職員收執。此致。

附 現洋八十五元一角。單據二十二紙摺十一扣。

公 牘 佈 告 函 電

函復北京中小學校教職員代表據請將中小學教育經費按時撥發等情函復必
為極力維持文八月六日

逕復者案准貴校教職員代表等來牘內稱。校款艱窘。人心惶惑。懇將中小學校。教育經費。按時撥發等因。到署。查前項經費。關係教育急需。自上年奉閣議通過後。歷經本署按月照撥。並無短欠。現因奉令撥款太多。又適奉稅收最淡之月。以致稍形展緩。茲准前因。本監督到任以來。於此項教育經費。極為重視。但使稅款稍裕。必當照案依時撥發。請紓懸慮。相應函復貴代表。希即查照轉知是幸。此致。

函復京漢鐵路局准函稱前門西局扣留運來汽油等因業飭查明實在情形復請
查照轉行文八月六日

逕復者案准貴局函開。頃據西車站報稱本局存庫備用之汽油十桶。由長辛店運送京局。為西站稅局扣阻。不能運送等情。查該項汽油。係本局汽車所用。前在京購買時。所有應納之稅。均已照完。因京局無庫存放。存儲於長辛店庫房。分批運京應用。萬無再納稅款之理。據報前因。相應據情函達。請煩查照轉飭西站稅局即刻放行。不勝企盼。再敝局坐落城內。限於地基。所有在京購辦之料件。均係分存於黃河

北岸。及長辛店等處庫房。應用時始行運京。向來辦法。係由西站站長簽字蓋戳。知照稅局。即可放行。貴監督到任伊始。想係更改新章。致有前項交涉。但敝局此類料件運京應用。逐月常有。是否仍按舊例。或另定放行便利之處。免悟工作。尙希見復。至緝公誼等因。准此。當經詢據正陽門西稅局覆稱。查七月二十八日有京漢路警周士傑攜帶煤油十箱。運抵西站。本局驗貨員當向其索閱證明各件。旋由該警取來字片一紙。蓋有戳記。經即放行。嗣於八月二日該警又運來煤油十箱。復經本局從權驗免。至近日以來。並無汽油經過。亦無扣留京漢路局汽油之事。再本局對於京漢路局運京免稅物品。仍係依照向例辦理。祇須有站長簽字蓋戳。即可放行。現並未改定新章等情。前來。本署覆如查核。所稱各節尙係實在情形。此次西車站所云汽油被扣一事。恐係出於誤會。至此後京漢鐵路局運京應行免稅之材料等項。自應仍照舊章辦理。以期便利。惟此次該警周士傑所具之煤油驗單。僅蓋戳記。字碼不明。並無站長簽字手續。似嫌簡略。嗣後爲雙方慎重起見。務請轉飭車站注意。仍以站長簽字爲憑。以資證明。而防冒混。除將所具字片存查外。相應函復貴局希即查照轉行。實緝公誼。此致

函致稅務處津海關送白馬關大石峪截留英商法商所領土貨聯單文 八月八日

逕啟者案據白馬關分卡呈繳截留英商平和洋行所領宙字第一千二百五十五號土貨聯單一張。又

據大石峪分卡呈繳截留法商立興行所領元字六千八百九十三號土貨聯單一張。均查驗相符。發給運照。將截留聯單呈請鑒核各等情。到署。除將上項英商法商所領聯單各送一聯至稅務處備案外。相應將其餘二聯函送貴處查照備案。此致

公署

函致京師總商會本署各局卡征稅如有失宜請隨時來函商辦文 八月八日

逕啓者敝監督奉 令兼權京師稅務。瞬經逾月。雖周諮博訪畧知梗概。而任大責重。時用兢兢。前經迭次將訓誡員司令文。布告商民各件。隨時函送 貴總會請予知照在案。良以納稅固屬人民之義務。而共和國家。實以人民爲主體。本署徵收稅款日與商民接近。總宜彼此情志相孚。不宜稍有隔閡。每念及此。夙夜徬徨。自到任以來。疊經諭飭各局卡員司暨巡役人等。無不以對待和平。辦理公允。諄諄勸戒。第恐本署所行政策。往往注重整頓稅收情形或未深知。思慮或未周密。即於商情一面有所不便。又或各員司中因督責較嚴。求效太速。有時失之急遽。以致商民懷疑。難免發生誤會。心志偶睽。遂多相責。而無相諒。敝監督立身行事。常以願聞已過爲幸。至屬僚中有辦事失宜違反民意者。尤所嚴禁切戒。因思貴總會爲商業總匯機關。在在與本署有密切關係。以後如各分會及各商家。有因納稅事項對於各局卡員司等認爲處置失當者。請即隨時函知本署平情商榷。或彼此派員接洽面商。必爲參酌向章。衡情度

理。秉公解決。務期國課商情雙方兼顧。各得圓滿之效益。不至稍涉偏畸。想貴總會處斷商務。向主持平。必為同情贊許。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辦理。實紉公誼。此致。

函致步軍統領衙門請發門照五張過署轉發各員應用文 八月九日

逕啓者案查本署各門稅局。因夜間時有公事。須進城接洽。前經函請貴衙門發給門照在案。茲查本署崇文門稅局總辦及各總稽查每於深夜時。有出城稽查各門局稅事項。擬請貴衙門查照成案。填發門照五張。以便應用。相應將開送各員名單一張。即請貴衙門查照填送本署轉發為荷。此致

函致膠濟鐵路股分公司籌備處送本署認儲贖路儲金聯單文 八月十日

逕啟者案查本署職員認儲膠濟路贖路儲金。迭經認儲至本年六月分已函送在案。茲查七月分本署各職員共認洋八十五元一角。業經解交金城銀行存儲。相應將儲金單據二十二紙。函送貴公司查照核收。并希見復備案。此致

函復外交部正陽門局辦理英瑞牛奶公司來貨交涉情形請查照轉行文 八月十日

逕復者案准大部函開。查英瑞牛奶公司貨稅糾葛事。前准七月二十一日來函以正陽門稅局徵收洋貨稅。向照民國五年所定辦法辦理等因。當經本部據復英使去後。茲又迭准英使來函交涉。並開送該公司被扣貨物清單。請爲釋明。每批擬徵稅款數目前來。相應照錄英使兩次來函。並貨物清單英漢文各一紙。函達貴公署查照轉飭查明。從速見復爲荷。並附抄件等因。准此。當經轉飭正陽門稅局迅即查復去後。旋據復稱七月二十日有華人到局報稱。由天津英瑞公司運來牛奶等件。欲按洋商納稅。當查英瑞公司係天津洋商。在北京並無營業。此次購貨報稅之人祥泰義等家。均係華人。且在北京。自應遵照向章仍按中商徵稅。該商未允。將貨自行委置於車站簽字房外而去。二十一日上午該華人忽邀同英瑞商人到局交涉。經職局仍照此理由答之。彼等暫去。旋又來局堅稱欲按照洋商納稅。比即答以既非北京營業洋商。且係已轉售與中商祥泰義元記義盛成萬元太東興義等家之貨。局中當然向該中商等徵稅。並照定章按中商辦法辦理。決不能認爲洋商。彼又再三辯論。將貨物存放而去。此當時華商報運英瑞貨物及在局交涉之實在情形也。竊查此次運來英瑞貨物。職局不能認爲洋商者。其理由有三。(一)英瑞公司非北京營業之商人。(檢察京師警察廳所送最近外國人營業表。及管理使館界事務公署指定考察洋商標準之華北行棧表。北京地方均無英瑞牛奶公司之名。)(二)來局報稅者。爲華人而非洋商。(三)貨已轉落華人之手。據此三端。是以職局按照華商徵稅。至該貨係由該商等自行存

置於車站簽字房外。並未交局查驗。亦未存在局中貨場。職局既未見貨。其無扣貨情形自不待言等情。前來。查京師地方不在通商口岸之列。載在前清咸豐八年天津條約英國第九條之內。又京師稅務原係特別性質。本署向章辦法。凡按洋商待遇者。以向在北京自行營業之洋商確有憑証者為限。其非在北京自行營業之洋商。並不由該洋商直接報稅。及洋商之貨已轉落於華人之手者。均按華商徵稅。實因近來中國商人習慣取巧。往往有華商購買外洋某公司或某洋行之貨。既託外國人為之報稅者。本署既知該洋商並未在京自行營業。且貨已轉售於華商。故遇此項報稅之案。雖報稅者為外國人。所報者為洋貨。而察其情形有異。不能按照洋商辦理。以杜華商之影射混冒。即如此案運來天津英瑞公司貨物。既據該局查明貨已售與華人祥泰義等家。先本由華商報稅。後來始邀出外國人到局交涉。正與上述之情形相同。若遽認為洋商。誠恐此端一開。不獨破壞定章。將來轉販洋貨之華商。引為口實。紛紛效尤。於本署稅收固多窒礙。於洋商名譽亦有關係。該局此次仍按華商徵稅。自係遵守定章辦理。相應據情。函復大部請煩查照轉復施行。實紉公誼。此致

函京師總商會茲經一再函陳商家困難情形應將此項千層底特准免徵文八月十
 日
 逕復者案准貴總商會覆函。開案據京師靴鞋行商會聲稱。案奉貴總會覆函內開。准京師稅務監督公

署函開。關於山底免稅一事。該靴鞋行商會未免誤會等因。奉此。查山底一項。原包漸千底在內而言。在本行舊例統稱為千山底。其理由有二。一材料相同也。山底係用殘破舊布。而千山底內容亦係湊用碎布。外面雖包新布。但無整者此其一。二工作相同也。山底係貧民婦女工作。此亦如之。從無僱用男工者。調查可知此其二。而尤有進者。千山底推行市面歷有多年。經過各門。向無收稅之事。足為千底山底事同一律之明証。前函只言山底不言千底者。實照慣例言。此足以例彼。稅局函稱誤會等語。得毋夫子自道。若蒙調查千底向來有無上稅之事實。自可明晰此情。不生枝節。為此仍請貴總會據情轉請。調查明確。照章免稅。實為公便等因。前來。相應據情懇乞查核。准如所請辦理。以恤貧民等因。准此。查本署日前布告對於千層底收稅一節。本係因現行稅則內鞋底條文之下。祇有山底免稅字樣。而千層底當然在鞋底概括之中。且左安門稅局對於千層底。向來照章收稅。而廣渠門遺漏未徵。亦不公允。是以本署為整頓稅收劃一辦法起見。當經通令一律徵收在案。茲准前因。既經貴總商會一再函陳商家困難情形。應即將此項千層底。特准免徵。以示體恤。除通令各門局遵照外。相應函覆。希即查照轉行知照可也。此致。

函復京師警察廳送七月分請願巡餉文 八月十二日

逕啟者案准貴廳函開。案查各處請願巡餉歷經按月函知照撥辦理在案。茲屆本廳應放十二年七月分各項巡餉之期。查貴署應撥前項請願巡餉現洋一百三十三元四角。相應函請貴署查照。希即尅日函送本廳以便轉發。並希見復。至爲企盼等因。准此。相應將本署應撥七月分請願巡餉現洋一百三十三元四角。按照來函如數撥解。函送貴廳請煩查照核收轉發。實紉公誼。此致

致警察廳函催繳記帳官用品稅款文 八月十五日

逕啟者案查貴廳所欠記帳官用品稅款洋一百十二元五角。計第三十三號期條一紙。業已到期。請即從速如數繳署。以便報部。相應函達貴廳查照。此致

函致曼德改聘爲本署名譽交涉員請即查照文 八月十七日

敬啟者案查本署前因辦理稅務時。有與各國旅京人士交涉事件。歷經聘請先生贊助有年。諸臻妥協。實深欽佩。現在本署改訂編制。分配各項職務均須常川到署辦公。先生分居客卿。差繁任重。逐日來署勢難兼顧。茲擬改聘先生爲名譽交涉員。不支薪水。以後如有關於稅務事宜。仍希隨時指示一切。以匡

公牘 函電

三十八

不逮用特函請查照是荷。此致

函致京兆印花稅處送七月六日至三十一日代售印花稅票數目報告冊文八月

二十一日

逕啟者案查本署暨所屬各局卡本年七月一日至五日代售印花稅票數目業經陶前監督填表函送貴處在案。茲查敝監督到任後自七月六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本署代售前項印花稅票暨各稅局分卡代售數目相應填具報告表一紙函送貴處希即查照備案可也。此致

函復經濟討論處送民國六年度至十一年度本署收支統計表文 八月二十一日

逕復者案准貴處函開前以敝處編輯統計調查各常關近六年收入支出及淨餘三項之數目曾函貴公署請為分別年度詳予查示在案。現各處陸續查復者業漸齊備惟貴公署尙未惠示祇待來件即行著手編輯相應再為函達敬希早賜示復俾資借鏡等因准此茲根據本署統計自民國六年度起至十一年度止分別前開三項數目填列一表相應函送貴處請煩查照辦理實紉公誼。此致

函致 稅務處 天津海關 送大石峪呈繳截留法商興立行所運土貨聯單文 八月二十一日

逕啟者案據大石峪分卡呈繳截留法商立興行所領元字第六千八百九十一號第六千八百九十二號土貨聯單各一張。驗數相符。發給運照。呈請轉送等情到署。除將上項土貨聯單各送一聯。至津海關查照外。相應將其餘兩聯。函送貴署查照備案。此致

稅務處

函復外交部准密函代籌英瑞公司一案恐難就範等因再敘理由函請據理力爭

文八月二十二日

敬復者案准大部公函內開。英瑞牛奶公司貨稅糾葛一案。接准函復以該公司在北京並無營業。此次購貨報稅之人祥泰義等家。均係華人。自應按照華商徵稅等因。業經本部酌復英使去訖。惟查洋貨徵稅辦法。各使均以約章所定。實係就貨立言。不論貨落何人之手。向持此論甚堅。此次英瑞公司貨物。雖經本部酌照來函駁復該使。誠恐未必就範。相應函達貴公署查照酌核辦理。并見復可也等因。准此。仰見大部思深慮遠。先事預防之至意。惟各使所稱就貨立言。不論貨落何人之手。恐不免出於誤會。請為大部縷晰陳之。查外國商民不准在內地開設行棧。載在烟臺會議條款約章。自前清光緒庚子後。外人陸續來京。開設商店。當時中國政府雖明知條約所在。然已未能禁止。亦或有北京並無營業。而聲言委託華商某店舖為代理人。於是華商之不肖者。遂託外人以自重。號稱洋商而不疑。且自海通而後。舶來

之貨。充斥都城。甚至有完全係屬華商。而因販運洋貨之故。逕行冒充洋商者。本署職司徵稅。不能不循名責實。於是將外人自行運貨。在京營業。直接向所屬各局報稅者。均按洋商辦理。其以華商而輒稱爲洋商代理商舖。或華商而販運洋貨者。概按華商辦理。以杜影射混冒之弊。此等案件。由本署查出交涉更正者。不知凡幾。各商以成案具在。事實難誣。亦遂遵照納稅。各無異詞。茲准前因。本署細加尋繹。約章中所謂就貨立言者。原係對海關稅而言。京師落地稅。係特別稅收。不獨不適用海關稅法。即與外省各常關辦法。亦有不同。對於洋商華商祇能就人立言。萬無就貨立言之理。試先就本署成案中歷史言之。北京商稅於前清擬徵洋商落地稅時。各使館初不肯承認。後經再三交涉。引法國京都稅 *Octroi* 之例以折之。各國始皆承認。歷來本署所屬稅局徵收洋貨稅款。向係分別洋商華商。從無因其係屬洋貨。概認爲洋商辦法。且有外省各口岸洋商向未在北京營業者。運貨到京時。皆仍遵章。按華商納稅。如美商之義昌。德商之雅利。義商之義興。日商之三府等家。歷在正陽門稅局完稅有年。亦無異議。蓋以牌號雖屬洋商。而售賣均由華商故也。何況此案英瑞公司來貨。其運貨報稅之人。完全均爲華人。其不能認爲洋商。更無疑義。此就歷史言之者也。更就本署稅收利害上言之。倘售貨之人。不分別其爲洋商與華商。而僅分別洋貨與華貨。則北京華商所開之綢緞洋貨店。洋廣雜貨店及五金電器西藥等行店。凡兼售洋貨及專販洋貨者。其貨品何以非來自外洋。販自外人。若概以不論貨落何人之手。一語賅之。而於

販運洋貨之人。即認爲洋商。將來北京所有商舖紛紛效尤。皆影射洋商報稅。損失大宗之稅收。破壞多年之稅例。爲害實非淺鮮。況按照約章。北京地方並非通商口岸。前清咸豐八年英國通商章程第八款內載。（法布丹比義奧通商章程第八款略同）『天津條約英國第九條所載。英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一欸。現議京都不在通商之例。』其條文業已明了。而美國通商章程第八款。限制尤嚴。其原文內載。『一現議美商前往內地通商。不得到中華京都貿易。』據此以觀。則外國人既不得在北京營業。北京商稅中洋商之名。根本上即不能成立。縱讓一步。而以民國成案言之。民國元二年間。大部曾照會各使。以元年九月以前。所有洋商在北京行棧。准其照舊營業。此外如有違約私設者。即行查封。同時京師警察廳訂定外人租房章程。亦有不准開設行棧之規定。此項成案。曾見於大部咨行財政部文內。轉令本署有案。是洋商之在北京營業者。通融之中。仍有限制。其本不在北京營業者。各使館無爲爭辯之餘地。並不必代轉售洋貨之華商。潰其防而徇其請。更不待言矣。此案於本署稅權出入。關係甚大。如英使或有違言。尙乞始終據理力爭。以維國課。相應函復大部。敬請查核施行。實紉公誼。此致

函致京兆財政廳請訂期監盤以便接收文 八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案奉財政部訓令第六五六號內開。本年七月四日奉令。任命薛篤弼暫行兼代京師稅務監督

此令等因。奉此。查稅關交代。按照條例應行派員監盤。除飭派京兆財政廳長潘承業前往該關監盤外。合行令知遵照等因。奉此。茲准前任監督京師稅務陶將應交代各件。先後具文造冊移交前來。亟應遵照部章。函請貴廳長定期監盤接收。以憑會報。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訂期示復是荷。此致。

函京兆尹公署據大石峪卡長呈道路不靖解款堪虞懇派馬隊護送文

八月二十日

逕啟者。案據大石峪稅務分卡卡長鄒崑呈稱。伏查職卡至京所經東西道。十餘里內。均無村莊。人煙稀少。當此青紗障起。路劫之案層見疊出。况巡丁無多。每解稅款之時。僅派一人孤身獨行。非特危險堪虞。實非慎重公款之道。惟有懇乞函請京兆尹憲飭知所屬守備隊北路司令。轉飭懷柔隊長。於職卡解卯時。添派馬隊沿途護送。以重國課。而免疏虞。所派馬隊於護送解款時。每名由卡日給津貼洋五角等情。據此。查敝署所轄大石峪分卡。距京過遠。沿途又無村莊。當茲道路不靖之時。若使隻身解款來京。伏莽堪虞。難昭慎重。用特據情。懇由貴署迅賜令知守備隊北路司令。轉飭懷柔隊長。每遇該卡解卯時。務即酌派馬隊沿途保護。以重國課。而免疏虞。至所派護送之馬隊。逢解款時。即由該卡每名日給津貼洋五角。俾免因公賠累。相應函達貴署。希即查照辦理。至紉公誼。此致。

函致警察廳送正陽門局辦坐條陳取締汽車防止漏稅辦法請飭屬協助辦理

文 八月二
十五日

逕啟者案據正陽門稅局坐辦楊慕時呈稱。竊查北京所用汽車大半皆係自天津運來。卸車後必先報關分等抽稅。方與國課無碍。查近來由津運來汽車。大概皆以舊皮帶及舊牌號假充舊汽車。自齊化門直駛入城。避免納稅。以故稅局幾無汽車稅之收入。如不急思設法取締。其影響於稅收者甚大。茲將所擬取締辦法條陳於下。是否有當。恭請鈞裁。(一)應請警察廳將北京現下所有汽車行所有之汽車。及人民自用之汽車數目。並牌號清冊。開與一份。以便公署從事調查。(二)函請警察廳嗣後汽車到警廳報捐時。當以京師稅務所出之稅單為憑。如無稅單者。即不准其報捐。並送由稅局查核罰辦。所得罰款提獎稅局與警廳均分。(三)函請警察廳收汽車捐時。並令車行將稅單到前門稅局呈驗。(四)當責令各汽車行以後賣車時。須將稅單交與買主。以便納捐時呈驗等情。前來。查汽車一項。在各貨物中值價較鉅。從前由津運京至前門東車站卸貨時。向由正陽門稅局估抽徵稅。自近年以來。京通長途汽車路修成後。營業汽車商人。因而取巧。新來之車。並不在前門車站卸下。而改從城外卸載。安裝舊皮帶。假冒舊牌號。朦混入城。該稅局遂無此項貨物報稅。損失本署稅收不少。此次該坐辦所稱各節。誠係實在情形。其所擬取締辦法。亦屬先事預防之計。除第一條應查汽車牌號。業經先准貴廳將汽車號數表抄送外。其餘

各條擬即徵求貴廳同意。轉飭所屬各區署隨時認真協助辦理。至查獲此項汽車漏稅罰款內。應提貴廳出力人員獎金。現由本署呈請財政部破格從優給獎。應俟奉令後。再行函知。相應函達貴廳。請煩查照辦理。以維權政。實紉公誼。此致

致老天利工廠函達速繳報運出洋水玻璃罰款文 八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案查本署前奉

財政部
稅務處

會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其第二章第三條規定出洋免稅貨

物。甲項預立保結文下。載明由商人預向最近關卡。立一妥實保結。聲明凡報運外洋之貨物。如逾期限未運出。聽憑罰辦字樣。其逐次報運貨物出洋時。由經過第一關給一憑單。俟貨物已運出外洋。再由出洋之海關於憑單內批明。已於某年月日運往外洋。加蓋印信。仍給還商人。呈繳第一關註銷。此項憑單繳銷期限。以十二箇月爲度。逾限罰令加倍補稅等語。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該工廠前在本署曾經具有出洋免稅保結。嗣於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報運出洋。前往日本銷售水玻璃五桶。計重二千七百五十觔。估價洋一百一十元。應合稅洋五元五角。又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水玻璃十桶。計重五千五百觔。估價洋二百二十元。應合稅洋十一元。當經先後發給憑單。迄今已逾限多時。未據將上項憑單。由海關證明出洋。呈繳前來。自應照章處罰二倍稅洋三十三元。合亟函達查照。從速照繳。以符定章。而資結束。

可也。此致

函致京兆財政廳潘前監督陶會銜呈稿册結送請會印蓋章分送交代册結請查照備案文八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本署新舊任交代監盤會銜呈稿業經貴廳長核閱簽行發繕在案。此項呈文現已繕齊。相應連同會稿册結。一併送請貴廳長查照會印蓋章擲還。以便飭發實紉公誼。此致

函京兆財政廳潘前監督陶抄送會銜呈稿册結請煩查照備案文八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本署新舊任交代業奉財政部令由貴廳長於八月二十九日來署監盤在案。除將清册印結各件會銜呈送外。相應抄錄會稿暨清册十一本。印結二紙。一併函送貴廳長請煩查照備案。至紉公誼。此致

函致總商會奉部令兌換流通各券實收二成函請查照轉行文八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案奉財政部訓令第六九三號內開。本部承准國務院函開。准貴部提出京師稅關徵收商契各

公 照 函 電

稅。搭用流通等券。現擬實收二成。以裕收入一案。茲經國務院會議。議決照辦。相應函達查照轉飭遵照等因。到部。合行令仰該監督知照等因。奉此。查稅款搭用兌換流通各券。實收二成辦法。既經國務會議議決。奉部令行知本署自應遵照辦理。現定九月一日實行。除令知各局。並布告商民一體遵辦外。相應函達貴總會請煩查照轉行各分會知照。並希隨時曲予維持。俾利施行。而維國課。實紉公誼。此致

致外左二區警察署請將巡警金玉泉調回另行更換文 八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前由貴區署派來之請願巡警金玉泉一名。前據巡長趙玉福報稱。該警不服指揮等情。相應函請貴區署查照將該警金玉泉即予調回原署。並懇另派得力巡警一名。前來本署當差。實紉公誼。此致

函致^{密雲}懷柔兩縣爲古北口等分局征收牲稅請隨時協助文 八月二日
翼字九號

逕啓者。本署所屬分局委員。在外征收牲稅。遇事每須藉重地方印官協助。方能辦理順手。茲查古北口穆家峪白馬關大石峪三道河等處分局。屬在密雲懷柔兩境。距離貴治較近。嗣後遇有牲畜商販。違章漏稅。或繞越刁抗。不服盤查等情形。如經各該局委員聲請冰案傳訊罰辦。務希隨時協助。迅速處分。以維稅務。除令函外。相應函達貴署。請煩查照辦理。實紉公誼。此致

函復京師地方審判廳已飭稅契處詳確填註不動產業主之住所街名門牌號數

按十日造送文

八月十六日
翼字十號

逕復者。案准貴廳公函。以登記與稅契有互相爲用之道。凡請登記文件。非經投稅不與登記。敝署亦將稅契名冊送廳。以備通知登記。惟清冊僅有不動產坐落。而業主住址。或又係一地。通知不能投到。囑將市政公所憑單。隨同稅契名冊。每十日送廳一次。登記完畢。即將該憑單由廳送行發給。並契紙加蓋業主注意字樣。俾促登記。附圖記一顆。摘錄不動產登記費用表五紙。囑查照辦理等因到署。查來函各節。爲登記與稅契兩方互相協助。辦法至深級佩。承囑檢送市政公所憑單一項。原期詳悉業主住址。惟查不動產僅只報移轉時須領憑單。如係新添建築稅契者不領憑單。其舊業漏稅查出補稅者。亦無憑單。且有新業未領憑單。先來稅契之時是稅契而無憑單者頗多。若藉憑單通知登記。仍不足以收完全效果。茲爲登記便利計。已飭稅契處。嗣後稅契名冊。除不動產坐落外。並將業主住址街名門牌號數。逐一詳確填註。每十日送交貴廳一次。以便按址通知登記。並派錄事一員。專司其事。詳細繕校。期免錯誤。至憑單擬即毋庸檢送。除圖記奉繳外。所有登記費用表。即交稅契處張貼。俾衆觀覽。以副貴廳促進登記之旨。仍盼鼎力協助。遇有聲請登記。非持印契不與登記。以維契稅。相應函復貴廳。請煩查照辦理。實紉

公誼。此致
公版
函電



雜錄

古 今 天 下 之 庸 人
皆 以 一 惰 字 致
敗 古 今 天 下
之 才 人 皆
以 一 驕
字 致
敗

(曾文正語)

◎ 雜 錄

● 會議紀錄

八月一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七時至八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者總辦各科處長

主席 每月訓令應彙列一表。示知各局卡有無特別滯碍難行之處。議決由總務科辦理。

主席 左安門稅局局長王文蔭呈請辭職。繼而全局局員聲言每日不得休息。並以稽查認真。為藉端攪擾。竟行全體辭職。殊屬非是。此風萬不可長。議決由總務科通知一律停差。以儆效尤。

主席 本署暫行編制逐條討論。大致可行。惟洋務股應改為交涉處。管理對待中西商人各種應行交涉事項。議決遵辦。
主席 各科次序向無一定。宜分責之輕重。略加規定。議決一總務科。二稽徵科。三會計科。

八月二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七時至八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者總辦各科處長

主席 會客時間向無一定。宜酌定時間。以免防碍辦公。並從速擬定會客規則及請假規則。以便遵守。議決由總務科妥擬章程。

主席 本署員司薪水等級。亟宜擬定規程施行。議決由總務科妥擬。

主席 稽查報告紙。亟須預定格式。以昭劃一。而免參差。議決由總務科擬定刊印。

主席 各科處宜各備提議案冊。遇有應行提出案件。即預先記載。議決遵辦。

主席 每星期日上午七時各科處宜自行會議一次。以便致在

雜錄 會議紀錄

公事有無積壓及應行整飭之事。並於下半日派人值日。議決
遵辦。

主席 百貨重量京門局向例連皮計算。外局卡則除皮。同屬京
師稅務區域。而辦法紛歧。納稅者不無疑慮。宜通令各局卡一
律連皮計算。議決由稽征科擬通令。

八月四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七時至八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者總辦會辦各科長主任

主席 崇署所屬各分局卡首領。均稱局長。惟翼署屬局。則稱委
員。名稱未能劃一。查各分局委員。對內呈報文件雖名為委員。
對外則稱局長。顧名思義。亟應更改名稱。議決各分局委員。均
改為局長。又各卡長。若能征收稅款。超過定額者。即改為局長。
優予待遇。以示鼓勵。應通令各分局遵照。并用本署列表考核
之。

主席 現在辦公時間。自上午七點起。至下午三點止。每有商民
逾時來署納稅。已過辦公時間。殊感不便。議決自本日起。將辦

公時間延長一點鐘。改為四點散值。以便商情。而增稅收。且各
員司於辦公時間。如有餘暇。尚可悉心籌劃。整頓稅收之辦法。
蓋作事必先有計劃。然後有事實。欲稅務進步。須賴各員勤奮
從公。是所厚望。

主席 本監督署對外文件暨佈告批示。均稱監督京師稅務公
署。以昭劃一。其崇文門公署。應稱崇文門稅務總局。左右翼公
署。應稱左右翼稅務總局。應俟議決定制後。再行公布通知。再
布告批示之式樣。及紙張之大小。兩署不宜參差。應將本署所
有式樣送交崇署一份。請其仿照酌定。以歸一律。

主席 罰款各案。應按月公布。崇署新訂罰款布告表。甚為詳密。
應向崇署會計科接洽。本署亦仿照辦理。并按月公布。且送交
稅務月刊登載之。以示公開之意。

八月五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七時至八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者總辦各科處長

主席 各種佈告應改用白話體裁。總期簡單明瞭。俾商民易於

知曉。議決遵辦。

主席 崇署及左右翼公署同一機關。宛如二部。公事接頭困難殊多。前曾定為各總局即同屬于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範圍。嗣後崇署各局卡。對於牲稅亦一律辦理。不得有畛域之見。應通令各局卡遵辦。議決由秘書處擬通令。

段處長 左右翼牧放票弊病甚大。門役把持日久。牛稅率多先納稅後入城。牧放期限以二月為準。羊則分有東道北口下店三種。京內屠宰稅實收不過數千隻。實則不止此數。羊來時先由土城關經過。故羊店多設土城附近。納稅時甚難調查。城外屠宰稅因不入京。極難調查。議決由段處長王處長妥商補救方法。

主席 左右翼稅局卡所徵牲畜屠宰等稅。須飭令稽查。議決由秘書處辦訓令。

主席 左右翼亦如本署設有各科。未免兩歧。今崇署即擬合併。雖因地勢上關係不能驟辦。可否左右翼各科不設科長改為主任。或副科長。

雜 錄 會議紀錄

李秘書長 謂前趙監督時曾有此種提議。後因事機不密。遂生掣肘。以致相沿至今未能更改。議決設正科長在署辦事。副科長駐左右翼辦事。

主席 郵包稅局收稅甚大。向歸正陽局管轄。但正陽門坐辦事務浩繁。願慮難周。應先委王主任暫為管理。

主席 據朝陽門稅局呈稱。天津汽車來京裝載客貨。不服盤查。請示辦法。應如何辦理。

段處長 此事可先致函警廳索取北京汽車一覽表。議決由段處長王處長楊坐辦會擬辦法。

主席 豐台車站弊病甚多。應辦令飭稽查前往調查。議決由秘書處辦令。

八月五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七時至八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總辦

列席者會辦科長稽查主任稽查巡查

總辦 今日會議。關於稽查處一部分事項。與大家談談前奉

監督諭。定為每禮拜日稽查會議。以期稅務日有進步。今日大

雜錄 會議紀錄

家集會專討論稽查事宜。稽查天職。以防範偷漏繞越。及稅契賤價。或久不報稅等事。總宜詳細偵查。實事求是。無論研究何種辦法。總以實行辦到為歸着。再辦事要辛苦耐勞。大家須要抱定此種觀念。向前進行。稅務方能蒸蒸日上。

總辦 近日看大家對於內部異常注意。內部中稅契鋪底兩項。固然重要而對於各分局。亦要逐日出外詳查。有無偷漏情事。並要與崇署稽查各員彼此相助。

會辦 稽查須注意全體事項。左右翼稽查。不一定專對契鋪二種。所有外分局牲畜屠宰均要詳查。以及商稅亦要幫助調查。如前日商稅稽查。在西便門外。查有漏稅牛隻。伊即赴右翼分局報告。會同罰辦。我等須要同心協助。在外辦理各事。亦要和平。

陳科長 本署前曾致函警署。請求協助。况同屬一監督同一稅務公署。更要守望相助。以期耳目靈通而可互收指臂之效。

會辦 現在如北京飯店。長安飯店。扶桑館等處。均未稅契。聞此種房店。有洋商合辦之說。此事擬先從調查入手。

四

陳科長 可隨時添派密查。以期署外消息彼此靈通。
胡主任 巡查對保各事。或東或西。道路為遠。所費車資匪鮮。擬請由署備自行車二輛。以期迅速。議決為辦公便利起見。事屬可行。暫先購置一輛。以備應用。

陳科長 前奉 監督諭。稽查免去畫到一事。是望大家免去形式。注重精神。早出稽查勇於任事。諸凡辦事固要認真。對待商民。尤要和平。千萬不可激起風潮。致商民有所怨言為要。

總辦 免去畫到一事。希望大家。在外認真詳細稽查。不可偷懶。每日晚間回署。對於所辦何事。總要作一報告。以便考核。

八月八日署務會議記錄（上午七時至八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者總辦各科處長

主席 本署組織業已擬就。宜造統系表。以便易於檢查。議決遵辦。

主席 崇翼既經合併。遇有公事通知本署且須蓋章。又本署稽查會議左右翼總局稽查亦應一律列席。議決由總務科通知。

遵照。

主席 通縣稅局修訂舊則。究應如何辦理。議決由楊科長辦稿。梁交涉員 提議與洋商交涉約分上稅及免稅兩種。但因護照不一。以致致查維艱。茲擬定辦法由本署按一定格式印出護照。其應填文字一律空白。並請各國使館於簽字時。須專人管理。不得隨便易換。議決由梁交涉員辦理。

八月十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七時至八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者總辦各科處長

主席 余蒞任以來即以整飭稅務為本。但內部不良。何言外部。故須先從根本解決。以整頓本署為入手。然後推及各局卡。以職員振作為初步。然後約束司巡。上行下效。自易見功。議決遵辦。

主席 凡各條陳優者固可採取。其迂而難行者亦在不抄。推原其情。不外增加稅收。見好錄用而已。批示時宜詳加審慎。議決遵辦。

雜 錄 會議紀錄

梁交涉員 自庚子天津條約定議。北京即不在通商口岸之內。不得隨意開設行棧。吾國國勢不振。外人遂自由行動。故各洋商。分有確係洋商實在北京開設行棧者。有假冒洋商而在北京開設行棧者。調查極難。交涉棘手。應如何辦理。方可議決。遇有此類情事發生。仍應根據條約為要。不可寬縱。

主席 零星小販窮苦已極。所運者往往不足納稅之額。非候他人併票不可。若能豁免。亦為恤商之一道。

李秘書長 民國二年陸監督任內核定稅則關於西瓜等類。稅章甚輕。即暗寓體恤之意。議決由稽徵科致核後再議。

主席 分發各科處人員已逾十日。應由各科處長按月致查。以便實行考成章程。議決由總務科通知各科處。遵照辦理。

主席 現本署各局長業已多方整飭。惟左右翼所屬局卡。間有漏規存在。飭令各局卡有則呈報。無則不可增添。其應歸公者。倘有隱匿不報。一經查出。立即撤差。議決由秘書長辦令。

主席 凡新訂本署各種章程。務須先查攷以前有無此案。如有應行登報者。即可檢出。以便送往刊登。議決遵辦。

五

雜錄 會議紀錄

董科長 提議本署商稅四聯稅單。向按各局卡號數編制。但過財政部蓋印。遲緩時有不便。致發生挪借稅票情事。應如何辦理。而歸一律。議決俟各票用竣後均改通號。由總務科辦理。

八月十二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七時至八時）

主席 總辦

列席者會辦科長稽查主任稽查巡查

主席 本署曾有往保安寺街吳宅稽查契紙之事否。

查稽員 答實無其事。

主席 因商會曾舉代表四人。謁監督。謂本署稽查在外挨戶稽查。擾亂。監督比即反詰。稽查員姓名。及其徽章。四人無詞。

稽查員 挨戶調查之言。恐係外間有意捏造。

八月十四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七時至八時）

主席 監督

列席者總辦會辦各科長主任

主席 稅契通知單。宜加白話文一篇。叙於後幅。說明稅契之利益。使人民咸知納稅道理。樂於輸將。且免對於催稅辦法發生

誤會。

會辦 對於穿城羊隻。須給以票記。其數目出城時。須查其數目。免致朦混。應通飭各稅局遵行。

主席 稽查員在外稽查必。須和顏稅色。免招人怨。所有稽查人員。每日應與稽查主任接洽一次。免致辦事隔閡。

主席 每逢星期二上午七時。召集本署全體全人。開會宣講施行教育計畫。蓋因我輩辦公人員。每日除辦公事外。亦須對於身心學問上。加以修省工夫。即本於曾子吾日三省吾身之意。況且征收員司。每每見利忘義。尤宜激發天良。使有反省機會。對於公事。須大家負責。每星期講演一次。彼此提省做悟。

八月十五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七時至八時）

主席 監督

列席者總辦各科處長

董科長 現在銅元票價格日落。瞬息千變。各門稅局納稅。難以拒絕。稅收不無影響。永定門稅局曾請示辦法。亟應籌備劃一價格。以便飭遵。

鄂總辦 及段處長 會謂可連錢市行市。

董科長 可否由素交殷實商店商令每日電知本署後。再行通知各局。並令各局將本日電知洋元行情。掛牌書明。以便周知。議決由會計科與商店妥為磋商。

主席 雞蛋計數徵稅。已改成斤。但向來過秤並不除皮。可否斟酌去皮計算。於商民受惠極多。議決大雞蛋每百個按九斤計算。由稽書處辦稿通知各局。

主席 近有報告西瓜一項。計數納稅。需時費事。亟宜規定方法。以便商民。

米科員 以先有瓜棚章程。現未實行。

鄂總辦 及段處長 謂西瓜每車宜定準數。議決由稽徵科通知永定門阜城門各稅局。酌定每車西瓜數。日俟呈明後核定。

主席 稽查辦事規則。現已擬定。逐條分別研究。議決所有各條。均可實行。

主席 楊坐辦呈請正陽門稅局貨車卸車。向無一定地點。可否借用京奉車站隙地。議定俟呈請財政部轉咨交通部後再議。

由秘書處辦稿

主席 各局巡丁制服。一年一發。現多破舊。宜妥為計劃。以便頒發新服。議決由總務科妥為籌畫。

八月十六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七時至八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者總辦會辦各科長主任

主席 稽查處通知稅契。如待業戶逾期後。始行通知。彼將疑有待其逾期。希圖多收罰款之意。不如先期發給通知為宜。

胡主任 向來有逾期一兩月不來稅契。然後發一通知。令其前來投稅。若不待逾期。即催其投稅。難免不有異議。但通知書。必以處罰條文附載於後。俾明投稅為權利保障。照章逾期有罰。免其忽略自誤也。

會辦 限期未到。不妨預先通知限期。並聲明稅否。聽其自便。待至逾期不稅。再行催告。照章處罰。彼自無可藉口。

主席 嗣後為與登記處。彼此協助起見。每次移送稅契名冊。應將原業主住址街道門牌號數詳確註明。以便登記處自知在

照通知登記。至市政公所憑單似可毋庸併送。以免窒礙。即擬稿函復地審廳查照。

主席 本署辦事手續。凡有建築房屋。對於投稅人。必查驗其工料單。昨日有納稅人不願。頗有爭議。總宜以和平對待為好。

張主任 某姓有房八間。已出售五間與人。現留三間自住。將其紅契交與買主。刻因留存之三間不敷居住。又添蓋三間。但來聲請稅其新添之三間。而不稅舊留之三間。比即勸說以國家徵稅為保障權利。倘不稅其舊留之三間。日後恐有轉轉。將執何項證據與買主交涉。該投稅人恍然大悟。始欣允一併投稅。

八月十七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七時至八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者總辦各科處長

主席 外口總稽查調查事項。向來有無旅費。可否另定規程。酌給津貼。應討論。

王處長 何監督派密查時。曾發過旅費。

鄧總辦 及米科員 津貼旅費可一個月一發。

孫科長 宜按路程之遠近。時日之久暫酌給。

段處長 發言謂類如豐台跑馬廠。均係防堵之卡。不過防其拆整為零。劉監督任。曾查有踢梁軸盜器案件。議決由王段二處長會商派密查稽查辦法。

主席 南苑卡長呈稱該處鎮國寺。向係託人代理。擬請取消。王處長段處長米科員相繼發言。謂此卡係堵卡性質。有此卡則繞越他處。無此卡則由此偷漏。議決由稽徵科通知南苑卡長派幹員前往認真辦理。

主席 西直門請設車站分卡。以防偷漏。應討論。

鄧總辦王處長 本席認為可行。惟須借京綏鐵路局空地。以便建設一切。議決由秘書處辦稿函致京綏鐵路局商借。

主席 孫稽查報告黃寺外館。多有偷漏藏紅花毯氈等貨。亟須飭該局派差稽查。議決由稽徵科通知各局長調查。並着嗣後驗貨。宜親身料理。否則遴派幹員。萬不可假手丁役。希圖省事。

主席 楊坐辦提議正陽門在水關添設分卡。應討論。

段處長 有卡即可實行查驗。否則防不勝防。議決由梁交涉員

查照成案辦理。妥為交涉。

主席 凡稽查獲案件者記功。可將稽查功過一項。附於辦事規則之內。議決由總務科辦理。

主席 火車運來煤油。率多落於城外貨棧。其中偷漏。在所難免。

議決由王處長研究辦法。

八月十八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七時至八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總辦

列席者會辦各科長主任

胡主任 據李稽查員調查清河什方院兩分局。完全徵收現洋

概不搭收流通券。商人每多發生誤會。希望本署發給公函。以

便質問時。可以答復。

會辦 查流通券後面所載搭收五成各條。係專指北京為限。該

兩局皆在京外。不得援以為例。自應收現洋。

主席 即函飭該兩局。仍照成案辦理。一律徵收現洋。

陳科長 南口陳報陋規。呈文聲明。馬驢駝驗票費。及馬牛羊正

稅外。酌收個錢。每年約二百元。向為彌補該局經費之用。依每

月二十元計算。尚不敷四十元。如將此項陋規裁去。須另行籌給經費。故一面裁去陋規。一面呈請經費。不可顧此失彼。以免發生困難。為要。

主席 頃接財政部第四科電告。謂本署送部蓋印契紙。隨到隨辦。以後本署對於稅契報部。不必按照卯期。若數增多時。亦可以一日一報。或二三天一報。以期便捷。

八月廿一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七時至八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者總辦會辦各科長主任

主席 檢閱稅契說明通知書稿。宜改作白話文。

張主任 本署已另編納稅須知。即係用白話文。此項通知書。似

可無須改作。

會辦 租官地建民房同樣享權利。似應與買契同其稅率。方為

平允。

胡主任 租約分為兩種。若有年限與典契同。若無年限則與買契同。

主席 納稅須知中關於牲畜屠宰兩項。須由稽查處編定。因該處熟悉情形。便能說得詳明。

會辦 左翼及右翼兩分局。均請添派巡役。

主席 爲事添人則可。爲人添事則不可。仍須詳酌。

主席 起立。對衆宣言。本署規定每星期二日全體會議一次。崇署上星期已實行。本署前次因與常會時間衝突。故今日始實行。蓋因常會會議。僅首長列席。而員司不與焉。大家既同在一個機關服務。若常不會晤。不無隔閡之處。且常會中所議事項。應使全體共同討論之事甚多。故每星期特開此會一次。使全體有共同研究之機會。請大家注意。語至此。適同人中有遲到者。主席告誡云。吾人辦事最重守時。除有他種職務派出致查外。務須按時到署。免誤辦公。即或早來。暫無事辦。可翻閱書報。亦不致虛度光陰。本署辦公時間。定爲上午七時起。雖覺較早。然於個人衛生上大有裨益。朱子家訓云。黎明即起。洒掃庭除。會文正公家書云。欲去惰字。總以不晏起爲第一義。此僅就一家一人言之。若既爲國服務。關係更大。不能早起。必至廢弛職務。

且恐來署納稅人民。不免感受遲延留難之苦。此應注意者一。本署所轄各分局卡。均以總局爲模範。故欲各分局卡辦事認真。須先從本署辦事認真起。欲各局卡免除弊端。須先從本署免除弊端起。欲正人者。須先正己。本署訓誡各條。若同人中或有不能遵守者。則分局人員。亦將有所藉口。此應注意者二。凡事先有計畫。然後有事實。欲整頓本署稅務。亦不能逃此公例。必先考查利弊所在。始能與利除弊。然非全體同人悉心籌畫。不爲功。自到任以來。有上條陳者甚多。究竟局外所見。不免隔靴搔癢。無當事實。本署同人。熟悉情形。凡所籌畫。當能推行盡利。希望每日辦公餘暇。對於稅務上應興應革之事。常作一種籌畫爲要。此應注意者三。前日有人在稅契處納稅。按照章程。應查閱工料單。該納稅人誤爲有意留難。竟肆口漫罵。幸同人和平對待。得以息事。我自得報告後。曾加一番考量。以爲從前或有留難之事。不必深計。但現在及以後切不可忽。語云。言者無罪。聞者足戒。總之徵收員司。當任勞任怨。納稅人不和平。我同人應和平。納稅人不耐

煩。我同人應耐煩。納稅人不諳章程。我同人應告知章程。如此則人自感化。而我輩亦可以免過。又如龍濟記一戶納稅時。亦起口角。我曾責胡主任不應與爭論。昔人謂學問深時意氣平。我謂閱歷深時意氣平。多一番閱歷。則多一番反省工夫。自無意氣之爭。此應注意者四。

辦事當全體負責。我國人常存得過且過之觀念。我甚恥之。上自監督。下至員司。各有其應盡之責任。譬如辦一件公文。由擬稿。核閱。蓋行。繕寫。蓋印。校對。以至發出。經過種種手續。若每經一人之手。遲延半日。則弄十數日不能竣事。故一件事。到我手。即當速辦。若稍停滯。責由我負。自收到時起。至交出時止。方始卸責。如人民有所請求。來署遞呈。應宜速批。若耽擱太久。在我們個人似無關緊要。在人民一方盼望甚急。故直接關於人民之事。尤當迅速辦理。今日應為之事。無俟諸明日。自己能為之事。勿委諸他人。此應注意者五。

主席 監督
八月廿二日署務會議記錄（上午七時至八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雜 錄 會議紀錄

列席者總辦各科處長

主席 正陽門楊坐辦擬定汽車徵稅辦法。請由警廳協助檢查。如查有無稅票者。照章處罰。罰款以多數充警賞。少數充巡役賞。俾得同力合作。以收成效。議決由段處長王處長商承總辦辦理。

主席 現在票根太多。存儲房屋窄狹。審計院所定五年焚毀。未免時日太長。議決查明舊案。呈部核銷。

主席 辦理公文務求敏捷。嗣後會計稽徵兩科稿件。應由本科擬稿。交由秘書處核閱。其總務稽查審查交涉各科處之稿件。仍由秘書處擬稿。議決照辦。

主席 納稅須知。須早日編出。使人民皆知納稅章程。議決由秘書處即日編訂。

主席 前派外巡一項人員。毫無成績。一再考查。實無差派之必要。議決一律取銷。並將暗查費。劃出若干元。作為稽查旅費。

主席 編制票照。宜歸併一科辦理。議決照辦。
王處長 各門局宜備稽查考勤簿。遇稽查到局時。即行登記。

孫科長 稽查在某局查獲案件。就近登記。未為不可。不過不宜提出考勤二字。衆贊成。

主席 各門稽核專員。職務非常重要。應由趙稽核員隨時指導。俾盡厥職。議決照辦。

主席 編制本署官制。其薪俸一節。須按照等級。分別訂定。總以不超過預算為限。

孫科長 此事宜先定各科分股執掌。然後按事之繁簡。規定員額。再按各員職務之輕重。規定薪俸等級。議決由總務會計兩科會同辦理。

主席 本署差役除服務之外。即嬉遊無事。須知光陰虛擲。殊為可惜。擬在休息時。教以淺近學說。庶作事知所遵循。議決由總務科遴選委員。擔任教授。每月酌給津貼。

八月廿三日署務會議記錄（上午七時至八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總辦

列席者 會辦各科長主任

主席 前奉監督諭。稅契通知書後。須附加說明。俾商民知稅契

之利益。早日來署繳納稅款。此項說明。屢次修改。現已編妥。應即照印五千份。於第一次發通知書時。粘附於後。如商民過期。仍不遵照來署投稅。應再通知催稅。則無須粘附說明。第二次通知書上。應加蓋一紅色催字戳記。第三次再催。則加再催字樣。以示區別。

陳科長 王慎餘堂賬房來函。聲明房產稅契及移轉各節請先調查明確。以便辦理。

主席 俟派員查明後。再行核辦。

主席 契紙發行所一事。昨日會晤警廳行政處長。說明契紙發行所與警廳有相互利益。以警廳對於房產收費。係按價額計算。如派出所代售契紙。調查實價不准匿報。則警廳收入。自然增加。彼極表示贊成辦理。衆議警察管理地面。最為接近。對於房屋轉移議價。可得真實。此種辦法。最為便利。復經議決。先將擬訂規則函送警廳行政處一份。應將稅契章程詳加解釋。對於議價一條。特別說明。必按實價辦理。求其手續完備。以達協助進行目的。俟得行政處函復。或再派員前往接洽實行。

會辦 商民資產。多有逾期不來稅契者。雖經通知。置若罔聞。

本署無強制手段。礙難處辦。擬將呈財政部文暨修正章程內。增加「或送交警廳押追」字樣。將來辦理。自有根據。議決先

將原稿加簽。候監督核閱後再繕。

八月廿四日署務會議記錄（上午七時至八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者總辦各科處長

主席 據正陽門稅局楊坐辦呈述旅客聯運行李與貨物過站。免稅一節。不合定章。應如何辦法。

趙部派員 遇有此等情形。立即派人尾隨偵查。以免偷漏。

段處長 向來貨物不下火車。不能徵稅。此次前門所呈三義棧等。貨物過站情形。純係正陽門稅局自行放棄。

主席 本署兼理通縣稅務。所有貨物。由正陽門車站轉運至通縣。本京落地稅並不繳納。實屬不合。

段處長 北京通縣各收各稅。但掛號車之貨物。並不收稅。議決由段處長王處長會擬辦法。並交審查處傳三義棧等。諭令嗣

雜 錄 會議紀錄

過棧貨物。落地收稅。

八月廿五日署務會議記錄（上午七時至八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總辦

列席者會辦各科長主任

胡主任 大宛兩縣。新印頒發日期。尙未確實證明。

陳科長 此事可派人到印鑄局一查便知。

主席 檢閱函送警廳契紙發行所規則稿中。有仍希指示修正妥協後。呈請財政部核示施行等語。謂此係奉令飭辦之件。毋庸再經請示手續。應改爲呈報財部備案云云。俟警廳函覆承允代辦。即可佈告施行。

會辦 搭收流通券二成一案。報載已經閣議通過。應詢問崇署已奉部分否。或則財政部賦稅司詢問。以便從速施行。

陳科長 今早尙詢問崇署。猶未奉到部令。會辦 某巡查有代人納稅之事。如何情形。

胡主任 此係前任時之事。現已了結。擬請傳諭嗣後本局員司不得受人請託代爲經手稅契。以免發生弊端。

雜錄 會議紀錄

主席 即傳諭本局各員司遵照。

會辦 前曾提議人民倒租內務府所管地基。建築房屋。或開設商店者。向不稅契。擬請詳定章程。凡人民倒租內務府所管地基建築房屋者。房屋照百分之六徵稅。如僅係地基者。比照鋪底按百分之二收稅。蓋以人民承租各官廳所管官地。建築房屋者。均已納稅。況內務府所管係清室私產。已與官產性質不同。既經人民倒租。尤應一律稅契。以示公允。而裕國課。

八月廿六日署務會議記錄（上午七時至八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總辦

列席者 會辦科長稽查主任稽查巡查

刑局長 今日清晨。查獲由南口進京騾十六頭漏稅。據馬店商人稱。原有騾十七頭。在途中病傷一頭。因未經過南口稅局門首。故未起票。應請示辦法。

議決 凡經過南口進城牲畜若無南口稅票。應由左翼或右翼稅局按照南口稅章補稅起票。其不進城者。由土城關補稅起票。若不遵章納稅。即應按章處罰。

十四

主席 會議期間。原訂每星期日一次。定為上午七時。上星期因人數不齊。故未開會。以後望大家按時出席。

會辦 因沈巡查代人完稅事。告誡云。本署人員。若代人完稅。難免包攬情弊。為法律所不許。且既收其款。遲不完稅。是為人謀不忠。於個人私德上。亦有缺點。如再遇有親朋請託情事。只負介紹之責。不得代納稅款。

會辦 以後派出稽查某項事件時。務必專心調查。不得因公濟私。如經過繁盛區域。遇戲院。或公園等遊戲場。不得擅入。致誤要公。且於個人經濟亦有損失。

主席 稽查處是否直接收受罰款。

總稽查 稽查處僅照章酌定罰款倍數。（如照正稅一倍或正稅十分之一處罰）實在數目。則由稅契處及鋪底稅處核收之。再由兩處將罰款。交稽查處。又由稽查處。交會計科。隨由會計科。將應提三成獎金。交回稽查處。此係陶監督任內之變通辦法。

主席 以後應由稅契處及鋪底稅處。直接交會計科。以省手續。

主席 稽查處應改定編制。所有稽查巡查等名目。統稱稽查。分爲三等薪水。按等分配。實施教育計畫。應切實進行。關於應辦事件。須由主任先行擬定。於開會時。提出討論。

八月廿八日署務會議記錄（上午七時至八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者總辦會辦各科長主任

總辦 監督現在正陽門稅局。商議事件。稍遲即到。可即先行開會。遂對衆發言。吾人作事。首重勤勉。蓋不動則惰。惰則必至債事。譬如治家。必男女老幼通力合作。其家始昌。若人皆操作。我獨坐食。其家必敗。又如營商。必勤苦經營。其業始興。若他店清晨即早開門營業。我店遲至日高猶未啟戶。他店每晚十鐘始關門休息。我店到日落即休息。其營業必不發達。若在公署服務。其理亦同。苟不能按時到署。必至廢弛職務。又人之能以立身社會。要在廉而不貪。若臨財苟取。雖有僥倖致富者。然不能長久保存。如貪廉鏡圖中所示積金雖多。非獨死後不能享用。即遺留與子孫。徒足損智益過。況不義之財。未必能安然獨得。

雜錄 會議紀錄

故貪之一念。實構成詐欺取財種種罪惡之源。吾人當認貪爲勁敵。以全力克服之。

主席 自到職以來。瞬將兩月。凡人作事。當具決心。應辦之事。立即辦理。大家試思於此兩月以內。本署應興應革事宜。已否盡興盡革。在前任已經興辦推行盡利之事。我同人固應遵守成法。如有未能盡行祛除積弊之處。同人應當繼續整頓。務期剷除盡淨。總之任事一日。當盡一日之責。望各振作精神。勉從公。並請將各科處已辦未辦事件。逐一開列。以備考核。是爲至要。

會辦本京牛稅。每頭征稅四角。南口牛稅。僅收一角二分。應呈部將南口牛稅改征四角。以歸一律。

主席 凡職員請假不逾五日者。可交總會辦核辦。

八月廿九日署務會議記錄（上午七時至八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者總辦各科處長

主席 王處長建議前門聯運過站一節。現在辦理情形如何。

段處長 已將各棧房鋪掌傳來。詳為開導。亦均無疑議。此後對于貨物過棧。應一律納稅。

主席 各局人數既多。品類不齊。在所難免。宜令切實取保具結。並定結式。以昭劃一。

米科員 或令各具志願書。議決由總務科辦理。

主席 永定門稅局局長關於該局委員柯子估價一案。所上呈文。似有迴護之意。

段處長 事先不知自舉。事後再行分辯。未免跡進飾非。且該局長。昨日曾言樹膠即兒茶之別名。尤屬非是。議決該局長停職。由總務科辦理。

主席 通縣正辦呈請增加經費。添派員司。以專責成。而除積弊。并擬編分票式樣。呈請核奪等情。應討論。

鄧總辦 通縣稅局事務浩繁。可以酌添職員。

孫科長 李正辦所陳各節。皆在事實上着想。所增不過百四十元。而裨益于稅收甚大。

米科員 陶任不明堵卡情形。因不敷比較。大加裁減。遂致因噎

廢食。議決由稽徵會計兩科酌核。

主席 商貨種類極多。間有不易辯識者。即如近日廣砂一案是也。宜于本署設立查驗貨品研究會。每月二十六日舉行一次。并飭各局每星期在本局至少舉行一次。實行研究。以免再生此弊。議決由總務稽徵科審查處酌擬辦法。

米科員 古北口卡長條陳添設分卡。并請增加經費。應速派人調查實情。再行商酌。議決俟商稽查到署再議。

八月卅日署務會議記錄（上午七時至八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總辦

列席者會辦各科長主任

胡主任 奉 監督交查與姓告發魏姓買左安門外十里河墳地私稅縣契一案。查該地坐落已出本署所轄征收契稅範圍。應請無庸查究。

主席 應令向大宛呈究。以清界限。

會辦 警廳公函。謂東安市場。近年以來。市面蕭條。且被火災後。元氣尚未恢復。擬請准予展限。或從輕酌減稅率。本署函復警

廳擬准展期兩個月。以示體恤。至於減輕稅率。按照民國十二年修正契稅施行細則第五條。商民承租官地。建築房屋。應照百分之六納稅。茲可聲明。援照兩種章程。依其原訂租約。有無年限。分別征稅。其無年限者。應照百分之六納稅。其有年限者。准照百分之三納稅。已屬減輕。未便再行酌減。

張主任 租約有年限者。應加蓋圖記。以示區別。

主席 前辦有長養牲畜罰款布告。早已印就。監督諭令緩發。然該項布告。係從舊章摘出。條文並非新定辦法。不至有他項問題。似宜貼出。庶使人民周知。按期換票。以裕國課。

陳科長 可於星期六日開常會時。提出請示。

會辦 昨發見託人納稅受騙之報告。亟應布告人民。以後凡有納稅者。無論男婦老幼。可直接來本署接洽。其不諳章程者。由本署指示之。免致再有受人欺騙之事。佈告應用白話。以便周知。

胡主任 嗣後關於上項情事。當令稽查隨時嚴密探查。

八月卅一日署務會議記錄（上午七時至八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雜錄 會議紀錄

主席 監督

列席者 總辦各科處長

主席 穆家峪卡長所上條陳。固屬緊要。但如牲畜商販。能行國道。自當照常收稅。否則改走他路。總宜嚴防。繞越偷漏為要。議決由稽徵科飭令遵行。

主席 據統計比較冊查西便門稅局稅收忽然銳減。嗣後各局稅收。驟有增減情形。均須切實調查。俾明真相。

王處長 西便門局長甚屬認真。惟人稍粘滯。其所用員司。人地生疏。恐不免有自行放棄之處。

孫科長 表後應附以說明。則于增減原因當能一目了然。

米科員 本科所辦係公牘。稽查處所辦是事寔。調查增減之責。應歸稽查處。議決照辦。

主席 分類表所登商人姓名。均須確實登記。不得故意含混。前會屢次聲明。現查東直門稅局分類表。仍未詳載。宜通令將經手員司。及商人姓名。詳為注明。以便調查。議決由稽徵科辦理。主席 稽查吳慶昌報告三家店。每日木貨甚多。可否添設分卡。

雜錄 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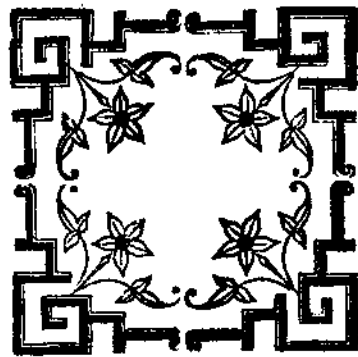
以便徵收。

王處長 俟覆查後再定。

主席 據葉科員條陳。謂華洋統計表。各局卡報告不全。無從查考。

米科員 向來報部並不列入。殊屬不合。至於外局卡稅則宜令訂定。以昭劃一。陶任時曾有外局卡稅則。劃一草案。呈上留中。並未批示。若再辦甚費手續。議決由稽徵科規定辦法。

主席 該科員對於金珠。由汽車轉運。亦有條陳。應如何辦法。段處長 米科員均謂宜於城外。立木牌書明。汽車檢查處。汽車到時。發令飭其停止。並知照警廳及步軍統領。協同檢查。



●各項書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八月分支付
預算書

支出
臨時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分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崇文門稅局經費	一四〇四六.〇〇〇	一一一七〇.五〇〇	
第一項 俸 薪	一六,一四一.〇〇〇	九,六七九.〇〇〇	
第一目 俸 給	四六,二六〇.〇〇〇	三,八五五.〇〇〇	
第二目 薪 水	五,九〇四.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	
第三目 津 貼	四三,〇八〇.〇〇〇	三,五九〇.〇〇〇	
第四目 暗 查 費	九,八六四.〇〇〇	八三三.〇〇〇	
第五目 工 食	一一,〇五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辦 公	一三,六五〇.〇〇〇	一,一三七.五〇〇	
第一目 文 具	二,一三三.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	
第二目 房 租	三,六二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八月分支付預算書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
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八月分支付預算書

第三目郵電	電	五三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第四目消耗	耗	一〇.七六二.〇〇〇	八九八.五〇〇
第三項雜費	費	四,二四六.〇〇〇	三,四四一.〇〇〇
第一目修繕	繕	五三六.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購置	置	一,六二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旅費	費	八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第四目酬應	應	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五目特別	別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二款正陽門稅局經費	費	五,六八三.〇〇〇	四,七三一.〇〇〇
第一項俸薪	薪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俸給	給	三,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工食	食	八八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第二項辦公	公	一六,八二二.〇〇〇	一,四〇一.〇〇〇
第一目局用	用	六,九六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第二目檢驗聯運行李費	費	六八四.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第三目 郵包稅局經費	九,一六八,〇〇〇	七,六四〇,〇〇〇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八,四〇四,〇〇〇	七,五七七,〇〇〇	
第一項 俸	七,二四〇,〇〇〇	六,四三三,〇〇〇	
第一目 俸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八四,〇〇〇	
第二目 工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三,〇〇〇	
第二項 辦	一,一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局	一,一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二七,八八八,〇〇〇	二,三三四,〇〇〇	
第一項 俸	三三,八三三,〇〇〇	一,九八六,〇〇〇	
第一目 俸	一五,七九二,〇〇〇	一,三三六,〇〇〇	
第二目 工	一八,〇四一,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辦	四,〇四一,〇〇〇	三三八,〇〇〇	
第一目 局	四,〇四一,〇〇〇	三三八,〇〇〇	
第五款 通縣稅局經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俸	九,四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
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八月分支付預算書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屬所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八月分支付預算書

第一目俸	給	六八八.000	五四.000
第二目工	食	二五二.000	二六.000
第二項辦	公	二五〇.000	一一〇.000
第一目局	用	二五〇.000	一一〇.000
第六款左右翼稅局經費		四〇.六五.000	三.三六.000
第一項俸	薪	三〇.二六.000	二五八.000
第一目俸	給	一七,四四〇.000	一,四五五.000
第二目薪	水	一〇,二四八.000	八四.000
第三目工	食	三,一〇八.000	二五九.000
第二項辦	公	九,八四〇.000	八二〇.000
第一目局	用	九,八四〇.000	八二〇.000
合 計		三五,八八六.000	二九,九九〇.五〇〇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八月分支出
計算書

科 目	本月分數	本月分數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p>支出 臨時常門 截至上月止結存洋無 本月分實領洋二萬九千九百九十元零五角 本月分結存洋十四元四角七分七釐（此項結餘於本月如數解部）</p>					
第一款 本署崇文門稅局經費	11,170.500	11,023.837		87.663	
第一項 俸 薪	9,690.000	9,073.750		605.250	
第一目 俸 給	3,855.000	3,975.170	120.170		
第一節 長官俸給		600.000			收據一紙第一號
第二節 薦任俸給		300.000			收據一紙第二號
第三節 委任俸給		3,075.170			收據五十七紙自三號至五十九號
第二目 薪 水	5,835.000	5,101.700	733.300		
第一節 錄事薪水		5,101.700			收據三十一紙自六十號至九十號
第三目 津 貼	3,590.000	3,036.810		553.190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八月分支出計算書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八月分支出計算書

二

第一節 員司津貼	第四目 暗查費	第一節 暗查費	第五目 工食	第一節 夫役工食	第二節 衛兵工食	第三節 外巡工食	第二項 辦公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節 稅票	第二節 紙張	第三節 印刷	第二目 房租	第一節 房租	第三目 郵電
三,〇三六.八一〇	八三三.〇〇〇	八二一.五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	四九〇.七〇〇	一三三.四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一,一三七.五〇〇	一,一〇五.三五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四八三.八五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四八〇
收據一百零七紙自九十一號至一百九十七號	一〇.五〇〇	收據二十二紙自一百九十八號至二百十九號	一八三.九〇〇	收據七紙自二百二十號至二百二十六號	收據一紙第二百零二十七號	收據一紙第二百零二十八號	七六九.五七	九二九.三五〇	收據二紙自二百二十九號至二百三十號	收據四紙自二百三十一號至二百三十四號	收據四紙自二百三十五號至二百三十八號			收據一紙第二百零二十九號

第

二

號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第一節 郵政		三,000			收據二十六紙自二百四十一號至二百六十五號
第二節 電話		四,四八〇			收據四紙自二百六十六號至二百六十九號
第四日 消耗	八九八,五〇〇	七〇〇,二五七		一九八,二四三	
第一節 火食		五三,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二百零七號
第二節 茶水雜用		一〇,三三三			收據四十八紙自二百七十一號至三百十八號
第三節 煤火涼棚		八,八九〇			收據二紙自三百十九號至三百二十號
第三項 雜費	三五四,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第一目 修繕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一節 修繕					
第二目 購置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第一節 購置					
第三目 旅費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第一節 旅費					
第四目 酬應	五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一節 酬應		五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收據二紙自三百二十一號至三百二十二號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八月分支出計算書

雜 錄

盛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八月分支出計算書

第五目特	別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第一節 捐助中央醫院經費							收據一紙第三百二十三號
第二節							
第二款 正陽門分局經費		4,741.000	4,659.240			21,760	
第一項 俸	薪	3,340.000	3,335.680			14,110	
第一目 俸	給	2,600.000	2,580.180			3,810	
第一節 坐辦俸給			240.000				收據一紙第三百二十四號
第二節 委員俸給			2,340.180				收據七十七紙自三百二十五號至四百零一號
第二目 工	食	740.000	765.700	25,700			
第一節 巡役工食			765.700				收據三紙自四百零二號至四百零四號
第二項 辦	公	1,401.000	1,333.380			67,680	
第一目 局	用	580.000	417.000			13,000	
第一節 局	用		417.000				
第二目 檢驗聯運行李費		54,000	56,500			500	收據二十一紙自四百零五號至四百二十五號
第一節 檢驗聯運行李費			56,500				收據二紙自四百二十六號至四百二十七號

東 師 稅 務 月 刊

第三目 郵包稅局經費	七四,000	八五,八六〇	九五,八六〇			
第一節 郵包稅局經費		八五,八六〇				收據二十一紙自四百二十八號至四百四十八號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七三,七〇〇	七二,四,三三〇		一三,一六七〇		
第一項 俸	六四,七〇〇	六二,九六,三三〇		一四〇,六七〇		
第一目 俸	四,五四,〇〇〇	四,四四,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 委員俸給		四,四四,〇〇〇				收據一百二十五紙自四百四十九號至五百七十三號
第二目 工食	一,八三,三〇〇	一,八三,三〇〇		一〇,六七〇		
第一節 巡役工食		一,八三,三〇〇				收據三十二紙自五百七十四號至六百零五號
第二項 辦公	九三〇,〇〇〇	九〇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第一目 局用	九三〇,〇〇〇	九〇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第一節 局用		九〇八,〇〇〇				收據一百二十七紙自六百零六號至七百三十二號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二,三四,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第一項 俸薪	一,九六,〇〇〇	一,六〇,七五〇		三五,六五〇		
第一目 俸給	一,三六,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第一節 委員俸給		一,〇四,〇〇〇				收據四十紙自七百三十三號至七百七十二號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
 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八月分支出計算書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
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八月分支出計算書

第 二 號		第 二 號		第 二 號	
第二目工	食	五七三.五〇〇	九六.五〇〇		
第一節 巡役工食		五七三.五〇〇			收據十二紙自七百七十三號至七百八十四號
第二項辦	公	三六.〇〇〇	四四.五〇〇		
第一目局	用	三六.〇〇〇	四四.五〇〇		
第一節局	用	二九三.五〇〇			收據九十八紙自七百八十五號至八百八十二號
第五款通縣稅局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俸	薪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第一目俸	給	五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第一節 正辦俸給		一四〇.〇〇〇			收據二紙自八百八十三號至八百八十四號
第二節 員司薪水		四七.〇〇〇			收據二十五紙自八百八十五號至九百零九號
第二目工	食	二二六.〇〇〇			
第一節 巡役工食		二二六.〇〇〇			收據八紙自九百一十號至九百十七號
第二項辦	公	一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第一目局	用	一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第一節局	用	二二七.〇〇〇			收據六十三紙自九百十八號至九百八十號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第六款左右翼稅局經費	三,三六〇.〇〇〇	四,二八,六二六	七四〇,六二六		
第一項俸	二,五六六.〇〇〇	三,一九一,一〇〇	六三三,一〇〇		
第一目俸	一,四四五.〇〇〇	二,〇一四,七〇〇	五五九,七〇〇		
第一節薦任俸給		三〇〇,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九百八十一號
第二節委任俸給		一,七一四,七〇〇			收據三十七紙自九百八十二號至一千零十八號
第二目薪	八五四.〇〇〇	八七三,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第一節錄事薪水		八七三,〇〇〇			收據三十七紙自一千零十九號至一千零五十五號
第三目工	二五九.〇〇〇	三〇三,五〇〇	四四,五〇〇		
第一節巡役工食		三〇三,四〇〇			收據十紙自一千零五十六號至一千零六十五號
第二項辦	八二〇.〇〇〇	九三七,五二六	一一七,五二六		
第一目局	八二〇.〇〇〇	九三七,五二六	一一七,五二六		
第一節局		九三七,五二六			收據七十四紙自一千零六十六號至二千一百三十九號
本月分支出合計	二九,九九〇,五〇〇	二九,九七六,〇三三		一四,四七七	
自七月六日至三十一日支出合計	二四,九九二,〇八〇	二四,六七四,〇〇五		三八,〇七五	
總計	五四,九八二,五八〇	五四,六五〇,〇三八		三三二,五五三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八月分支出計算書

雜 錄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
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八月分支出計算書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實收實支一覽表

區別機		關款	目現	洋輔	幣流通券	特別流通券	兌換券	合	計備	考
崇	崇文門總局	補稅	二七.六九 一.三九	三.八〇〇 一.四〇〇	〇〇	一四	〇	四.三六	查補稅者係查獲商人偷漏照章補交稅款賠補者係員司錯收責令賠補之款	
同	右六成罰款		二四.九三	一三.四〇〇	一〇	六	〇	二七.六一三		
文	正陽門稅局	正雜各稅	六〇.一八三.〇〇〇	七六.五〇〇	二三.三七四	二六.五六二	一〇五	一一一.〇三三.五〇〇		
	永定門稅局	同	右 二.六八四.三五〇	一八九.四〇〇	三〇四	一.一九二	一	四.三七〇.七五〇		
	左安門稅局	同	右 元.一二五	九.六〇〇	三	二七	〇	六五.八五二		
	右安門稅局	同	右 一.八七.四三三	一六.〇〇〇	一七	七五七	一	二.六四八.四三三		
	廣渠門稅局	同	右 三.七一五	七.九〇〇	三	六〇	〇	四.九.〇五		
	廣安門稅局	同	右 六.一三三.二五五	三〇七.五〇〇	一.九六二	三.一三三	〇	一.一.五三三.七五五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

總	局	暨	所
東便門稅局同	西便門稅局同	朝陽門稅局同	阜城門稅局同
右	右	右	右
六八三.七〇	一,六二四.二六八	六九三.二三〇	九三三.五〇六
四一,二〇〇	一,一七六.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〇三	四〇六	一七三	一六七
二四七	六三三	三四	九七
〇	一一	四	〇
一,〇四四.九六〇	二,七六一.八六八	九四九.二三〇	一,三三〇.五〇六
西直門稅局同	東直門稅局同	安定門稅局同	德勝門稅局同
右	右	右	右
二,八七七.三九七	八八九.三〇五	二,一四二.三三二	二,三九六.二二五
九一,七〇〇	八二,三〇〇	五〇,八〇〇	六七,一〇〇
一,〇三三	一七六	五五四	二九八
八二四	四六	三四六	三五九
四〇	〇	〇	一
四,八五五.〇九七	一,一九五.六〇五	三,〇九三.〇三三	三,一二一.三二五
海澱稅局同	蘆溝橋稅局同		
右	右		
二,〇〇七.一五四	一,五六七.一八		
三五,八〇〇	二三,五〇〇		
〇	〇		
〇	〇		
二,〇四二.九五四	一,五九〇.六一八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入	收	局	各	屬					
通縣稅局同	三道河稅局同	大石峪稅局同	白馬關稅局同	古北口稅局同	半壁店稅局同	穆家峪稅局同	石匣稅局同	東壩稅局同	南苑稅局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八六二.〇五〇	一三六.六三三	二九.〇三六	四四.七七七	三四.九二六	五二.〇三三	六九.七三六	一一五.二四九	一九.一九六	一六一.三三〇
三.一〇〇	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六五.一五〇	一三六.六三三	三三.〇三六	四四.七七七	三四.九二六	五二.〇三三	六九.七三六	一一五.二四九	一九.一九六	一六一.三三〇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實收實支一覽表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實收實支一覽表 四

入收局各屬所暨局總翼右左					部 之				
同	同	同	同	同	暨左右翼總局 暨所屬各局	總計	豐台羊坊 代辦處酒稅	雙合 天利水玻璃酒稅	丹華公司 免稅單費
右驗契稅	右六成罰款	右契紙價	右房地契稅	右屠宰稅	牲畜稅				火柴稅
二一九,〇七〇	五八〇,〇四四	三〇一,五〇〇	三三,六九,七〇〇	一六,二三四,一〇〇	四,三四,五五〇	九,〇二七,八八二	〇,〇〇〇	一,二五三,六〇〇	元三,〇〇〇 〇,〇〇〇
四三,七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三二,五〇〇	七,六二〇〇	一四二,六〇〇	一一,一,二〇〇	一,九二六,一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
三八五	九八	〇	一〇,五四四	四,八七三	五三五	二六,六三七	〇	〇	〇
九三六	五〇三	〇	一七,四三三	三,八五八	二七	三,四四六	〇	〇	〇
三	七	〇	二八一	〇	〇	一六三	〇	〇	〇
三,五五八,七七〇	一,一九九,五六四	三三三,〇〇〇	五九,九五五,九〇〇	二五,一〇七,七〇〇	五,二六七,七五	一五,三〇一,九八二	〇,〇〇〇	一,二五三,六〇〇	元九,八〇〇 免稅僅收單費
							此項內之免稅單費係該公司 等所來之原料遵照部章例應 免稅僅收單費		
							豐台羊坊兩處係託烟酒事務 局代辦該款非下月十五日左 右方能解到因公佈在即故將 八月分之款歸九月分列入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之 出 支		收 入 統 計		部 之 總 計					
同 右 驗 鋪 契 底 稅 稅	財 政 部 經 費	陸 軍 部 經 費	國 務 院 經 費	高 等 審 判 廳 經 費	教 育 部 中 小 學 校 經 費	外 交 部 留 東 學 費	陸 軍 部 軍 餉	收 入 統 計	部 之 總 計
二,一九一,〇三〇	八四,一七六	五,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五一,九〇〇	一,〇四七,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九八,八八六	五,二七九,〇〇〇
四三,七〇〇	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四八,一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三六六,八〇〇	四一八,七〇〇
三六五	〇	一,一〇〇	四,九七	〇	一六,〇〇〇	二,五〇〇	〇	四,五〇三	一六,四三五
九三六	七〇九	四,八〇〇	六,〇三三	一,〇九七	一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五,七五三	二,三〇九
三	四五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四	二九一
三,五五八,七〇〇	二,〇〇四,一七六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四九,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一七四,六八六	九五,四三三,七〇〇
此款向例專案報解	此項於十一年八月奉令每月應撥三萬元	此項於五月奉財政部令每月應撥三萬元	此項原係每月應撥公府之十萬元於六月奉財政部令歸國務院經收	此項於十一年八月奉財政部令每月應撥洋二千一百九十四元五角	此項於十一年七月奉財政部令每月應撥三萬五千元又補發七月分二萬五千元共計六萬元理合聲明	此項於十一年七月奉財政部令每月應撥二萬五千元	此項原由教育部經手於七月奉財政部令歸外交部收轉每月應撥二萬五千元	於七月奉財政部馬電以經國務會議准每月在所收稅內儘先撥付十萬元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實收實支一覽表 五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實收實支一覽表 六

記	附	月				支	部	
		總	開	新	舊		津海關出口統稅	本署暨所屬各局經費
		實	除	收	管	計	費	稅
		在	一四三,五六一,二六九	一四,二九八,八八六	不 三,七三七,六二七	一四三,五六一,二六九	二九,九七一,〇三三	一,二五三,六〇〇
		〇.〇〇〇	二,三四六,八〇〇	二,三四六,八〇〇	〇.〇〇〇	二,三四六,八〇〇	五,〇〇〇	〇.〇〇〇
		結存	二五,〇七二	四五,〇七二	結存	二五,〇七二	〇	〇
		〇.〇〇〇	七,〇五三	七,〇五三	結存	七,〇五三	〇	〇
		〇.〇〇〇	四四	四四	〇	四四	〇	〇
		〇	二〇七,九六七,〇六九	二五,七三四,六六六	三六,二六三,三九三	二〇七,九六七,〇六九	二九,九六一,〇三三	一,二五三,六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此款係代津海關所收之出口稅按月撥還
		結存券洋係七月分已撥陸軍 檢閱使署未領四萬元本月分 已撥未領四萬元共計八萬元			不敷現洋三千七百餘元係上 月長解之款 結存券洋係七月分已撥陸軍 檢閱使署未領之款			

查本月分收入財政部核定預算比額十六萬一千零七十一元實收洋二十五萬一千七百二十
 十餘元除去不在比額之專款報解鋪底稅三千五百五十餘元不計外共盈收洋八萬七千
 零九十餘元合併聲明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屬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八月分稅收比較表

局 卡 別	十一年八月分收數	十二年八月分收數	比 較	
			增	減
正 陽 門	九三,六九,六七〇	一〇九,九七五,三三〇	一七,二八五,六五〇	
廣 安 門	六五七,四九〇	一一,三九,二〇五	四,八〇六,七一五	
西 便 門	七,八三五,一八四	二,七六二,二八		五,一八,九六六
西 直 門	四,九七六,八三三	四,七五二,九七		二二四,〇三六
永 定 門	四,三四一,〇七三	四,三四一,〇〇〇	五七	
廣 渠 門	三三,三七九	四〇〇,一〇一	一八七,七三三	
安 定 門	一,九二二,四三四	二,九六八,〇三三	一,〇四六,五九八	
東 直 門	一,一六六,九四二	一,一三〇,六〇五		三六,三三六
朝 陽 門	一一七,七三三	九四,二八〇		二五,四四三
右 安 門	三八九,三三〇	二,五四七,九九三	二,一五八,七三三	
左 安 門	一六一,三三六	六四〇,八五三	四七九,五三六	

錄 雜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屬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八月分稅收比較表

雜錄

盛普京師稅務公署所屬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八月分稅收比較表

東便門	1,446,014	1,044,860		401,154
德勝門	1,241,730	2,945,465	793,745	
阜城門	1,361,757	1,161,236		1,100,551
蘆溝橋	2,647,273	1,501,618		1,145,655
海淀	2,343,270	1,895,054		448,216
南苑	73,246	1,49,820	74,444	
東壩	35,184	18,496		17,688
半壁店	15,849	50,123	34,274	
穆家峪	85,981	13,334	46,360	
石匣	63,050	108,199	46,149	
古北口	297,476	323,575	65,100	
白馬關	33,103	156,697	123,595	
大石峪	86,179	264,236	178,057	
三道河	101,345	226,522	124,157	
通縣	525,966	844,600	318,634	

明 說	共 計	豐 台	羊 坊	左 右 翼 總 局	左 翼 分 局	右 翼 分 局	土 城 關 局	外 館 局	什 方 院 局	清 河 局	南 口 局
統計本年八月分比較上年八月分實增洋五萬四千三百二十九元二角四分一釐	一九二,九七二.七〇五	一〇九,六七三	二六,九八九	三五,〇三五.六〇〇	一三,一五三.九四〇	六,四四五.四七〇	二,九八二.三五	三〇,六六〇	七三,四〇〇	三六,九六〇	三七四,八一〇
	二四,三三〇.九四六	一六,二七九	四,二四七	六三,八七六.六七〇	一四,四三六.七九五	八,五四四.一三八	四,二八〇.〇三	五九,二八〇	一〇,五三三.七六	九九九,一二六	三七五,六八〇
	六三,一九二.二八四	五三,一三五	一七,二五六	二六,八三三.〇七〇	一,二六二.八五五	二,一八六.六五八	一,三〇一.八〇〇	二六,六三〇	二九,三〇六	六四,一六六	八七〇
	七,八五二.〇四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屬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八月分稅收比較表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屬崇文門左右翼兩總
局暨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八月分稅收比較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八月分獎懲一覽表

職 務	姓 名	事 由	獎 懲 辦 法	日 期	備 註
正陽門稅局批算	于泳海	多算洋紗布稅	記過一次	四日	
德勝門稅局局長	魏宗蓮	公丁紀文成指使商人搭券該局長失於覺察	做告	五日	該公丁當予斥革
古北口分卡卡長	許繼康	假手巡丁	做告	七日	
白馬關分卡卡長	郭裕昌	商人貨票不符該局長失於覺察	做告	七日	
廣安門稅局局長	賈樹楨	關姓偷漏紙烟青布該局長失於覺察	做告	八日	
東路總稽查	劉玉山	七月分破獲私酒各案七起	記功一次	十日	
朝陽門稽查專員	黃恩榮	查驗不力	做告	十五日	
東直門稽查專員	鄒 智	查驗不力	做告	十五日	
右安門稅局局長	鄭壽昌	辦事遲慢拖累商民	做告	十七日	
東便門稅局局長	張振聲	商人張鳳閣帶黃白絲漏稅該局長失於覺察	做告	十七日	
正陽門東局稽查專員	陳繼昌	查出商人美術畫洋帳本漏稅	傳諭嘉獎	二十二日	
正陽門稅局視察	鄧日璠	前項漏稅失於覺察	記過一次	二十二日	
東直門稅局局長	辛懋勳	局外並無巡丁站崗攔驗	做告	二十五日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八月分獎懲一覽表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八月分獎懲一覽表

德勝門稅局寫票	許業莖	錯填稅單	做	告	二十五日
德勝門稅局寫票	許業莖	錯填稅單	做	告	二十七日
德勝門稅局批算	邵旬	紅海棠稅少算稅數	做	告	二十七日
永定門稅局驗貨	李德源	擅改訶子為柯子以避稅則而估價又從輕忽抽八元忽抽六元	撤差管押少收之數責令賠補然後依法懲辦	告	二十八日
永定門稅局批算	單瑛	因前項訶子一案共同為非	撤差並責令賠補少收之數	告	二十八日
永定門稅局局長	劉青	平時減價招徠對於前項訶子一案又不加糾正	撤差責令賠補少收之數	告	二十八日
永定門稽核專員	池常德	因查出前項訶子一案	記功一次	告	二十九日
東路總稽查	劉玉山	查出廣砂按照實砂上稅	記功一次	告	二十九日
廣安門稅局局長	賈樹楨	商人劉應同帶洋藍洋綠漏稅該局長失於覺察	做	告	二十九日
正陽門稅局視察	韓廣蘭	誤認廣砂為實砂	記大過一次	告	三十日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八月分處理查獲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稽查員名	查獲日期	查獲地點	商人姓名	查獲貨物數	量正稅數	加罰幾倍或變價數	六成解部	三成充賞	一成存公	辦結日期
總稽查劉玉山 稽查馬德俊 稽查趙春祥 稽查譚秀山	八月一日	崇文門外	安玉 馬四 穆老	錢四百六十九斤		充公存庫 聽候解部				八月一日
東直門稅局	八月一日前	稅局門	李敬湯煙	土四大斤小四七兩		實係違禁 函送警廳				八月一日
南缺口巡警	八月二日	南缺口	聞玉昆私	酒十四斤		充公變價	充八	三九	一三	八月二日
總稽查劉玉山 稽查馬德俊	八月二日	廣渠門內	無人私	酒二十八斤		充公變價	一四〇	七〇	二〇	八月二日
總稽查魏家祿	八月五日	朝陽門外	無人私	酒四十一斤		充公變價	二八三	一四六	四七	八月五日
稽查吳慶昌	八月六日	德勝門內	吳王氏私	酒十四斤		充公變價	一〇〇	五〇	一七	八月六日
永定門稽查 核池常德	八月七日	永定門內	無人私	酒一百零二斤		充公變價	五六一六	二六八	九六	八月七日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八月分處理查獲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八月分處理查獲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廣安門稅局	核吳保泰	八月七日	在廣安門內	馬季氏私	酒十四斤	充公變價	一四〇〇	八四〇	四三〇	一四〇	八月七日
安定門稅局	杜仁魁頭	八月七日	在安定門	髮一百四十捆重 洋八十八元 洋三百三十元	倍四二四〇	二四六四	三三三	一六六五	四二四	八月八日	
海澱稅局	李茂山	八月八日	在門頭村	羊	倍五五五	三三三	一六六五	五五五	八月十日		
總稽查魏家祿	無人私	八月八日	在廣渠門外	酒二十九斤	充公變價	三三〇	一八六〇	九三〇	三三〇	八月八日	
廣安門稅局	杜家昌	八月九日	在稅局門前	仿古銅器四件 眼鏡一個木座一個 假班指一個	倍三三六	二〇一九六	一〇〇九八	三三六	三三六	八月九日	
總稽查魏家祿	無人私	八月十日	在廣渠門內	酒六斤	充公變價	五七	三四二	一七	五七	八月十日	
東缺口巡警	李鴻齊	八月十日	在東缺口內	銅片三斤 紅鉛四斤 銅絲四十一斤	倍三八七〇	二二二二	一一六	三七	三七	八月十日	
德勝門稅局	曹金邦頭 呂慶祥	八月十日	在德勝門內	髮二件 洋三十九元	倍六七三	四〇三九二	二〇一九六	六七三	六七三	八月十一日	
安定門稅局	王直正煙	八月十日	在稅局門前	土一斤十三兩	函實係違禁 函送警廳					八月十日	
安定門稅局	包取仁煙	八月十二日	在稅局門前	土八斤四兩	函實係違禁 函送警廳					八月十二日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朝陽門稅局 日八月十九日 前在稅局門	總稽查劉玉山 魏家祿 日八月十八日 口在打磨廠	安定門稅局 日八月十八日 前在稅局門	安定門稅局 日八月十七日 前在稅局門	總稽查劉玉山 日八月十五日 正陽西河沿	稽查趙春祥 譚秀山 日八月十五日 沿在東後河	總稽查劉玉山 日八月十三日 橋在崇文門	安定門稅局 日八月十三日 前在稅局門
王永富煙	王玉林 洋燈心六羅 布方巾	李春榮煙	畢振海煙料子	李翹隄 一件龍泉磁瓶 一件防古陶器 三件粉彩人 一件白磁像	張鳳閣黃白絲	田智禮 軟糖塊五件 陳皮梅糖	劉希伯煙
土四斤半包	估價洋三元	土四兩五錢包	重二十二斤半包	估價洋一百元	四斤	二十斤 十九斤 十八斤	一包重一斤 二兩本署巡 丁等又由該 犯身中搜出 煙土一包重 一斤二兩
	六十五			三十五	四〇五	二	
函實送係違警應禁	倍	函實送係違警應禁	函實送係違警應禁	倍	倍	倍	函實送係違警應禁
	六五〇			二八七〇	二〇五	二三四	
	三九二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三四	
	一九六			五六〇	六〇五	六六三	
	六五			一八七	二〇五	二三四	
日八月十九日	日八月二十日	日八月十八日	日八月十七日	日八月十六日	日八月十五日	日八月十四日	日八月十三日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八月分處理查獲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八月分處理查獲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正陽門稅局	總稽查劉玉山	安定門稅局	東便門稅局	西缺口巡警	京師警察廳	安定門稅局	稽查譚秀山	安定門稅局	西直門稅局
八二八 日十月	六二八 日十月	四二八 日十月	四二八 日十月	四二八 日十月	三二八 日十月	三二八 日十月	二二八 日十月	一二八 日十月	日二八 月十月
站在前門車站	頭在前門橋	前在稅局門	前在稅局門	在西缺口	送外左三區	前在稅局門	車在東便門車站	前在稅局門	在城門洞
無人制	劉華昌 洪永 軒廣	劉化宜 煙料	孔祥文 孔繁明 煙土	鄭柱兒 私酒	無人私	鄭慶山 煙土	高玉亭 紙牌	王延鵬 煙土	王志彬 私酒
錢一萬二千枚	砂一千九百十斤	子十一兩包	土大小九斤包	酒六十九斤	酒六斤	土八斤四兩包	牌百三十六包	土三十二斤包	酒四十三斤半
							除將人 犯取保 開釋外		
聽充候公解庫	稅百寶除 四十砂在 元斤一前 二納千門 角過九按 元洋應 四元五角 角八補 厘	兩實係 送係遠 警警禁 廳廳	函實係 送係遠 警警禁 廳廳	充公變價	充公變價	函實係 送係遠 警警禁 廳廳	函紙牌 送牌遠 警警禁 廳廳	函實係 送係遠 警警禁 廳廳	充公變價
	元五角 元八角			二六三	五〇				九四〇
	監奉 督批			一五八	三〇六				五四
	放艱念 行補其 稅商			七九	一四				二八三
				二五三	五				九四
八二八 日十月	八二八 日十月	四二八 日十月	四二八 日十月	四二八 日十月	三二八 日十月	三二八 日十月	二二八 日十月	一二八 日十月	日二八 月十月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計	統	東便門稅局	安定門稅局	稽 查 趙 春 祥	總 稽 查 劉 玉 山	安定門稅局	總稽查劉玉山	安定門稅局	
	以上計四十一案共罰洋一百三十二元六角三仙二厘解部洋七十九元五角七仙九厘二毫充賞洋三十九元七角八仙九厘六毫存公洋十三元二角六仙三厘二毫	一三 八 日 十 月	一三 八 日 十 月	一三 八 日 十 月	一三 八 日 十 月	一三 八 日 十 月	一三 八 日 十 月	九二 八 日 十 月	
		車站 在東便門	前 在稅局門	外 在廣渠門	前 在稅局門	大 街 在崇文門	前 在稅局門	前 在稅局門	前 在稅局門
		李景瑞煙	劉鏡芳煙	無 人 私	張璧臣煙	郭德林私	張璧臣煙	郭德林私	閻林煙
		土 一 斤 六 兩	土 三 斤 四 兩	酒 三 十 斤 六 兩	土 四 斤 十 四 兩	酒 三 十 斤	土 四 斤 十 四 兩	酒 三 十 斤	土 四 斤 四 兩
		函 實 送 係 警 違 禁 應	函 實 送 係 警 違 禁 應	充 公 變 價	函 實 送 係 警 違 禁 應	充 公 變 價	函 實 送 係 警 違 禁 應	充 公 變 價	函 實 送 係 警 違 禁 應
				二〇.九七〇		二.八四〇		一.七五四	
				六.五二二				八.五三	
				三.二九二					
				一.〇九七				二.六四三	
			一三 八 日 十 月	一三 八 日 十 月	一三 八 日 十 月	一三 八 日 十 月	一三 八 日 十 月	一三 八 日 十 月	九二 八 日 十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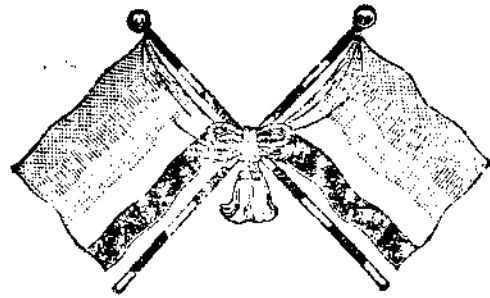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八月分處理查獲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五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八月分處理查獲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八月分處理房契鋪底漏稅各案一覽表

調查人姓名	被 查 人 姓 名	地 點	案 由	時 值 價 格	正 稅 銀	加 罰 幾 倍	共 罰 若 干	六 成 解 部	三 成 充 賞	二 成 充 公	處 分 日 期
徐昭琳	金 蚌 元	東 街 四 北	鋪 底 稅 一	四〇〇.〇〇〇 元	八.〇〇〇 元	一 倍	八.〇〇〇 元	四.八〇〇 元	二.四〇〇 元	一.六〇〇 元	八 日
徐昭琳	東 白 羊 肉 館	東 街 四 北	鋪 底 稅 一	七 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元	一 倍	一.五〇〇 元	九二四	四六三	一五〇 元	一 日
王鴻綬 柳培緯	刁 般 鸞 賢 孝 牌 胡 同	朝 陽 門 內	添 灰 房 五 間 漏 稅	三 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元	三 分之 三	六.三〇〇 元	三.七六〇 元	一.八九〇 元	六三二 元	一 日
沈懷清	趙 恩 瑞	南 水 關	買 灰 瓦 房 五 間 漏 稅	四八〇.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 元	七 分之 七	三〇.一六〇 元	三三.〇九六 元	六.〇四八 元	二〇.六三二 元	一 日
柳培緯 王鴻綬	龍 濟 記	內 右 二 區 報 子 街	買 住 房 一 所 匿 價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元	十 分之 一	二四.〇〇〇 元	一四.四〇〇 元	七.二〇〇 元	二.四〇〇 元	七 日
徐昭琳	新 盛 橋 鋪	東 街 四 北	鋪 底 稅 一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元	三 分之 三	三.〇〇〇 元	一.八〇〇 元	九〇〇 元	三〇〇 元	八 日
徐昭琳	賈 毓 奇	東 街 四 北	鋪 底 稅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元	二 分之 二	四.〇〇〇 元	二.四〇〇 元	一.二〇〇 元	四〇〇 元	九 日
徐昭琳	永 隆 糧 店	大 興 縣	鋪 底 稅 一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元	五 分之 五	五.〇〇〇 元	三.〇〇〇 元	一.五〇〇 元	五〇〇 元	九 日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八月分處理房契鋪底漏稅各案一覽表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八月分處理房契鋪底漏稅各案一覽表

巡查	稽查	巡查	分發員	巡查	巡查	稽查	巡查	稽查	巡查	巡查
徐昭琳	李樹葵	徐昭琳	劉世權	徐昭琳	徐昭琳	王鴻綬 柳培緯	徐昭琳	王鴻綬 柳培緯	沈懷清	徐昭琳
裕盛和	義慶羊	莽玉瀛	華記米莊	興順木廠	德順魁	法源寺	西磚胡同	劉惠清	聯陞三元	同利音
鋪和東街四北	鋪南池子	鋪東街四北	鋪東街四北	鋪東街四北	鋪東街四北	鋪西磚胡同	鋪西磚胡同	廠買灰房十	大東安門	大東街四北
所鋪漏稅一	所鋪漏稅一	所鋪漏稅一	所鋪漏稅一	所鋪漏稅一	所鋪漏稅一	漏稅六十三間	漏稅六十三間	八間匿價	所鋪漏稅一	所鋪漏稅一
七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六,三五〇.〇〇〇	六,三五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	二,七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六,三〇〇
十分之五	半倍	十分之二	半倍	一倍	一倍	一倍	一倍	一倍	一倍	一倍
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	二,七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一〇
四,二〇〇	二,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六〇	一,六三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二,一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	六〇	一四,三〇〇	一四,三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
十七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六日	十六日	十四日	十日	十日	十日	十日	十日

涼 師 稅 務 月 刊

稽查 沈懷清	稽查 柳培緯	稽查 楊繩魯	稽查 徐昭琳	稽查 李樹葵	稽查 王鴻綬	稽查 柳培緯	分發員 劉世權	稽查 沈懷清	分發員 柳培緯	稽查 徐昭琳
于景梅	丹華火柴公司	崇外水道	劉盤瀛	王培堃	范鼎和	順德堂陸	廣德聚	東源龍	譚祥輔	義順永
內左四區	崇外水道	內左四區	內左四區	東華門內	船板胡同	內左二區	地安門外	東安門	內右三區	東四北
房十五間	房樓三百	一間	買瓦房十	添灰房三	間漏稅	六間	鋪底	所漏稅	買灰房五	鋪底
二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六〇〇
一	十分之一	一	一	一	一	半	一	一	半	一
倍	一	倍	倍	倍	倍	倍	倍	倍	倍	倍
一六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八五.六五〇	一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二.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六.一〇〇	六.一〇〇	五.四〇〇	五.八〇〇	五.一〇〇	一〇.八〇〇	四.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六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	三〇.六〇〇	二.七〇〇	二.七.九〇〇	二五.六九五	五.四〇〇	三.四.〇〇〇	六.七五〇	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	一〇.二〇〇	九〇〇	九.三〇〇	八.五五	一.八〇〇	八.〇〇〇	二.二五〇	二.六七九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二十八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八月分處理房契鋪底漏稅各案一覽表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八月分處理房契舖底漏稅各案一覽表

稽查	沈懷清	鍾岱雲	孫家坑	典樓房平 台二十八 間漏稅	三,五五〇.〇〇	一六,五五〇	十分之六	六三,九〇〇	三六,三四〇	一九,一七〇	六,元〇三十一日
稽查	柳培緯	吳竹林	手帕胡同	買住房十 間匿價	三,九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四分之一	四三,五〇〇	二六,一〇〇	一三,〇五〇	四,五五三十一日
統	以上三十案共罰款洋一千八百零一元二角七仙六成解部洋一千零八十八元七角六仙二厘三										
計	成充賞洋五百四十四元零三角八仙一厘一成存公洋一百八十元零一角二仙七厘										



●各項雜錄

京師稅務說明

問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管的稅務。共是幾種。

答 大部分算是兩種。一種是崇文門向來管的稅務。一種是左右翼向來管的稅務。

問 崇文門向來管的是那幾宗稅務。

答 崇文門在前清的時候。只收一宗商稅。到了民國二年十月。財政部將通縣稅務改歸崇文門兼管。三年二月。將津海關的工稅。劃出一部分。着崇文門代管。四年一月。財政部又着崇文門代收統稅。一共算是四種稅。

問 商稅如何收法。

答 有兩樣收法。一樣是有稅則的。稅則上面載多少。收多少。一樣是估抽。貨物一來。先估價錢。然後按估定的價錢。值百抽三。

問 華商與洋商有無分別。

答 有分別。洋商是值百抽三。華商多收一分。叫做三分加一。但華商上稅有(九三五)扣。而洋商並不扣。

問 各種貨物通是如此抽稅不是。

答 有幾種不同。磚瓦石條石灰石綿木炭酒糖。以及天津造胰公司的出品。通同是值百抽三。免加一。

問 通縣稅如何收法。

答 通縣稅係前清坐糧廳所管。收的很輕。分兩種。一名伏地稅。(即是落地)千分抽八。一名起京稅。(即是進京)千分抽三。

問 通縣上過稅的貨物。到京城還上稅不上。

答 一樣上稅。京城來的貨物。不管是在那裏上過稅。這層稅是不能免的。就是海關上起了子口單子。也得土稅。

問 應免稅的貨物有幾種。

答 各國公使館的用品。蒙回藏與清室進的貢品。全是免稅。至於官用物品。華貨免稅。洋貨不免。其餘官辦工廠出品。非經財政部核准者。不能免稅。

問 工稅收何等貨物。收法與商稅有無分別。

答 工稅(即是工關稅)只是木料一宗。收法與商稅不同。商稅是京門的稅重。外口稅輕。因為京門是落地稅。外口是通過稅。工稅完全相反。是外口稅重。京門稅輕。並且只收一次。若在天津或通縣上

過稅。到北京不再上稅。

問 統稅分幾種。如何收法。

答 統稅是值百抽五。只有三種。一是丹鳳公司火柴。一是雙合盛的啤酒汽水。一是老天利的化學品。因為這三家貨物。是在京城地面製造。要行銷各處。京門便是第一關卡。京門收過稅。各處不能再收。這是提倡實業的意思。若是指定行銷外洋。連這層稅也免收。

問 左右翼向來管的。是那幾宗稅務。

答 民國五年十二月。與崇文門歸併的時候。只有牲畜稅屠宰稅房契稅三種。及到十一年九月。又加上一種鋪底轉移稅。一共算是四種。

問 房地契稅分爲幾類。

答 房地契稅分爲五類。(一)買契。(二)典契。(三)補契。(四)新蓋房屋契。(五)租官地蓋房屋契。

問 買契如何稅法。

答 要按實價納稅。不准短報。稅率是百分抽六。

問 典契如何稅法。

答 也要按實價納稅。不准隱匿。稅率是百分抽三。

問 補契如何稅法。

答 如原契遺失。要重新補稅。必須有殷實鋪戶的保結。才可照稅。惟最低價格。洋式樓房。每間不得在二百元以下。樓房每間不得在一百五十元以下。瓦房棋盤心仰瓦灰梗等房。每間不得在一百元以下。灰房每間不得在五十元以下。如在繁盛區域。及工程華美者。則酌量估價。不得援照此例。稅率與買契同。

問 新蓋房屋契如何稅法。

答 要按實在用的工料洋數納稅。稅率是百分抽六。惟每間工料洋。至少亦須與補稅同。

問 租官地蓋房屋契如何稅法。

答 (一)租官地自蓋房屋。無年限限制的。其稅法與自己地基新蓋房屋同。

(二)租官地自蓋房屋。訂有年限。期滿尙須續租。另定租約的。其稅法與典契同。按實用工料洋百分抽三。

問 匿價如何辦理。

答 納稅人來署投稅。常有匿價情事。當投稅時。先看所報價值如何。如果價值每間在百元或五十元以上。認爲是實價。就按照征收。如果相懸甚鉅。或有可疑情形時。即交調查。查出實價。按實價征收。

並照章處罰。查不出。即按百元或五十元征收。但得因情形酌量估價。

問 鋪底稅如何收法。

答 鋪底稅是按照倒鋪底的價格。或是建築鋪底的工料價格。通同是值百抽二。

問 牲畜稅如何收法。

答 牲畜無論馬駝牛騾驢豬羊等類。凡經過左右翼所轄分局卡。及運銷本京者。均按隻納牲畜稅。稅率因類不同。外口局卡。亦略有歧異。本京各局計。(一)羊。四分。(二)豬。一角二分。(三)牛。四角。(四)驢。六分。(五)騾。八分。(六)牛犢。八分。(七)駝。一角五分。

問 屠宰稅如何收法。

屠宰稅以豬羊牛爲限。應征稅額如左。

(一)豬 每口洋四角。冬天在城外宰的冰豬同。

(二)羊 每隻洋三角。冬天在城外宰的冰羊同。

(三)牛 每頭洋三元。冬天在城外宰的冰牛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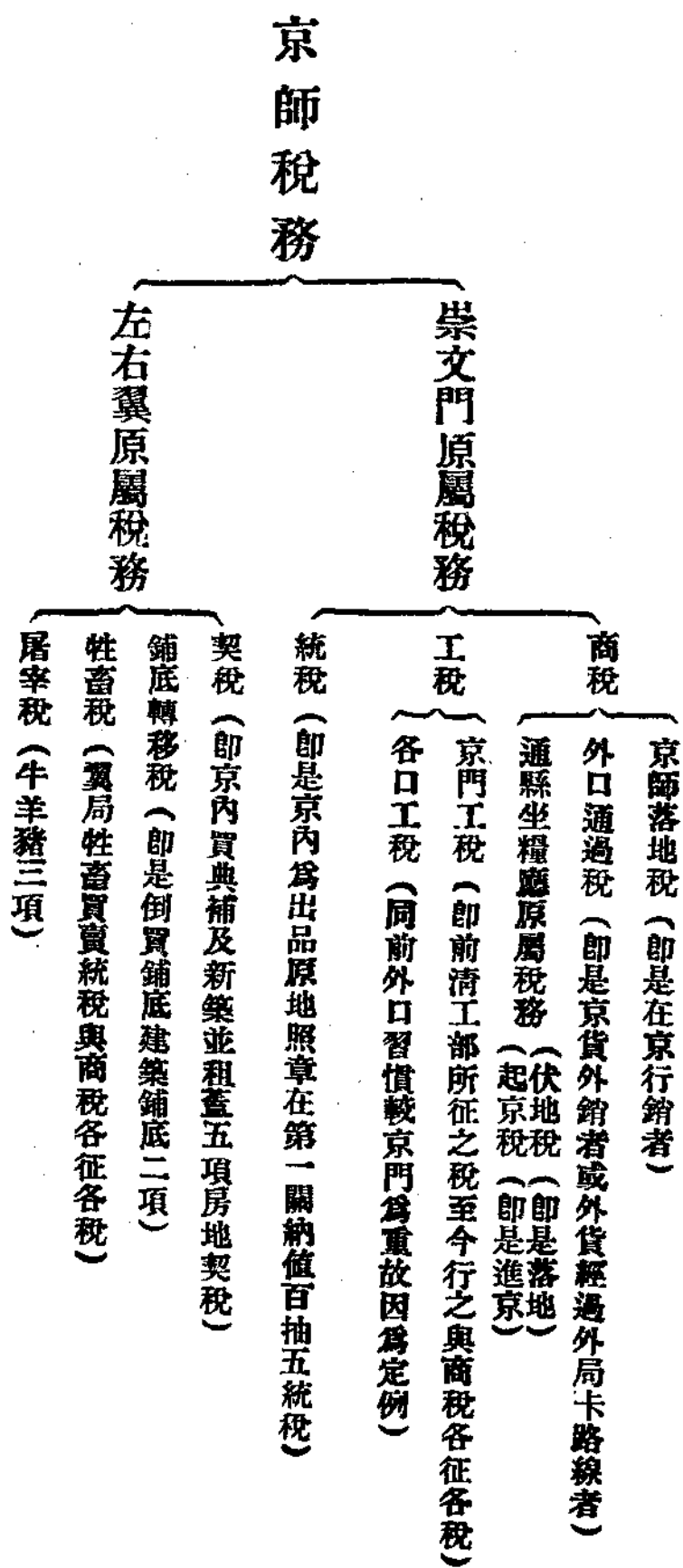
問 何謂內屠外屠。

答 內屠是在城內屠宰。在左翼右翼兩稅局納稅起票。外屠是在城外屠宰。在土城關稅局納稅起票。

問 外屠惟羊稅是這樣辦法。猪牛都無這樣辦法。惟冰猪可在什方院分局納稅。
 在城外屠宰進城零售。未曾納稅。如何辦法。

答 在城外屠宰進城零售。如未曾納稅。猪肉每一百斤作猪一口。牛肉每二百五十斤作牛一頭。羊肉每四十斤作羊一隻。按照稅額。由各該管分局征收。

京師稅務統系圖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屬各局卡地點距離里數一覽

東 便 門 稅 局	安附 右 菜 戶 營 支 卡	右 安 門 稅 局	安 定 門 稅 局	西 直 門 稅 局	便附 西 地 藏 菴 支 卡	西 便 門 稅 局	永 定 門 稅 局	廣 渠 門 稅 局	安附 廣 財 神 廟 支 卡	廣 安 門 稅 局	正 陽 門 稅 局	公 署	局 卡 地 點
東 便 門 外	右 安 門 外	右 安 門 外	安 定 門 外	西 直 門 外	西 便 門 外	西 便 門 外	永 定 門 外	廣 渠 門 外	廣 安 門 外	廣 安 門 外	正 陽 門 外	崇 文 門 外	點
三 里	十 三 里	十 一 里	十 里	十 五 里	十 二 里	九 里	八 里	三 里	十 三 里	十 里	三 里	起 點	距 離 本 署 里 數

雜 錄 京師稅務公署所屬各局卡地點距離里數一覽

雜錄 京師稅務公署所屬各局卡地點距離里數一覽

石匣稅局	東壩稅局	附南鎮國寺支卡	南苑稅局	半壁店稅局	蓋院廠支卡	附海青龍橋支卡	海淀稅局	附蘆溝橋新秤支卡	蘆溝橋稅局	德勝門稅局	阜成門稅局	東直門稅局	朝陽門稅局	左安門稅局
密雲縣界	大興縣界	大興縣界	大興縣界	順義縣界	宛平縣界	宛平縣界	宛平縣界	宛平縣界	宛平縣界	德勝門外	阜成門外	東直門外	朝陽門外	左安門外
二百十七里	二十里	二十里	十八里	九十二里	十六里	三十里	二十七里	二十九里	二十七里	十三里	十二里	七里	六里	五里

東 師 稅 務 月 刊

穆家峪稅局	大石峪稅局	白馬關稅局	古北口稅局	三道河稅局	通縣稅局	史家口分卡	李家橋分卡	晏公廟分卡	晏公廟東門稽徵處	東岳廟分卡	東岳廟黃村稽徵處	張灣稽徵處	土橋稽徵處	洪仁橋稽徵處
稅左局併翼入牲	稅左局併翼入牲	稅左局併翼入牲	稅左局併翼入牲	稅左局併翼入牲	局	卡	卡	卡	處	卡	處	處	處	處
密雲縣界	密雲縣界	密雲縣界	密雲縣界	昌平縣界	通縣城西街大紅牌樓	順義縣界	順義縣界	通縣東門外	通縣東門外	通縣東門外	大興縣界	通縣南門外	通縣南門外	通縣南門外
一百七十七里	一百七十七里	二百二十七里	二百五十七里	一百	四十	一百一十六里	七十六里	四十一里	四十一里	四十一里	一百二十里	五十二里	四十八里	八十里

雜 錄 京師稅務公署所屬各局卡地點距離里數一覽

雜錄 京師稅務公署所屬各局卡地點距離里數一覽

城附 關土 外館 支卡	土城關牲稅局	清河牲稅局	南口牲稅局	右翼稅局	左翼稅局	附設稅契處	左右翼稅務總局	兼浮橋北門稽徵處	浮橋分卡	兼西門八里橋稽徵處	西門分卡	南門分卡	新河稽徵處
德勝門外	德勝門外	德勝門外	昌平縣界	西馬市	東馬市	翼內局	崇內本司胡同	通縣	通縣北門外	通縣西門外	通縣	通縣	通縣南門外
十六里	十六里	二十二里	六十五里	九里	三里半		四里	四十一里	四十一里	四十四里	四十一里	四十一里	六十七里

附 記	什 方 院 牲 稅 局 西 便 門 外 十 二 里
<p>查古北口大石峪穆家峪三道河白馬關左右翼五局於十一年十二月二日併入崇局古北口等五局各徵各稅故冀局下只列南口等四局其所屬古北口之五局注明崇局</p>	

雜 錄 京師稅務公署所屬各局卡地點距離里數一覽

雜
錄

京師稅務公署所屬各局卡地點距離里數一覽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八月分通令摘要

文 號 別	案	由	發 文 日 期
崇字第六十七號	訓令各局卡凡遇估抽商貨當公平估價不得任意高低		二 日
崇字第七十一號	訓令各局卡對於租貨應連皮計重以符定章		五 日
崇字第七十六號	訓令各局卡對待商人應知主客之分倘能和顏悅色商旅自願出於其途		七 日
崇字第八十四號	訓令所屬員司應行注意(一)作事須負責任不避艱險要有朝氣不可帶暮氣 (二)我輩身為公僕不可深居高拱假手於人相稱均以現職相見一律鞠躬(三)本署所屬同人均係一家須互相親愛互相勸勉(四)對於商人和顏悅色 對於商貨保護周至即對於漏稅之人亦須詳為解釋章程然後處罰務以增收為前提以增收為主旨以法律為歸宿		十 日
崇字第八十七號	訓令各局卡報告各該局卡未盡弊端既往不究以圖善後		十 一 日
崇字第八十八號	訓令各局卡對於零星小販宜加體恤不准私收零費及擅自取携貨物		十 二 日
崇字第九十號	訓令各門局稽核處凡遇外銷貨各該門局應在丁聯上加蓋外銷戳記		十 三 日
崇字第九十二號	訓令各稽核稽查不得隨意入商舖民宅並不得濫用銜片暴露徽章至於對局		十 四 日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八月分通令摘要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八月分通令摘要

	員商民均須和氣	
崇字第一〇四號	訓令各局卡將估抽貨物隨時造表呈報備核	十七日
崇字第一〇六號	訓令各局卡驗貨應由局員躬親不得專假手巡丁	二十日
崇字第一〇七號	訓令各門局對於行棧代客報稅須每客一單每單寫貨四種不得併單	二十日
崇字第一一八號	訓令各局卡以後華商估價貨物一律值百抽四其貨色皆須詳寫數量	二十日
崇字第一二二號	訓令各局卡雇用巡丁須負完全責任本署人員不得濫薦各局卡不得濫用	二十九日
崇字第一三一號	訓令各局卡嗣後造報各項表冊逾限即行分別處分	三十日
崇字第一三二號	訓令各稽核處本署考察稽核員以報告查弊為盡職附和敷衍為放棄申通員 可為循私	三十日
翼字第八號	訓令各局卡長徵屠稅每月底不准遲至次月一日起票	二日
翼字第九號	訓令各局卡遵照辦公時間納稅起票隨到隨辦	二日
翼字第十八號	訓令誥誡各分局卡員可遇事和平不可鹵莽操切	七日